

目錄

召会的组织



第一篇 引言

第二篇 召会组织的原则（一）

第三篇 召会组织的原则（二）

第四篇 召会组织的原则（三）

第五篇 召会组织的实行（一）

第六篇 召会组织的实行（二）

第七篇 召会组织的实行（三）

第八篇 召会组织的实行（四）

第九篇 召会组织的实行（五）

第十篇 召会组织的实行（六）

第十一篇 在召会中没有统一

第十二篇 关于全时间事奉的几个问题（一）

第十三篇 关于全时间事奉的几个问题（二）

第十四篇 关于全时间事奉的几个问题（三）

第十五篇 关于召会属灵方面的认识（一）

第十六篇 关于召会属灵方面的认识（二）

第十七篇 关于各地召会，接纳人的问题

第十八篇 一次祷告聚会的交通

第一篇 引言

[回目錄](#) [下一篇](#)



哥林多前书十二章二十四节、二十七至三十节，以弗所书二章二十至二十二节。严格说，圣经里找不出召会的“组织”这样的说法或启示。因为，事实上召会不是一个组织，也没有组织。所以，把召会当作一个组织，或者说召会有组织，在真理上是错误的。然而，从人的观念来说，只有用“组织”这样的说法，才能表达其意。从属灵的事实来说，召会是没有组织的，但为了说明和解释，又好象必须用“组织”这样的字眼，否则很难将其说清楚。为什么说召会不是一个组织，没有组织，而又需要用“组织”这辞来说明呢？因为召会是一个活的身体，一个生机体。

身体是一个生机体，是生机的。台子不是生机的，台子是一堆木头，一块一块拼起来的；照着我们的话说，就是一个组织。当然身体是一个生机体，但身体从表面看来，在结构上有筋、有节、有血、有肉，是好些东西拼在一起，也好象是个组织。然而，圣经清楚启示说，召会是基督的身体。我们都知道，身体看起来好象是个组织，事实上，身体不重在组织，而是重在里面的生命。组织不过是组织而已，里面没有生命，就如一个台子，又象一所建筑，无论其组织大或小，里面都没有生命。然而，身体不仅是个组织，身体更超过组织，因为身体里有一个活的东西，就是生命。召会既是一个身体，就不重在组织，乃重在里面的生命。身体里面生命的作用一停止，身体就成为死的组织。说句不好听的话，当身体里面的生命失去时，剩下的就不过是具尸首，那才单纯的是一个组织。一个生机体是在于生命，里面有生命，就不仅是个组织，更是一个生机体；里面没有生命，就仅仅是组织，没有生命的故事。所以说，召会实在是个生机体，因为召会里面有生命；召会乃是基督的身体。

另一面，就如身体表面看来是个组织，召会表面看来也是个组织；因为身体是由各个肢体组合而成的，在召会这个生机体里，也是由许多部分组成的。一个生机体不是只有一部分，而是有许多部分。若不用我们这个看得见的身体，来说到基督的身体，我们很难领会什么是召会。一个身体是一个生机体，但其部分、其构成的成分却有许多，而且是彼此组合并组织在一起的。所以，你不能说身体不是一个组织，但如果说身体仅仅是个组织，那是不正确的。

这样看来，召会乃是一个生机体，是有许多部分、许多成分，配搭组织在一起的。圣经不仅说召会是一个身体，圣经也说召会是一所房屋，是神的殿，神的居所。说到身体，有组织的一面；说到房屋，就更是一个组织了。因为一栋房屋，乃是由许多部分和许多成分结构而成的，所以是一个组织。

然而，召会这所房子不是死的房子，乃是活房子。物质房子的每块石头，都是死的，因为里面没有生命；但召会这所房子里的每块石头，都是活的，因为里面都有生命。彼前二章四至五节说，“你们来到祂……跟前，也就象活石。”主自己是一块活石，我们每一个得救的人，也都是一块活的石头；我们所以是活的石头，因为我们里面有基督的生命，有神的生命。我们联在一起，不仅是外面的配搭、安排，更是里面生命的联结、生长。好比我的手和膀臂，不仅是组合在一起的，更是里面有一个生命，有一个血轮，将其联结在一起。换句话说，不仅是组合在一起，更是长在一起。房屋的玻璃是装上去的，但召会里的每一部分，不是装上去的，乃是长上去的，是生长在一起的。虽然如此，我们也不能抹煞召会那个组织的事实。

圣经没有用“组织”这辞，但圣经时常用类似的说法。譬如马太十六章就说到“建造”，主要把祂的召会建造在基督这磐石上；以弗所二章也说，我们这些蒙恩的人，要同被建造，成为神在灵里的居所。实在说，这个建造就是有组织的。一大堆的木料，一大堆的石头堆在那里，没有经过组织就不是建造，乃是一堆一堆的；经过组织后，那一块木头堆在这一块木头上，这一块石头堆在那一块石头上，就是经过建造了。所以说，建造就是经过组织的。

有的地方召会，你一进去，就会觉得是一堆石头堆在那里。你很难觉得那里的弟兄姊妹，是一个个建造在一起的。换句话说，他们没有经过属灵的组织。有的地方召会，你一进去，就会看到有一部分弟兄姊妹，是一个个建造在一起的，是有那个属灵的组织。然而另有一部分弟兄姊妹，好象是一所房子旁边堆积的石头，是为着那所房子用的，只是还没有建造上去。用我们的话说，就是召会里有些圣徒，还没有经过属灵的组织。

再者，圣经里虽没有组织的说法，却也有“配搭”的讲法。就着召会是一所房子来说，是建造；就着召会是一个身体而言，是配搭。林前十二章，一面说到基督的身体；一面用我们人的身体作比喻，说“神配搭这身子”。既是一个配搭，当然是一个组织；凡经过神配搭的，都是神组织过的。有些地方召会，你到他们中间，感觉不出配搭的光景；你所感觉到的是“一堆”人来在一起，虽不能说是混乱，却也不是配搭。那就是没有经过神的配搭，没有经过神的组织。有些地方召会，你一进到圣徒们中间，就觉得在他们中间有属灵的组织，有神的配搭，有非常美好的等次。不象有些地方的圣徒，你一进到他们中间，就看见他们都是散在那里，虽然大家不吵也不闹，却是互不相干的。所以配搭是属灵的说法，组织是人的说法。

圣经还有第三个说法，说到神在召会中所“设立”的，不只一种人，而是许多种人，有的是使徒，有的是申言者，有的是教师，有的是治理的，还有的是帮助的。这各种各样的人，都是神所设立的。这设立用我们能领会的话说，就是组织。神的设立就是神的安排，安排就是组织。不是杂乱无章、各作各的，你独自作使徒，我独自作申言者，他独自作教师，你讲你的，我讲我的，他讲他的；不是这样无次无序的。神的设立有其次序，在林前十二章二十八节，我们看见“第一”是使徒，“第二”是申言者，“第三”是教师，乃是有次有序的。二千年来，撒但在召会的组织上，作了两面的事，一面是用人工代替神工，作成一个人工的组织。今天的罗马天主教，就是个最立体的组织，教皇的权力不知有多大，他一个命令下来，全世界的天主教徒都得听令；那是人工的。在今天的更正教里，也是如此，人工立体的组织相当厉害，这是撒但所作的一面。另一面，撒但是偏到不能再偏，人工的立体不要，神工的立体也不要。在所谓脱离基督教组织的圣徒们中，就认为大家都是一样的，是平等的。这个说法有相当的真理，也有相当的危险。

二十多年前，我们还年轻，刚被主兴起来，都深受基督教的影响，认为所有得救的人，在神面前都是平等的，不需要人的安排或组织。那时我们传福音，事先都不定规什么人祷告，什么人站讲台，什么人招待，什么都不安排。福音聚会到了，众人就来在一起，坐在聚会中，不知道什么人领诗，什么人祷告，什么人讲道，因为都认为那些安排是属人的，是人的主张，是人的组织，所以完全不要；凡圣经上没有的，都不要。

众人就来在一起，坐在那里等候圣灵的引导、带领。一面说，那个不能说不对；但另一面说，那个光景也真是个笑话，有时众人坐在那里，等了一些时候，就

宣布说，“今天都没有圣灵的引导，聚会就停在这里；圣灵不动，我们也不动。”擘饼、祷告、交通、传福音都是这样，连造就聚会也是一样，大家来在一起，坐在那里，什么也不作，就等圣灵带领。这虽不能说不，但实在太过，偏于极端。

不错，以我们众人都是神的儿女来说，大家都是平等的；但就神所安排的等次而言，还是有上下高低之分。林前十二章说到，第一是使徒，第二是申言者，第三是教师，那是有等次的。作为神的儿女，我们众人在神面前都是一样的，但以基督身体里那个等次来说，我们是不一样的。好比我的头，是在我整个人最高的地方，我的脚掌是在最底下的地方；那两个地位完全不一样。若是我的头和脚掌在同一个地方，我这个身体必定是平面，而不是立体的。

每一个真理都要用得适度，一不适度就成了极端，就有危险。人的立体或说人工的立体，应该去掉，但神工的立体有其存在的必要。我们无法否认，就是在今天神的召会中，还有祂所设立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我们没法否认，各个圣徒在身体上各部分的功用。有的圣徒在神面前对神的认识，从神那里的得着、托付，可能是差了一点，但你没法否认他那个特有的功用。手不能说脚不重要，所以都是手；脚也不能说手不重要，所以都是脚。手就是手，脚就是脚；各有各的功用，并且各尽各的功用。天主教和更正教的人工组织，都是得罪神的。我没法不说这话，这不是在批评别人，而是要警告我们自己。然而我们若是认为，每一个圣徒和其他圣徒都是平面的，都是一样的，这也是个错误的道理，是不合圣经的。

所以弟兄姊妹，不要一听见“组织”这辞，就受不了。从一面来说，召会没有组织；但从另一面来说，召会有其组织。神在召会中所设立的，有第一，有第二，有其次，有再次。有人说，这不过是一个说法上的等次而已，并不是事实。

若是这样，为什么神不把翻方言的说第一，为什么把使徒说第一？说法的次序，总是事实的次序，使徒就是召会中第一等的人。

举例来说，新约圣经常常把使徒和申言者摆在一起，但从来没有说申言者和使徒，都是说使徒和申言者；这就是圣经的次序。以弗所二章说到，我们是“被建造在使徒和申言者的根基上”。这证明在召会里，有神设立等次上的分别。这个设立用人的话来说，就是组织。因为设立就是安排，既是安排就离不开组织。

召会里有组织是个事实，但这个组织的事实，永远和生命分不开。召会不单纯是个组织，召会乃是一个内含生命的生机体。所以，一面我们不能抹煞召会有组织的事实；另一面，召会确实是个有生命的生机体。我们所以用组织这辞，是为要表达、说明召会的事实面，但绝不要因辞害意，一听见组织，就以为是天主教、更正教的那一套组织，那些我们今天已经都脱离了。

我们没法子避免用“组织”这个辞，因为有时即使用“配搭”也不能表达完全的意思。然而我们要提防，召会不是单纯的一个组织，召会乃是有生命的。二千多年来，许多召会的组织不合圣经的原则，甚至顶撞了圣灵，所以许多敬虔的人，都定罪这个“组织”；然而我们不能因噎废食，我们要从圣经的原则，和圣灵的主权，来看召会的组织。

第二篇 召会组织的原则（一）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召会的组织是实在有的，但这个组织是长出来的。无论说召会是一个身体，或者说是一所房屋，都是长出来的。因为这一个身体的组织，是生命的；这一个房屋的组织，也是生命的，是活的石头长在一起的。所以，召会不是没有组织；召会绝对有组织，只不过召会这组织，乃是生命的。这不能用道理来研究，乃要用生命的事实来证明、来试验。

若是这里有位弟兄作了长老，这位长老定规是组织的；若不是组织的，就是非法的、不合法的。召会中的一位长老被兴起、被设立，这在神面前乃是个属灵的组织。若是这位弟兄作了长老，既不能从别人得着生命的供应，也不能叫别人得着生命的供应，这个组织就是人为的组织。然而，若是这位弟兄作长老，是生命长出来的，他不仅能供应别人生命，也能从别人得着生命的供应。在这个组织的事实里，就有那个内在生命的实际作内容。所以我们不能照着外表说，有长老就是组织，这个长老的组织是不对的，这样的说法并不准确。

从前在中国大陆各地的召会中，有些地方召会的长老，你一想到他作长老，你里头就感觉死亡；什么时候你看见他在那里作召会的事，你就碰着死亡，没有生命的供应。那纯粹就是外面的一个组织，按原则说，就是天主教、更正教，并不是圣灵作的。圣灵在圣徒中所配搭出来的长老，他那个人和他的职分，他那个长老的职分，长老的地位，定规能叫人感觉生命。若不是从生命里长出来的，而仅仅是外面组织上安排出来的长老，连他自己都会感觉没有生命，是死的，不是活的。

召会不是没有组织的，召会有组织，但这组织是在生命里的。召会的组织是生命的，好象身体的组织是生命的一样；因着是生命的，所以是一个生机体。所有为主作工的人，都要当心，不要以为自己是工人，就能按照圣经设立长老，设立执事，安排人服事；事情并不是这么简单。原则上，一个作主工、受主差遣的人，就是一个使徒，可以在召会中安排长老；但如果仅仅是这样的话，也不过是人的组织，和更正教那死沉的光景没有两样，不过是在一个死的规条和字句里。所以凡是作主工的人，无论到哪里帮助地方召会设立长老，安排执事，都必须在主面前谨慎、认真地寻求，看看这位弟兄作长老、作执事，圣徒们能得着生命的供应么？召会能得着生命么？同时，这位弟兄自己能不能从召会得着供应？这是非常准确的试验。

每一位作长老的人，都要到神面前郑重地审查自己：“我今天在这里作长老，在这里服事、治理召会，我能摸着生命的供应么？我能给人生命的供应么？”若不能，弟兄们，你的地位错了，因为你里头没有生命。身体上任何一个肢体，只要他的地位是对的，他里面必定有血轮流通，他定规把血轮供应给别人，也定规能从别人接受血轮的供应。好比你的地位对不对，你自己很清楚，因为你的地位一对，你里头必定是活的，这个“活”是你知道的。所以在事奉的事上，是不能与别人争竞的。你不能说，你蒙恩十五年，他蒙恩十四年，他比你晚一年，结果他在召会中有重要的地位，所以你也要和他一样。这是不正确的。

我们要知道，召会中的地位都是活的，是生命长出来的。我们若想和别人竞争，要跑到别人那个地位上，那就是死的。譬如一个弟兄站起来说话，他的说话没有守住他的地位，结果你在那里听的时候，虽然说不出一个所以然，但你里面觉得很不舒服、很不妥当，那就是因为他那个话语不是出于灵的。这种情形就是死的，没有生命，不是长出来的。

到底一个事奉的安排对或不对？到底这些人该不该作执事？到底这位弟兄该不该

负责带领事奉？这都不能凭外面来定夺，而是有一个严格的试验。作长老也罢，作执事也罢，作家负责也罢，作排负责也罢，都该到神面前去试验。这是没法和人竞争，也是没法比较的；只有一条路，就是服在元首之下，这乃是蒙怜悯的路，也是蒙恩的路。

若有弟兄被设立为长老或执事，我们就要对主说，“主啊，赞美你设立我的弟兄，使用我的弟兄，虽然他比我幼嫩，我得救十年，他才得救四年，但我敬拜你，因为你是元首，我是一个肢体。”这才是蒙恩的路。在召会中没法比较，更不能竞争，因为设立的乃是神，建造的乃是基督，里头的故事全数是生命，并不操在人的手中。

凡出于生命的，人没法操纵。有生命那个事实，就有那个东西；没有生命那个事实，就没有那个东西。无论是弟兄或姊妹，在召会事奉里活动，只要是在生命里，立刻大家都会有感觉；若不是，众人里面也都会觉得。不仅众人觉得，连他自己也会觉得；他是在生命里，或是在和别人竞争，他都知道。

神的儿女在事奉上、在配搭上，若不在生命里，就会比较；说得重一点，就都是在比赛。我们不能因为召会里有组织，就忽略了生命；一忽略了生命，召会就不是生机体，而是一个死的东西，这是很可怕的。因此，我们所有作工的弟兄都得当心，不能伸出我们的手，随便安排一个人；那是作不得的，也不是我们该作的。若是有一位所谓的同工说，“我是作工的人，为什么不能设立长老？”他这句话一出来，就显明他不能设立长老，因为这句话就证明他不在生命里。长老是在生命里长出来的，连那个设立都是生命的。

不只是长老，就是一个执事，或一个排负责，我们安排他们时都得当心，要一直察验，是摸着生命，还是摸着死亡，是生命的，还是组织的。这是一件严肃的事。我们中间应该有配搭、有安排，也就是应该有组织；但那不是仅仅一个安排、一个配搭、一个组织，而是生命的长大，是生命长出来的结果。为着召会中所设立的长老或执事，我们该低头敬拜说，“主，召会中有几位弟兄长出来了，是你丰富的生命，在召会中长出这几位长老，长出这几位执事。主，我们敬拜你。”这是何等的甜美！

所以严格来说，不能摸着或不会摸着生命感觉的人，都没有资格，也不配去设立长老。那是危险的事，是作不得的事。不要以为情形很乱，没有人照管，所以你就来管吧。要知道，若不是出于生命的，你来管就是乌撒的手，结果是死亡。不是情形乱不乱的问题，而是你来服事、安排或配搭时，你里面有没有摸着生命。我们总要以生命作试验。召会从事实一面，的确有配搭、有安排、有组织，但这都必须在生命里。

召会的组织是生命长出来的，而组织上的安排，完全是神的主权。今天在召会中，神的主权就是圣灵。圣灵是神的主权，圣灵是神的权柄。任何事奉上的安排，一面要用生命来试验，一面也要用神的主权：圣灵来试验。一位弟兄作长老，我们就要问，在这位弟兄身上有没有圣灵的权柄？在这位弟兄作长老的事上，圣灵能掌权么？在这个设立或安排里，有没有神的主权？是人的主权呢，还是圣灵的主权？有时，神给我一个托付，要在某个召会中设立长老。这时，我最怕的一件事，就是在那件事上有我的主权，在那件事上我得罪了神的主权。我不怕我所安排的错了，但我怕那个安排是我的主权，不是神的主权。这样的事，是我们所能知道，所能感觉得到的；因此，我们必须提防。

召会的组织是一个生命的故事，也是一个主权的故事。谁在这里作主呢？是人还

是圣灵？是你我还是神？这是个非常严肃的问题。如果是人在这里作主，请记住，那就是罗马天主教的原则。必须是圣灵作主，主权必须操在圣灵手中，那才是召会。所以，我们作工的人和各地事奉的人，都得查问自己，这些配搭的主权是操在谁手里？不仅前面带领的弟兄要问，这个主权是在谁手中；即使是学习服事的人，他在顺从前面弟兄时，也得问他那样的顺从，是顺从人还是顺服神。如果只是顺从人，服人的权柄，那么那个顺从也是错误的。

换句话说，在召会的组织里，或在召会的配搭里，不只作权柄的人要当心这个主权的问题，连服权柄的人也得当心这个主权的问题。如果你是一位年长弟兄，作代表的权柄，你要问自己说，那是圣灵的主权呢，还是你的主权？如果你是一个服权柄的人，你要问自己，是服人的权柄呢，还是服圣灵的主权？这不是一个太难的问题，而是我们能感觉得到的。若我们是服圣灵的主权，我们里面会感觉有生命的供应；若是服人的权柄，我们立刻会感觉和身体脱了节，感觉死亡。这该是我们能分辨的。

盼望我们都看见，召会的组织里有一个成分，就是神的主权。若是人因着我而服我的权柄，或者我因着人而服人的权柄，都是错的。作权柄的和服权柄的讲究，都在于神的主权。为什么我服那位姊妹？因为我知道在她身上有神的主权，有神的主权。我蒙过怜悯，学过功课，知道在召会里有其等次，有其建造；我知道这位姊妹是神设立在我上头的，我没有话说。这一种的服权柄，是能摸着生命，摸着主的同在，摸着灵的交通的。

另一种的服权柄，会让你感觉到死亡。那是巴比伦的东西，不是新耶路撒冷的东西，也不是召会的东西。召会有组织，但召会组织里的每一点、每一面，都

是神的主权。作权柄的是神的主权，服权柄的也是神的主权。今天我们中间，好些弟

兄姊妹的顺服，还带着社会的味道，是人群里的顺服，不是因看见神的主权而有的顺服。

所以，召会中的负责弟兄安排任何事奉时，必须在主面前能说，“主啊，这项安排完全是你的主权。”那才是对的。许多时候，他们自己赞成，但里面的感觉并不赞成。特别是同工们在设立长老时，必须用清洁的良心来查考，来摸主的感觉，如同撒母耳膏大卫时一样。我们里面的存心必须是：我不过是个使者，主权乃是在神的手中。我们必须在各样设立的事上，让神掌权。另一面，每个受安排的人，都得认识神的主权；他不是服人的权柄，乃是服神的权柄，服召会的元首。这个味道是大不相同的。

召会的组织，一面说，必须是生命的；虽有安排、有配搭，但必须是里面的生命长出来的，因为召会是基督的身体，是一个生机体。另一面，召会的组织必须有神的主权，无论在安排或配搭上，都必须是神的主权，圣灵的权柄，而不是人的主权。

第三篇 召会组织的原则（二）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召会的组织必须是生命的，也必须有神的主权。不仅如此，召会的组织也必须是功用的和职事的。虽然在召会的组织里有地位，但不重在地位，乃重在功用。我们不该把地位的思想带进召会中，我们必须以功用为主。在召会里，不是说长老比弟兄姊妹的地位高，乃是说长老比弟兄姊妹的功用重。譬如一个地方召会，弟兄姊妹一般的情形差一点，还不是太严重，但若是长老的功用差了，那个地方召会的亏损就大了。所以我们要尊重长老，因为长老的功用是重大的。

今天在召会中，无论设立长老、安排执事，或指定一个专项负责人，第一要根据生命，第二要有圣灵的主权，第三还要根据功用。到底这位弟兄作长老，或作执事，有多少功用？有的长老听不见圣灵的声音，好象聋子一样；有的长老看不见圣灵的工作，好象瞎子一样；这是实在的光景。生命需要经历来认识，但功用是一看就清楚的。你在召会中该在什么位置，该配搭在哪里，有哪一分，从里面说是生命的事，从外面说是功用的事。什么都能瞒过人，但功用瞒不过人。

在此，我们不愿提及恩赐，因为许多人有恩赐，但不一定有功用。恩赐和功用有什么关联？当然，没有恩赐的人不容易有功用，但常常有恩赐的人，在召会中却没有功用。比方，有位姊妹很会弹琴，琴弹得实在好，那是她的恩赐，但是她在召会里没有功用。为什么呢？因为她那个人脾气很大，性格也不好，一下子生气走了，一下子来晚了。七点半聚会，她七点四十分才到；诗歌刚唱过，她来了。她虽然很会弹琴，但是在召会中没有功用。

有的人在属灵的事上，不能说没有恩赐，但恩赐是很浮浅的。比方旧约说到驴能说人话，那是一个恩赐；新约说到人能说方言，那是一个恩赐，能医病也是一个恩赐；然而，有恩赐不一定有功用。恩赐太浮浅，也太简单，但功用就不一样。一个人要有用处、有功用，除了要有恩赐外，还要加上许多东西。有些地方召会的弟兄，实在有恩赐能作长老，但他的功用被破坏了。换句话说，好象他有这个恩赐，但没有那个功用，因为他脾气不好，还差那么一个东西。所以，功用乃是超过恩赐的，功用比恩赐还多一点东西。

有人就问，那么恩赐加上生命，是不是就有功用了？不尽然。因为功用和人的性格有相当的关系，不是仅仅有恩赐再加上生命就有功用，乃是这个人要被神的生命作到一个地步，长出一个好的性格来。比方一位弟兄，他可能很有传福音的恩赐，但他这个人没有恒心，每到一个地方去传福音，若是三、五天没有果效，或最多一个月不见人得救，他就不传了。有的人却是见有一点果效，就满意了，不作了。这都是没有恒心，在他们的性格里缺少一个“恒”字。

“恒”往往是和“忍”连在一起。有的弟兄有作教师的恩赐，能牧养教导人，但没有忍耐。一篇道他能讲得头头是道，但是他没有忍耐，结果就没有多少功用。假设有两个人，都有传福音的恩赐，第一个人的恩赐比较高，第二个人没有第一个人高；但第二个人的功用，可能比第一个人的功用大。第一个人在一个地方住了一年后，那里的福音工作就作不下去了；他的恩赐虽然高，但因着没有忍耐，一年之后，他作不下去，不能作了。那一个恩赐比他低的，因着有忍耐，在那里住了一年之后，工作欣欣向荣。所以，恩赐高不一定功用大，恩赐还要配上性格才有功用。

性格就是作人；我们必须让神的生命来改变我们的作人。我们那个懒惰的性格、随便的个性，必须让神的生命来对付；那个没有恒心，一下就盼望快快把事情作成的个性，必须让神的生命来变化；那个没有忍耐，不能将就人，处事马马虎虎的脾气，必须让神的生命来除掉。我们虽然很有恩赐，但这些懒惰、随便、没有恒心、没有忍耐、马马虎虎的个性，挂在我们身上，我们就完全没有功用。

在召会中，我们看见许多有恩赐的弟兄姊妹，因着性格不好，就显不出功用来，实在可惜。另一面，在设立长老、执事、负责人的事上，若仅仅根据恩赐，而不根据功用，那将来都是召会的祸患。所有只有恩赐，没有功用的人，都是危险人物，最后必危害召会。盼望青少年弟兄姊妹，要特别注意，不要仅仅注意你们的恩赐，而忽略了你们的功用；若是那样，你们将会是召会中的危险人物。恩赐从来不要求人受对付，但功用绝对需要人受对付。一个人在圣徒中，在召会里能显出功用，这人定规是个受过对付的人。他可能是一位长老，没有多少恩赐，但他是受过对付的；这样的人在长老职分上，必定有他一分的功用。

功用包括恩赐，但恩赐并不包括功用。功用比恩赐多一点，乃是作人配上恩赐，才有功用。有的人有恩赐，没有那个作人，缺乏作人；他的作人，也就是他的性格，配不上他的恩赐。若要他的作人、他的性格配得上他的恩赐，他就必须经过十字架，经过基督的生命。主的生命在我们身上，所带我们学习的功课，是非常实际的。说话不准确的人，证明他在主面前没有学生命的功课。作事糊糊涂涂、马马虎虎的人，证明他缺乏在主面前生命的功课。

换句话说，一个人真正经过生命和十字架的功课，这个人作事定规是认真的、是紧的，说话定规是准确的。一个经过十字架，被基督的生命作过工的人，必

定不会是个懒惰、松懈的人。他绝不会七点半聚会，八点才来。若有这样一个人，你该知道他缺乏生命的功课。所以恩赐与生命没有什么太大的关系；但功用的显出，需要学生命的功课。一个人经过十字架的对付越厉害，被基督的生命作得越深，他的功用就越显出来。人无论在哪里设立长老或执事，若是根据功用，万无一失；但若是忽略功用，而去注重恩赐，后果不堪设想。

根据办事的干才、发表的能力，重恩赐而不重功用的结果，就是整个召会都要被扼杀了，因为那不是出乎圣灵，不是出乎生命，不是生机长出来的。恩赐不足为凭，不能凭恩赐来定规人在召会中的服事，乃要看他的功用。一个弟兄在召会中有多少功用，有什么功用，就定规他有那一分的配搭。没有那个功用，就不能是那个人；没有那个功用，在他身上就不该有那一分的配搭。这件事，特别是作主工的人务必要抓牢。恩赐不是生命长出来的，而是外面加上去的，但功用是生命从里面长出来的。

功用要求人“作人”，而那个作人就是性格，需要十字架的对付，和基督生命的制作。经过十字架的对付，和生命制作出来的性格，配上恩赐，才能产生在召会中的功用。你我在召会中的功用，百分之九十是在于我们的性格，只有百分之十和我们的恩赐有关。然而，我所说的性格，不是天然的性格；天然的性格不值钱。乃是你我这个人，经过十字架的对付，和复活生命制作过的性格，才有价值。

天然的温柔、天然的恒心、天然的忍耐、天然的敬畏，在召会中没有一点价值；乃是你我这个人，被十字架和复活的生命制作过了，在主里有一个温柔，有一个恒心，有一个忍耐，无论作什么事，都敬畏神，都是认真的。这样一个性格，

就是构成你我功用的主要成分。这样一个人，即使恩赐差一点，也没什么紧要；只要他经年累月在召会中，他的功用自然会显出来。召会交在他的手中，经过一段年日，自然会建造起来，因为他那个性格是经过神制作的，有他一分的功用。

是职事的召会的组织不仅必须是生命的，也必须有神的主权，并且不仅是功用的，也必须是职事的。功用和职事之间有何区别呢？功用是普通的，职事是专门一点的；当然有职事的人，必定更有功用。另一面说，每一个有功用的人，也都有他的职事。比方行传六章里，那个管饭食的司提反，他的管理饭食也是一个职事。然而，我们在这里所说的职事，比那个大一点、高一点，就如保罗所说他的职事。在国语和合本圣经里，“职事”有时翻成“职分”；职分就是职事。

召会中一般的配搭，是功用的；召会中特别的配搭，乃是职事的。有功用的人，自然有其职事；有职事的人，当然也有其功用。就如使徒、申言者、传福音者、教师，他们都有一个职事。他们不仅象一般弟兄姊妹，有一个功用，他们更有其特别的职事。一般而论，大体的弟兄姊妹，个个都有他们的功用；但在召会中，有一部分人，有他们特别那一分明显的职事，有那一分专一的职事。这个职事的要求比功用更高。

当我们说到功用、职事时，必须撇开恩赐；当我们说到召会的配搭时，必须把恩赐摆在一边，因为那个东西是危险的。一个地方召会，若是根据恩赐设立人，那个召会定规要受亏损；不能根据恩赐，乃要根据功用。功用有要求，恩赐没

有要求；但职事的要求，比功用的要求更高。功用的要求是一般的，职事的要求是专一的。

一个服事神的人，在他身上的那个职事，乃是经过神在他身上专一作过工的。神在这个人身上，专一地在某一点上作过工，就在这个人身上产生一个职事。盖恩夫人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她虽然已经到主那里去了，但她的传记给后人留下数不尽的帮助；那就是在她身上的一个职事。她所给召会的帮助，给圣徒们的供应，就是从她那个职事来的。她那个职事，乃是神在她身上，经过很长一段时间的工作产生出来的。恩赐加上性格，就等于功用。这意思是，恩赐加上你相当程度的生命，也就是你经过一些生命的功课，就有了功用。

然而，职事的要求比这个更高；职事要求你这个人，在神手里，在某件事上，在某方面，有相当的经过才可以。以使徒保罗为例，他身上有一个职事。一面说，他这个人是个执事；另一面说，他身上有一个职事。“执事”和“职事”这两个辞，在林后三章都用过；执事是指那个人，职事是指着事说的。保罗这样一个有职事的执事，定规是经过神相当作过工的人。短短的年日产生不了这个职事，浮浅的经历也不会产生这个职事。

一个人在召会里，能有一个职事，这个人在主里定规是相当深，必定有过神相当的组织，受过神相当的对付。事实上，每一个成为使徒的人，都是在神手里经过相当对付，而有过属灵的组成，一直在他们身上有职事的人。如果一个人身上没有职事，就不能称为使徒。

所有事奉主的人，都应该是使徒；但我们要问，我们这些事奉主的人，在我们身上有没有职事？圣经中明显提出来的使徒，他们身上都有明显的职事。无论是彼得、雅各、约翰或保罗，他们每一个人身上都有职事。在召会的配搭，或

说组织里，要注意生命，也要注意神的主权，并且要注意功用，更要注意职事。这些基本的问题不解决，我们中间的配搭总有毛病。

一个人虽然受主差遣，作了使徒，但别人若不能从他身上看见职事，得着帮助，他就不能称为使徒。使徒总得是个身上有职事的人，神在他身上有相当的经过，他里面有神相当的组成，别人也能在他身上看见使徒的分量，知道那实实在在是召会所需要的一分。这样，他在召会中就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人，乃是经过神作工到一个地步，身上有了一分召会中不可缺少的职事。

圣经给我们看见，保罗有他特别的一分，彼得有他特别的一分，雅各也有他特别的一分；那个特别的一分，不是恩赐，乃是职事。按圣经来讲，每一个基督身体上的肢体，都有他的职事；即使是最小的一个肢体，也有他的职事、他的功用。我们很难把职事和功用分开，但就着实际的经验来看，的确有其不同的讲究。我们中间好些人，以为自己是个事奉主、受主差遣的人，就好象是一个使徒，在召会中可以如何如何。不，你若是取那样一个态度，存那样一个心，就错了；那是走了罗马天主教的路。罗马天主教里的人，一旦作了神父，就有他的地位；但我们不是这样。千万不要以为你是一个工人，一个全时间事奉主的人，你就有了特别的地位。你我在召会中分量如何，全看你我身上，有没有那个属灵的职事，有没有那个属灵的组成成分。

从实际一面说，召会的组织在于生命，在于神的主权，在于功用，在于职事。没有那个职事，而在那个地位，乃是错误的。就如有些弟兄，没有那个功用，却在那个地位上，是错误的一样。关于召会的组织，基本上注意这四点就够了，这四点就是生命、主权、功用和职事。这四点都有了，召会才是一个生机体；

这四点缺任何一点，都会有问题。我们去看一个地方召会的光景如何，就要看他们配搭里面的生命如何，主权如何，功用如何，职事如何；若是这四点都能得到正确的解答，那就是一个很好的、活的、健康的生机体，是在圣灵主权之下的召会。若不是这样，那个地方召会就有问题，就是生病了。

盼望我们中间没有一个人，反对提到召会的组织。同时也盼望，我们中间没有一个人，认为召会有组织，就任意安排，随意配搭，那是作不得的。所有的安排和配搭，都必须根据生命、主权、功用和职事。没有这四点，就不谈任何的安排、任何的配搭；这是一件很严肃的事。若是召会中，所有作长老的弟兄们，生命在他们里面长到一个光景，他们所站的那个地位，是在圣灵的主权之下，他们身上都有神经过、对付过的记号，他们的性格也都受过十字架的对付，经过基督生命的制作，有神的主权，有功用，是可以负一点长老责任的，那是何等美好的光景。

已往有些地方召会，在这件事的应用上错误了。比方有人才刚蒙召，撇下职业出来事奉主，就以为自己是个蒙召的工人，是一个使徒，就能设立长老了，这是错误的。千万不要说，《工作的再思》是这样说的。按着真理，那是对的；但就着应用来说，是错的。一个人能在各地召会中设立长老，这个人定规是在神面前有相当经过的人，而不是说才蒙主呼召，是全时间事奉主的一个工人，就能设立长老。那是错误的应用。

这些话不是说给别人听的，乃是说给我们每一个在召会中事奉的人听的。每一个长老，每一个执事，每一个排负责，都要好好察验自己。特别是全时间服事的弟兄姊妹，更该问自己：“我们有没有自取一个工人的地位？在召会的安排和配搭上，生命如何？圣灵的主权如何？功用如何？职事如何？”我们若不重

视这些问题，我们会落到死的组织里。在死的组织里没有神的生命，没有圣灵的主权，没有受过对付的功用，没有经过圣灵组织的职事。在死的组织里，只有死的安排，只有死的配搭。

当我们提起召会的组织这个问题，不是仅仅来看新约圣经里的真理，而是要来看我们实际的光景。这是一个严肃的问题，因为我们已经看见前面的危险；若是我们不谨慎、不重视，我们会落到死的组织里去，里面没有神的生命，没有圣灵的主权，没有受过对付的功用，也没有经过圣灵组织的职事。我们不愿意用人的手来改正这些错误，但我们仰望神的灵，在我们每一个人心里作工。盼望我们这些蒙恩的人，都能谦卑服在圣灵的手下。

我们没有什么人可以骄傲，也没有什么人可以轻看别人。我们都需要主的恩典，好好回到主面前，对主说，“主啊，在召会中，我那一分摆对了么？”我们总要竭力维持一件事，就是让圣灵在我们中间有主权。我们不能否认召会里有等次的问题，我们必须存敬畏主的心，让等次通过生命，通过主的主权，让等次是根据功用，根据职事。愿主怜悯我们，叫我们每一个人都在这里提防，提防召会走到死的组织里去。为此，我们必须注意这四点：生命、主权、功用、职事。

第四篇 召会组织的原则（三）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召会里仅仅有组织而没有生命，乃是极大的错误。

召会事实上有组织，但这个组织里必须有神的生命。说到召会中的配搭、服事，我们没法避免不用“组织”一辞。比方一地一地的召会，都有其等次、次序，有长老，有执事，有排负责，还有各专项服事者，明明是一个组织，我们无法否认。然而另一面，我们必须注意，这个组织需要有生命为其内容；仅仅有组织而没有生命，乃是极大的错误。

我们所以不喜欢用“组织”这辞，就是为避免召会落到一个境地，只有组织而没有里面的生命。基督教二千年来的错误，就是有许多不同的组织，都是相当违反圣经的原则，也相当限制圣灵的自由，并且有相当成分是抵触了圣灵的工作。为这缘故，好些敬虔的人非常定罪组织这件事。我们一面不愿因噎废食，绝对不用“组织”这辞，但我们更不能不提防，“组织”那不合圣经、限制圣灵、顶撞圣灵的错误。

一个服事的人在服事时，里面是会有感觉的。他在那个服事里所站的地位，若是出乎生命的，当他服事时，他里头会有膏油的涂抹，会有生命的供应。他越服事，里面越有主的同在；越在执事室里值班，里面越有主的同在；越在那里写情况表，里面越有膏油的涂抹；越在那里作整洁，作零碎的事，里面越摸着主，越得着生命的供应。如此，他就知道他那个服事的地位是对的。

一位弟兄在召会中站讲台时，他越讲，别人越得着供应，他自己里面也越得着饱足；这就证明，他那个站讲台，不仅是组织上外面的一个安排，更是里面生命长出来的一个结果。这会更主观地摸着听者的感觉。有的人传福音，讲主耶稣钉十字架，担当人的罪，但讲到末了，没有人受感动。

有的人同样讲主耶稣钉十字架，担当人的罪，但他的说法却摸着了人的感觉。他几句话，人在下面听了，就觉得自己是个罪人，因而悔改接受了主耶稣。我们要摸人的感觉，就必须自己有那个经历。你是那样悔改认罪过的，你来讲主耶稣担当罪的道时，你就是从经历里说出来的，这能摸着人的感觉，叫人里面碰着生命。

所以，我们里面的感觉乃是最好的试验。无论我们在哪里服事，或服事什么，最好的试验就是我们里面的感觉。我们里面是越服事，越摸着生命，越有膏油的涂抹，还是越服事，越枯干、越下沉？若是越服事越枯干，那个服事就应当打住，应当停下来，然后回到主面前，好好对付自己的情形。凡我们所探望过的人，没有得着生命的结果，凡听我们讲道的人，没有得着生命的供应；这时，无论我们是作长老的、作执事的或作教师的，我们里面都要清楚，我们的地位错了；那单纯是组织的，不是生命长出来的。我们要到主面前郑重地悔改，看看我们在生命的事上，哪里出了问题。

在召会中，当负责弟兄们要安排事奉时，比方要安排一位弟兄作家负责，安排几位姊妹作执事，或者安排什么专项负责人时，都必须在主面前郑重地说，“主，这个主权在你手中。我没有自己的主张，我愿意摸你的感觉，照你的意思。”若是他们在安排时，里面摸不着主的感觉，反而都是自己的主张、自己的定规，那就是说，在他们身上没有主的主权。若是有一个人，是他们看为该负那个专项责任的，但是当他们在主面前时，里面却有一个感觉说，那件事主不同意，主不要；他们赞成，但里面的主不赞成。这时，他们就当把主权让给主。表面上，是那一班或者那一个负责弟兄在安排，但实际上，里面那个主权乃是操在主的手中。

特别是同工们去设立长老时，必须能从最清洁的良心，最平稳的灵里说，“我觉得这是主的感觉，不是我的观念，不是我的意见，不是我的喜欢；这不是我爱这些人，我喜欢他们几位作长老。我乃是在主面前考量过，在主面前祷告过；我是在主面前寻求过、等候过，并且仰望过；我是一个名字一个名字的，在那里摸主的感觉。”好象撒母耳膏大卫一样，不是撒母耳看大卫如何，乃是撒母耳要听耶和华怎么说。主权不操在撒母耳手里，主权乃是操在耶和华手里。撒母耳不过是耶和华的一个申言者，是耶和华差来的一个人，是祂的一个使者，主权不在撒母耳手里。这就是同工设立长老的基本原则。

撒母耳膏大卫是最好的例子。我们必须在这种设立时，能让神进来说话，也就是让祂有主权。神从来没有把那个主权，交给任何使徒。千万不要以为，你是一个使徒，你就有权柄设立长老；那是错误的。神从来没有把权柄给任何人，神一直把祂的主权留在自己手中。我们要在神面前敬畏到一个地步，看见无论我们怎样蒙恩，也不过是祂脚底下的一个奴仆。主权不在我们手中；我们不是主，祂是主。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主权。在神的召会中，没有一位弟兄或姊妹，或者一班人，可以僭越主的主权，取而代之。我们必须存敬畏的心，每逢要安排人服事时，我们里面都得低头敬拜：“主，你是元首，你是召会的头，你是我的主，虽然你把这个安排的责任摆在我身上，但那个主权在你手中。主，我奉你的名来作决定，但我说的不算，你说的才算。主，我的眼光不准，你的才准。”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主权。

另一面，每一位受安排去服事的弟兄姊妹，不要以为说，这是长老安排的，就听他吧。这是什么？这不是服神的权柄，乃是服人的权柄。在召会中，我们应当有一个认识，知道神有主权，基督是元首，长老们不过是代表神的权柄。我们顺服长老，是因服元首的主权；我们不是服人的主权，乃是服召会的元首基督，承认祂在召会中的权柄。

这样看来，服权柄显然有两种。有的人服权柄，只叫你觉得他是一个服的人；有的人服权柄，叫你感觉元首基督的味道。就如有的人谦卑，只叫你觉得他是个谦卑的人，却不能叫你觉得基督的味道；但有些人的谦卑，叫你觉得基督的味道。只因为对方是年长弟兄而服，只因为他是长老而服，这种服只叫人感觉服的味道，不会叫人感觉基督。乃是因为神有主权，因为召会中有元首基督，所以我服年长弟兄，服长老们；我所以服他们，是因为我服在元首的主权之下。那个味道是大不相同的。

我要在这里郑重地见证说，许多时候，有些弟兄姊妹在我眼前的顺服，叫我非常敬畏神；因为他那个服，叫我碰着元首基督。他是服我的，却叫我敬畏神，因为我在他身上碰着元首的主权。然而，千万不要说，这样，岂不有人居高位了么？绝没有那样的事；那是粗鄙的思想，是得罪神的。无论是作代表权柄的人，或是服权柄的人，他若真认识元首的主权，都会叫人在他身上碰着元首基督。少年弟兄姊妹虽然年幼，还没有蒙恩到作权柄的地位，但你们若真认识元首的主权，服在那个主权之下，在你们身上仍然会叫人感觉到元首基督。不是在你们所服的人身上，而是在你们身上，会叫人感觉元首的权柄，叫人起敬畏的心。

主能为我作见证，好几次我碰到这个光景，里头真是敬畏主，因为我碰到祂的主权。在那些顺服的少年人身上，我碰到主的主权。所以，不要把这件事看作人群社会中，下服上的那种服。那种服固然有其价值，也是我们所宝贵的，但我们在身体的组织里所说的，乃是远超那一个。这是一件严肃的事。没有一个人可以在召会中伸出手，安排一件事或一个人，而他里面没有摸着元首的主权。那是最得罪主的事。你在元首的主权之外，有一个主张，或一个安排，都是得罪主的，是千万作不得的。召会的组织不仅是生命的，有神的主权，并且也是功用和职事的。同时，召会的组织也是等次的。等次实在就是权柄的问题，但等次和权柄仍有一点分别，二者虽然相连、相近，却仍有分别。

我们已经看过，召会的组织不是平面的，乃是立体的。比方一栋建筑物，是越好越立体；人的身体，是越强壮越立体。同样的，召会也是越强越立体，越弱越平面。召会一旦成了平面，就没有用处了。若是召会中有一百位弟兄姊妹，个个都差不多，那就是平面的。平面的东西是没有多大功用的。一张平面的白铁皮，是没有什么功用的，若要作成一个大水桶，还得把它变作立体的才行。无论任何东西，只要是立体的，总有其功用。

所以，要召会有功用，就得从这一百位弟兄姊妹，找出他们的等次来。这个人在这，那个人去那，众人的等次都对了，这一百人就成了一个立体的东西。这个立体的东西才有功用。所谓立体，就是有等次的讲究，也就是林前十二章所说，第一是使徒，第二是申言者，然后是教师等。那就是等次。一个好家庭绝不会是平面的，即使是一对好夫妇，也不会是平面的。如果是平面的，不要说表征基督与召会，就连表征我们作人都不象。一个家庭里，若是孩子们和父母是平面的，全都一样，个个都是“耳朵”，或个个是“口”，那是何等丑陋的家庭。

有的召会就是这个光景，是平面的；那个平面的安排就是组织，不是出乎灵，不是出乎生命的。一个召会的组织是不是出乎灵、出乎生命，就看她是不是立体的，是不是有等次的。三十个人在一起有等次，三百个人在一起也有等次；甚至服事任何一件事时，都有等次。扫地、擦桌子有等次，众人爱筵、作饭、端盘子都有等次，都是立体的。那是何等美丽的光景。

神的召会乃是一个身体，必须是一块骨头接在另一块骨头上，一个肢体配搭在另一个肢体上。这样，有的在上面，有的在下面，这是免不了的。若是有人要在召会里争，为什么他比别人低一点，那就是最愚昧的。想想看，在一个身体里，若是脚硬是要和眼睛争高下，那岂不是最愚昧的？在身体里，要争竞、要比赛、要居高，就是愚昧的。所以，我们都需要主的恩典。

在一个好的召会里，你会碰着生命，碰着主权，你会看见功用，看见职事。在好的召会里，你更会看见是立体的，是有等次的。这个等次是从前四项出来的：从生命出来的，从主权出来的，从功用出来的，从职事出来的。这个等次不是因为有什么人来告诉我们：“你在某某人上面，你在某某人下面。”这没有用处。保罗如果这样说，保罗就是一个不认识神的生命，不认识神的主权的人，或者他更忽略了功用和职事。

一个工人，他认识生命，认识主权，认识功用，也认识职事，他凭着这些告诉召会说，这位弟兄是你们的长老。若是这样，所有敬畏主、爱主的人，里面都要低下头来说，阿们。这不是人的安排，而是有个东西在那里，是出乎生命，出乎主权，出乎功用，出乎职事的。召会越在生命里，越服在主的主权之下，越显出功用，越有职事，这个召会就越有等次，而不是乱糟糟的。

当召会碰到难处时，不应该多说些什么，只应该说，“主啊，给长老们清楚这件事。”这意思是，我们要守住等次；这是长老责任里的事，不是你我的事。人若看见在召会中，弟兄姊妹都在等次里，他就会低头敬拜“神真是在他们中间”。同样的，我们若碰到一个召会，人人都在等次里，那定规叫我们低头敬拜，因为主就在那里。盼望我们不要把这些当作道理，也不要替别人听，乃要替自己听，并且认真操练实行。

一九四八年抗战胜利后，我们许多弟兄姊妹都去了上海。那时，因着主的主宰安排，好些年长的同工弟兄都不在上海，所以很多重大的事，就落到我身上。当时有几位很有学习的同工姊妹，她们真是守住她们的等次；她们守到一个地步，令我羡慕作个姊妹是何等的好，什么事都有地方可问。所以不要以为，你的等次高是一件舒服的事。最舒服的，乃是你站在主所给你的等次里。你能在你的等次里，你就是得其所哉，最舒服不过了。不要以为能吩咐别人是件舒服的事。不是吩咐别人的问题，也不是听吩咐的问题；所有的问题，都在于我们有没有在等次里。

或许有人会问，怎么知道我们是不是在合式的等次里？这样问的人，就证明他不在等次里。你自己是不是在适当的等次上，你自己知道。许多弟兄一直没有安息在他的等次上，他们里头一直没有放平，所以一直没有安息。好比我家有几个孩子，他们都知道谁是老大，谁是老二，谁是老三。因着他们每一个人都知道，所以他们里头是放平的，是得其所哉、有安息的。今天在许多事奉里，人所以没有安息，就是因为他的心没法放平，他不能安于神所给他的那个等次，他无法得其所哉，所以也就没有安息。

如果召会是一个生命的组织，有神的主权，有功用，有职事，也有立体的等次，那就是一个强的召会，一个有功用的召会。总括的话我们已经看过，召会在配搭、组织上，必须是生命的、主权的、功用的、职事的并且是有等次的。只有当这五点都符合时，召会的组织才能是生机的。我们不否认召会有组织，但必须要用这五点来验证。召会中所有的安排和配搭，必须根据于生命、主权、功用、职事、等次。这些必须严格地要求。这些话不要只说给人听，乃要说给自己听。

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自我察验一下，不能拿道理讲，乃要实际地察看。现今我们所担心的，我们前面的危机，就是恐怕召会落到死的组织里。然而，我们不愿用人的手来改正这事，我们仰望圣灵在我们里面作事。我们都知道，罗马天主教和堕落的更正教，所以落到今天这样的地步，就是因为在这些事上有了问题。所以，我们要常常在主面前问说，“主，我在召会中的这一分摆对了没有？”

第五篇 召会组织的实行（一）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前面几篇说到召会组织的五个原则，那五个基本的点看清楚以后，我们要来看召会组织的实行。这虽然好象是外面的研究，但实在与我们的事奉和生命有极大的关系。有的人以为，只要我们够属灵，那些召会的组织等外表的问题，不必多加深入。这虽然也有相当的理由，但这个态度是不对的，因为我们不能否认，凡是忽略召会组织问题的人，在事奉及生命上定规受亏损。

在圣经里，虽然我们找不出召会组织的宪章，但圣经里的确有召会组织这事实。比方，我们这个人一生下来，虽然没有带下任何规条，但因着我们是活的人，里面自然有其定理、定律。只有人工的才需要规条、规例。同样的，因着召会是活的，所以圣经对召会的组织，并没有任何的定规。然而，虽然召会没有明文的组织条例，但因着她是活的，我们至少也得象医护人员解剖人体一样，来研究她。虽然我们不能为身体的构成，立下什么规条和宪章，但我们都当明白身体里每一部分的功用，和其各肢体间相互联结的情形，好来维持身体的健康。对这个身体结构的情形，不仅医生需要知道，更是每一个人都该知道的；照样，对召会的组织，不仅作主工的人需要知道，就是每一个健全的基督徒也都必须明白。这方面的路线，从前的话语职事，第四至七期，略略提过，可以作为参考。

身体这一个组织，固然有其成分，召会这一个组织，也有其基本成分。召会的基本成分，就是有神生命的人，也就是那些“神调上人，人调上神”的人。对于召会的基本成分，有两种说法。一种是浅的说法，说召会的成分，就是有神

生命的人；这里不是指挂名的基督徒，因为挂名的基督徒是基督教的成分，不是召会的成分。

另一种深的说法，说召会的成分，乃是神加上人或者人加上神。仅仅有人，没有召会；仅仅有神，也没有召会。召会乃是人和神二者的调和；在召会的成分里有神，在召会的成分里也有人，二者缺一不可。召会乃是由两个成分组成的，一个是神，一个是人；必须两者具备，并且是调和在一起的，才是召会。当我们说到召会的组织成分时，不能仅仅说到得救的人，因为那还不够，还必须加上那个深的说法，就是人调和着神。

在召会组织成分里的神，不是创造的神，乃是与人调和在一起的神。作为召会组织基本成分的神，乃是那位成为肉体，从死里复活的神。这位成为肉体，死而复活的神，是两个成分所组成的，一个是神，一个是人。许多得救的人，开始的时候，都以为他所得着的救主，仅仅是神而已。不错，在成为肉体以先，神仅仅是神，但在祂死而复活之后，神里面有人，人里面有神。如果再仔细深入一下，在这位神的过程里，有成为肉体，死与复活，并升天等成分。总而言之，我们要认识这位作为召会组织基本成分的神，不仅仅是神，乃是神和人二者的调和。

我们要认识召会的组织，就必须认识神和人乃是其基本成分。召会的成分里有人，召会不能抹煞人；如果把从召会里抹煞了，召会就根本不存在。但如果召会里只有人，没有神，那也就不是召会了。如果把从人抹煞，全靠灵的话，那个灵绝不是成为肉体的灵。如果你要认识神，需要到召会来，如果你要认识人，认识一个正确的人，你也必须到召会来。召会乃是神与人调和的地方。所以凡召会的事，没有哪一点、哪一方面是能缺少人的。召会这个东西，乃是神与人

的二性品。我们认识了这一点，许多召会里的问题，就自然没有了。我们不是仅仅在研究召会的表面，我们乃是要找出其基本的原则。

圣经给我们看见，即使是召会中设立长老的事，也是神与人，人与神调和的事。一面，神在一班弟兄们身上工作，使他们生命长进；一面，神也借着使徒与圣灵配合，来设立他们作长老。在设立时，固然需要祷告，来寻求圣灵的引导，但也必须应用人的眼光和判断。当你必须去设立一位长老时，你要对主说，“主啊，你不自己直接设立长老，你乃是把设立长老的事托付给人。然而主啊，在这事上求你自己作主。”

这是一个很严肃的问题，历代召会里许多的行动，不是偏这一面，就是偏那一面；有的偏于属灵，有的偏于理智。这些都是错误的。“神”必须借着“人”来治理召会；但在治理的事上，人要服在神的权下，要让神掌权。我们若是摸着圣灵的感觉，就会看见召会中的每一件事，都是神调着人作的。新耶路撒冷的原则也是这样，在新耶路撒冷里，乃是神与人同住。

召会的两面，是指宇宙的一面，和地方的一面。召会的基本成分，乃是神与人的调和；但召会在宇宙中的存在和显出，却有两面的讲究，一面是宇宙的，一面是地方的。就召会本身来说，召会不是一个地方的；召会乃是宇宙的。在宇宙中只有一个召会，象在宇宙中只有一位基督一样。在宇宙里只有一个元首，一个头，就是基督；在宇宙里也只有一个身体，就是召会。

千万不要把召会看作是地方的；召会不是地方的，召会完全是宇宙的。然而，召会在今时代里的出现，乃是地方的，因为召会的出现是一地一地的。这好比天空的月亮一样，月亮虽然只有一个，但在我们这地方出现，也在另外一个地

方出现。实在是一个月亮，但它的出现却是在许多地方。所以，说到召会的组织，就必须看见，召会有宇宙一面的讲究，也有地方一面的讲究。

在宇宙里的召会，就是召会本身；在地方上的召会，乃是召会的出现。召会在一个地方上的出现，就是召会在那一个地方的代表。这一个地方上的出现，就是召会在这一个时候，在这一个地方的代表。换句话说，召会在这里乃是由这个出现来完全代表。故此，圣经一面提到召会是独一的，一面又说到召会是众多的。譬如，在亚西亚的七个召会，“七个召会”是多数的。说到召会是单数的，那是指宇宙一面说的；说到召会是多数的，那是指地方一面说的。就着宇宙召会来说，是一个；就着在地方上的出现来说，是千千万万个。若是我们对此没有清楚的认识，看见召会宇宙的一面和地方的一面，就会产生很大的问题。

一般所谓“天主教”的“公”字，就是“catholic”。这一个就是罗马天主教把“宇宙”那个辞，拿去错用了，把召会宇宙的一面错用了。他们把宇宙的召会，用在地方的出现上，是错误的。“catholic”这个字，可以翻作“大同”，或“天下一统”。然而，召会在地方上的出现，不能一统，不能大同。召会在地方上的出现，是一地一地的，如在耶路撒冷的召会，在安提阿的召会，在以弗所的召会，在台北的召会，在伦敦的召会等。这些地方召会不能一“统”，一“统”就有一个错误的组织。罗马天主教把一个个的地方召会，弄成了一统天下的样子。那是错误的。

我们要知道，在罗马天主教里，并不是百分之百都是异端，其中也有相当成分的真理，只不过是把面酵调到了细面里；细面是真理，面酵就是异端。罗马天主教引用召会的宇宙性，一面来说是有其根据的，但其错误乃在于把召会的宇

宙性，延用到地方上。召会的宇宙性不能用在地方的出现上，因为召会的宇宙性，是指召会的本身，而不是指她的出现。

若是把召会的宇宙性用在出现上，那就会变作“catholic”，变作一统的召会，就是所谓的“公教会”。这样一统的结果，就产生一个天主教的京城，就是今天的梵蒂冈，天主教的教廷。全世界千千万万地方上出现的天主教团体，都在这个一统之下，受教廷的统治辖管。这乃是个特大的错谬，绝不是召会宇宙的一面。那样的结果，使召会在地方上的出现，失去其地方性，也失去她和元首之间直接的交通，并且失去圣灵要召会在地方上出现的自由。

这样看来，召会是不是一个呢？你不能不说她是一个。既是一个，那么台南、台北的召会该不该分开呢？若是该分开，那怎么又是一个呢？是台南管台北，还是台北管台南呢？就因为这样一个问题，而有了罗马天主教；在一统中产生一个错误的组织，有分级分等的会。上级的会管治下级的会，一直往上发展的结果，就有了教廷；错误就在这里发生。这是罗马天主教忽略召会在地方上出现的独立性，也就是他们把召会的宇宙性和地方性混为一谈。这实在是一个大难处。

当我们来看召会组织的问题时，首先要认识召会的基本成分。其次，要认识召会基本的两面。一面，召会是独一的，但另一面召会在出现上，不是独一的，乃是一地一会，是千千万万个。换句话说，召会是宇宙性的，但在出现上却是地方性的。在圣经里，你看不见神把一个地方召会，摆在另一个地方召会之上；你更找不出神在许多地方召会中，选择一个召会作中心、作总会。在耶路撒冷的召会不是总会。在安提阿的召会也没有变作外邦召会的总会。所以在圣经里，我们看不见一个上级召会，更看不见一个总会。即使到召会最荒凉的时候，主

写七封书信给七个地方召会时，仍是把每一个召会摆在平等的地位上。有的人画圣经的时代图表时，常喜欢把亚西亚的七个召会，画成一个灯台有七个灯盏。你若问他说为什么是一个灯台、七个灯盏？他就说，这一个灯台就是一个总会，七个灯盏就分作七个召会。

若是那样，那个图是错误的，那个示意是不正确的。启示录的七封书信，给我们看见，主是把各地的召会，都摆在平等的地位上，要她们一个个直接向主负责，没有哪一个要向另外一个负责。每一个在主面前都一样，没有一个在另外一个之前。以弗所不负责士每拿，士每拿也不能管别迦摩，别迦摩更不在推雅推喇上头；可以说，彼此各不相辖制。

这些年来，我们实在担心许多新蒙恩的弟兄姊妹，里面有一个错误的观念，以为台北是总会。台北是一个大的地方召会，但不是总会；在圣经里，没有总会的观念。我们不能根据召会宇宙性的一面，就延伸召会统一的问题，没有这件事。召会是一个，乃是指召会本身说的，但召会在出现上是地方性的，有千千万万个。这两面的原则，我们都要抓牢，否则一定出问题。

不仅罗马天主教、希腊正教有这样一个大的错谬，甚至今天的更正教，也深受那个思想的影响，都有他们的总会，使召会在地方上的出现，多少失去了那个地方性。一个大的地方召会，扶助、帮助一个小的地方召会是可以的，但是在那里居一个地位，是高过那个小的地方召会，而要辖管那个小的地方召会，那是错误的。因着召会有两面的讲究，所以其组织也有两面，一面是宇宙召会里的，一面是地方召会里的。当然，宇宙的召会总是包括着地方的召会，但在组织上还是有两面的讲究。使徒是宇宙召会组织那一面里的人，圣经里找不出地方召会里有使徒。

在安提阿的召会中，有申言者和教师，但在安提阿的召会中，没有使徒。使徒是宇宙性的，不是地方性的。另一面，长老和执事明显是地方的。不是在高雄作长老的，到台北来还是长老；不是长老一旦挂在身上，就无论走到哪里都是长老。没有这样的事。一个人在高雄是使徒，在台北还是使徒；但一个人在高雄是长老，到台北可能连执事都不是。

这些地方的职分，不是永远的职分；然而，使徒职分却是不分地区的。不论是在宇宙召会，或地方召会中，其组织的基本成分，总是有生命的人；但在职分方面，却有分别。使徒完全是属于宇宙性这一面的，而长老和执事，则完全是属于地方性一面的。这是不能混在一起的。

召会里面的组织，不仅有宇宙和地方的分别，也有职分和恩赐的分别。譬如，长老或执事不是恩赐，这是一个职分。然而，这里有一人，能替神作出口，作申言者讲道，这就不是职分，而是一个恩赐。凡是职分的，都是在行政那一面；凡是恩赐的，都是在属灵的这一面。换句话说，职分是为着行政、管理的；恩赐是为着属灵建造的。这两面很相联，但这两面相当有分别。

从宇宙和地方来说，使徒和长老、执事不能列在一起。使徒是宇宙的，长老和执事是地方的；但从职分来说，使徒、长老、执事是列在一起的，因为使徒也是一个职分。保罗说，他得了使徒的职分。圣经从来没有说，申言者、教师或传福音者，是一个职分。使徒所以是职分，因为使徒和召会行政是有关的。在召会行政方面的职分，以使徒为最高，再次就是长老，然后是执事；这些都属于职分方面的，都关乎召会的行政。

在恩赐这一面，也有一个小的分别。有的恩赐是召会的恩赐，有的恩赐是个人的恩赐。召会的恩赐，就是神给召会的恩赐；个人的恩赐，是神给个人的恩赐。神给召会的恩赐乃是一些人；这是以弗所四章所说的，基督升上高天之后，就

把各样的恩赐赐下来，就是把恩赐赐给召会。祂所赐给召会的这些恩赐，有的是使徒，有的是申言者，有的是传福音者，有的是教师。基督把这些人当作恩赐赐给召会，这是召会所得的恩赐，称作召会的恩赐。

个人所得的恩赐，乃是属灵的机能，就是属灵的本能。神借着圣灵，把一个作教师的本能赐给人，那个本能就是神给人的一个恩赐。这些恩赐，称作个人所得的恩赐。在这些个人的恩赐里，还分作平常的恩赐和神奇的恩赐。平常的恩赐，是罗马十二章所说的，甚至我们爱别人都是一个恩赐。我们到火车站去给弟兄们送行，都是一个恩赐，是平常的恩赐。罗马十二章告诉我们，按我们各人所得恩赐的不同，有的作这个，有的作那个；有的爱人，有的接待客旅，这就是个人平常的恩赐。

另一种是神奇的恩赐，这是林前十二章八至十节所讲的，有说方言的，翻方言的，还有医病的，行异能的。然而，有一种恩赐属于平常的恩赐，又属于神奇的恩赐，那就是申言的恩赐。在平常的恩赐和神奇的恩赐里，都有申言的恩赐。国语和合本的翻译，把罗马十二章里关于申言的问题，和林前十二章申言的事，都翻成说预言（或作先知讲道）。事实上，申言是为神说话并说出神，包括预言、预告。林前十二章是重在预言，那是神奇的；但罗马十二章不是重在说预言，乃是重在作申言者为神说话。这是因为在希腊原文里，说预言和申言是同一个字。每一个为神作出口的人，都是替神说话的人，所以都是申言者，而他所说的话，有的是预言，有的是平常的教导，就如罗马十二章所说的。

平常的教导，乃是在于平日属灵的学习，到一个时候，有了灵感就起来讲说，以造就圣徒，那就是申言。认真说，这不是说预言，而是一个平常的恩赐。有

的人临时有圣灵的感动，站起来说预言，象亚迦布站起来预言说，那个地方要遭遇饥荒。那是灵感的，是神奇的恩赐，就是哥林多前书所说的恩赐。

这样看来，召会组织有宇宙的一面，也有地方的一面。召会的组织也有职分和恩赐的分别。就着职分来说，有宇宙的，也有地方的；就着恩赐来说，有召会的恩赐，和个人的恩赐。在整本圣经里，有三处论及恩赐的经节。第一处是以弗所四章，说到一些人被基督当作恩赐，赐给召会。其次是罗马十二章，说到平常的恩赐，如怜悯人。第三处是林前十二章，论到神奇的恩赐，如说方言、翻方言、医病等。严格地说，召会在宇宙方面的职分只有一个，就是使徒；放宽一点而言，申言者、牧人和教师，都是召会宇宙方面的职分。

我们如何分别职分和恩赐呢？职分重在设立，恩赐重在本能。比方，木匠是个恩赐；等到木匠作了工头，工头就是职分。如果说张木匠是大工头，李木匠是小工头，两个人有同样的本能，但职分却是不同。一般来说，教员是个恩赐，但从宽的一面而言，教员亦是职分。以教员教书的本能而言，是恩赐；以他被聘为教员来说，他乃是有教员的职分。这应该是很清楚的。

职分和恩赐的重要

在召会中，我们看恩赐重要呢，还是职分重要？实在说来，二者都不可缺。职分好象丈夫，恩赐好象妻子，二者不可偏废。然而，基督徒在那里追求的时候，他们大多重看恩赐，大多追求恩赐而不要职分。历代召会在组织上出事，是出在职分上，还是出在恩赐上？我们的答案，无疑的是在职分上多。恩赐不容易出事，职分常常出事，常常有错。一个人没有恩赐而自居有恩赐，

别人一看就知道；但一个人是不是有那个职分，别人很难知道。因为恩赐是人所不能假冒的，而职分是人所能假冒的，所以在职分上出事的机会多。不仅如此，恩赐的形成，没有任何人的手在内。人没有法子安排某一个人作申言者，也没有法子安排某一个人作传福音者，但在职分的设立上，却有人手在内。就因为职分是经过人手的，象使徒接手设立长老一样，常常会出问题。召会历史告诉我们，召会出事大半由于职分，所以追求主的人，大多只要恩赐而鄙视职分。既是如此，我们只要恩赐就可以了，为什么还要职分呢？换句话说，恩赐与职分究竟是什么意思，到底有什么讲究？职分乃是权柄的问题，恩赐乃是属灵的问题。林前十二章就是论到属灵的恩赐。什么时候召会中缺乏恩赐，就缺乏属灵的东西。然而，恩赐并不是生命，二者之间还有分别。比方一个人要作申言者讲道，首要的条件就是属灵，也就是有圣灵在他身上运行。近几年来，有许多人太注重属灵，而不注重权柄，这就偏了。但另一面，在今天组织的基督教中，又完全是职分，是人的权柄，而缺少恩赐，这也是偏了。

在他们中间有些传道人是被委派的，可能他们并没有传道的恩赐，仅仅只有职分上的安排；这乃是职分上错误的安排。作木匠，却不会用斧头，就是由于这些错谬。如果我们为了改正这个错谬，无形中不要职分，专要恩赐，这两方面都是偏的，都是不对的。在召会的组织中，有职分，也有恩赐，因为召会需要属灵，也需要权柄。如果召会中只有恩赐，就缺乏权柄；如果没有恩赐，也绝不能有职分。有了属灵的恩赐，就该有权柄，否则召会就软弱了。在一个正常的召会中，应当顾到属灵的问题，也应当顾到权柄的问题；二者适当地配合，召会一切的问题就都会迎刃而解。

第六篇 召会组织的实行（二）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召会的组织，有职分和恩赐的分别。基本上，职分是权柄的问题，恩赐是属灵的问题。在召会的组织里，神是定规有权柄，也有属灵。历代召会所出的难处，就在于不是失去属灵，就是没有权柄。这意思是，不是在恩赐上出了问题，就是在职分上有问题。我们没有意思从圣经中找出一些规条，要大家来遵守；这不是我们的意思。我们乃是要看，在这些组织的事上，神的用意到底如何？神要祂的召会在组织上，到底有什么讲究？当我们摸着这些事里面的深义时，我们就看见，这完全是权柄和属灵的问题。

召会在组织上如果上轨道，有了神所要的那个情形，召会里的权柄就确定，属灵也明显。换句话说，那个召会里就有权柄，有属灵。在权柄这一面，一点也没有人的手。这意思是，在职分上不应该有人的手。就着职分说，第一个就是使徒，是人所不能设立的。那个作使徒的权柄，作使徒的职分，作使徒的地位，百分之百不是人给的。

长老的设立可能有人的手在里面，执事的设立也可能有人的手，但使徒的设立，一点也没有人的手。所以，就着职分来看，使徒是宇宙的，长老、执事是地方的。使徒是为着宇宙的召会，长老、执事是为着地方的召会。在召会中，有使徒、有长老、有执事，说出召会有权柄、有等次；召会不是平面的。然而，这里要注意一个问题，就是权柄的源头。长老和执事是使徒设立的。从外表看，长老所有的权柄，是使徒给他的，这话也许太过，但起码也是使徒印证的。若是说得中庸一点，长老所有的权柄，是使徒所指定的。

所以，在一个正确的召会中，没有一个长老是自然产生的，必须由使徒指定，由使徒设立。使徒指定哪几个人作长老，哪些人在召会中，才有长老的地位，才有长老的权柄。然而，长老权柄的源头，完全是召会的元首基督，因为使徒百分之百不是人设立的，而是元首基督设立的。我们不能轻看设立的事，保罗虽然属灵，但他还是有许多的安排。不要忘记召会组织的两面，一面是从元首来的，一面又是人的设立。正因为使徒的设立没有人的手，没有人这一面的印证，所以可以假冒。

因此，召会里也有试验使徒的必要。主在启示录里写信称许以弗所的召会说，“你也曾试验那自称是使徒却不是使徒的。”然而长老和执事，都是使徒设立的。若是这些人都直接由元首设立，假冒的人必定更多，召会的权柄将紊乱不堪。所以，使徒由神设立，长老、执事由使徒设立；神一面要召会中神的主权不紊乱，一面也不要召会紊乱。使徒的职分是神亲自设立的，使徒是神直接差遣的。

因为没有人的设立，没有人的指定，所以会有人怀疑使徒的身分。然而，没有人会怀疑长老的身分。使徒来了，设立几个人作长老，大家都看见，都不怀疑。因着没有人手的指定，所以人会怀疑使徒的身分；同时，正因为没有人手的指定，会有假使徒，有伪冒的使徒。没有人作假长老，没有人作假执事，因为经过使徒的指定，是假不得的。这样一来，到底谁是使徒，就是个很大的问题。所以二千年来，谁也不敢说谁是使徒；既不敢说自己是使徒，也不敢说别人是使徒。

在基督教里有些人有错误的观念，以为只有十二个使徒。因为福音书里有十二个使徒，使徒行传里也是十二个使徒，将来在新耶路撒冷里，还是十二个使徒，所以他们认为，除了那十二个使徒之外，再没有使徒了，也就是说没有第十三个了。然而，我们读圣经看见，这是讲不通的。为什么讲不通呢？因为在行传十四章，当保罗和巴拿巴出门时，圣经称他们作“二使徒”。可见圣经里有第十三个使徒。这是非常有力的证明，证明使徒不只有那十二个，而是在他们之外还有许多个。

我们承认福音书里的十二使徒，有他们特别的地位，因为将来新耶路撒冷城墙的根基上有他们的名字。然而我们必须看见，使徒不仅仅只有十二个。基督教里有一班人以为现在没有使徒了，所谓使徒的时代过去了。这是错误的。照圣经的原则看，一直到今天还是使徒时代。二千年来，一直都有使徒。现在的问题是，什么样的人才是使徒，才能作使徒？这就牵涉到权柄的问题。

权柄乃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我们讲到召会的组织，就讲到职分，讲到职分，就有一个权柄的问题。很希奇，这个权柄的源头，神从来没有放手，是不给人摸、不假人手的。所以，没有人能设立别人作使徒，因为那个设立使徒的权柄，一直留在元首手中。就因为没有人可以设立使徒，所以才有人怀疑使徒的职分。然而，长老、执事是由使徒设立的，他们的职分自然无可置疑。因着神将设立长老的权柄给了使徒，所以当人控告长老时，是可以到使徒面前控告的。使徒在长老身上，是有权柄的。有人说，今天没有使徒了，使徒时代已经过去。事实上，若是召会中没有使徒，那问题就很大。召会中一旦没有使徒职分，就没有权柄的问题，也就没有等次的问题，那就完全在乎恩赐了。召会中若是没有职分，只有恩赐，毫无疑问，召会就变作平面的，不是立体的。

今天的问题在什么样的人使徒？什么样的人从主直接领受这个权柄？这是一件很严肃的事。以罗马天主教来说，就是非常立体的。她的教皇是代表基督的教皇，说是承继彼得代表基督。所有红衣主教，都要服在教皇手下，而红衣主教有权柄管理其他的主教。因此，罗马天主教完全是立体的，教皇就是天主教权柄的源头。试问这是何等错谬的立体？在圣经里，我们看不见一个使徒是在另一个使徒之下。从圣经里我们读出，提摩太是个使徒，是受保罗带领的；但圣经没有说，保罗在提摩太之上，是管理提摩太的。在圣经里，我们看不出使徒是立体的，没有说神设立一个使徒在另一个使徒之上，或说那一个使徒在这一个使徒之下。所有的使徒都在基督的元首之下，只有元首是在使徒之上；所以，使徒不是立体的。若不然，就会出来一个大使徒，象罗马天主教的教皇一样，因为权柄集中在一个人身上。

彼得不在保罗之下，保罗也不在彼得之下。若是彼得在保罗之上，那会有很大的问题，会造成犹太变作外邦的权柄。若是保罗在彼得之上，就是外邦变作犹太的权柄。所幸，实际的情形并不是这样。彼得是在元首之下，保罗也在元首之下；犹太的权柄是基督，外邦的权柄也是基督。圣经里曾经用过“超级的使徒”这辞，保罗说，“但我认为，自己一点没有赶不上那些超级的使徒。”另一面，他又说，“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这里有一个基本的思想，就是神没有把使徒摆作立体的，不是一层一层上去，末了一个是最高的使徒，这个使徒在元首之下，其余的都在他之下。那是罗马天主教的思想。

这样看来，召会究竟是平面的呢，还是立体的？因着召会里有元首的权柄，所以召会是立体的。然而，这不是说这个召会在那个召会之上，或那个召会在这个召会之下。

召会不是宗教组织里的东西，每一个地方召会都直接在元首之下。这个地方召会不能管那个地方召会，那个地方召会也不能管这个地方召会，因为每个地方召会，都是直接在元首之下，正如每个使徒是直接在元首之下一样。你如果接受了主的差遣，去作主的工，你不必骄傲，也不必过于谦卑；你乃是使徒，你感觉主与你同在，那就是你的权柄。

使徒的证明

使徒的权柄既是从元首来的，因此，召会组织权柄的源头，就完全是元首。然而，什么样的人才是使徒呢？哥林多人曾怀疑保罗的使徒职分，保罗辩驳说，若是对别人我不是使徒，对你们我总是使徒，因为你们在主里正是我使徒职分的印记。”保罗这话好象作父母的对儿女的口吻；作父母的，对别人不是父母，对自己的儿女总归是父母。这是林前九章最有力，也是最清楚的一个地方，给我们看见什么样的人使徒。

以我们能领会的话来说，什么人是使徒呢？就是象生了儿女的父亲。就保罗而言，对别人他不是使徒，但对哥林多人他总是使徒。他对哥林多人说，“你们不是我在主里所作之工么？”这意思是，如果他不是使徒，哥林多信徒从哪里来？如果他不是父亲，从哪里有哥林多信徒？这一班哥林多信徒，就是保罗作父亲、作使徒的印记。不是人人都能作父亲，也不是说五十岁的就是父亲，有的人甚至八十岁了，还不是父亲。惟有生过孩子的人才是父亲。

对别人保罗不是使徒，对哥林多人保罗总是使徒，他们乃是保罗在主里所作之工。对那些厉害盘问保罗的人，保罗的回答是：“你们在主里正是我使徒职分的印记。”保罗的分诉是何等有智慧。这里有一件基本的事，我们要抓牢，就是什么人在主面前能产生工作的果子，那个果子就是他使徒的明证。

若是今天有人到原住民的地方传福音，作主的工作，结果实在有人得救，有人兴起来事奉神，也实在有召会因他建立；毫无疑问，他就是那里的使徒。自命为使徒没有用，自觉是一个使徒也没有用，要在事实上有一个工作的果效，才能证明是使徒。然而，这里有一个讲究，工作是你自己作的，还是你在主里面作的？是你自己作的，还是主差遣你作的？一个人去作一个工作，有两件事他定规是知道的，第一，他知道是主差遣他；第二，他知道是他在主里面作的，这个也许别人不知道，但自己该知道。你若是自己去作一个工作，而有一个结果，那个结果不是你使徒的证明。你的工作，是你在主里面作的，是主和你一同作的，是你调着主作的，那样工作的结果，才是你作使徒的证明。

我们都知道，“使徒”这名称的意思，就是受差遣者。你是受差遣去作这个工作，还是你凭自己作这个工作，你是知道的。讲究就在这里：我差遣一个人去作事，那个人就有我的权柄；那个人如果自己去作一件事，就没有我的权柄。若是政府差遣我去作一件事，我背后就有政府的权柄。若是我自己去作一件事，就没有那个权柄。这从表面看没有多少的分别，但实际上里面的分别非常大。

一个出去作工的人，必须是一个服在元首主权之下的人。一个出去作工的人，必须是一个完全受元首管制和支配的人。这个人出去作工，不是他自己出去，乃是圣灵吩咐他出去，是元首差遣他出去。他是受差遣的，是被分派出去的，因此在他身上就有一个权柄。一个作工的人是不是使徒，很难由别人断定；但他自己应该知道，他是不是服在元首的权下，受元首的支配，有元首的差遣，出去作工。作工的人是受元首差遣，来作祂的工作，不懂什么叫应付。元首没有叫他去，就不是他的事。

我能站在我所事奉的主面前见证说，我常在遇到难处时，回到祂面前。我不是苦求祂，我乃是说，“主，这是你的事，这不是我的事；这不是我的工作，是你要我作的。”所有的问题，都要问问我们自己，这个工作是我们的，还是主的？是我们要作的，还是主要我们作的？若是我们的工作，是我们要作的，就没有使徒的权柄，使徒的权柄乃在于元首。在行传十三章二节，圣灵说，“要为我分别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所以，一面是主差遣，一面是作主的工。这些都是主的事。抗战胜利后，我到了南京，我很清楚是主要我去的。在这之前，南京的弟兄们有许多祷告，不仅是为着要我到南京，也是为着当时在我们中间的许多难处；不仅是个人的难处，更是整个工作的难处。

依我个人的意思，我原来是打算要在北方作工，但是经过长时间的祷告、寻求，我很清楚主要我到南京。在南京的头一次话语，我就说，“我是带着负担而来，要把我的负担卸到你们里面。”不久，一位相当熟识的弟兄，带着一位神学院的院长来访问我。按礼貌、按人情，我都得回访。然而，我一回到房间，主就在我里面说，“我差遣你来作工，不是差遣你来应付。他来访，是他的事，他也是我的儿女，是我的仆人，他向我负责。你要回访他，是谁要你去的？”人来访问我，我却不回访，不是我骄傲，而是我里面有个很重的不许。主不要我去，我只好不去，我没有话讲，因为我不是外交官，也不是政治家；我是主所捡起来的，祂要我作什么，我就作什么。

我作了无情的人，作了失礼的人，一年的工夫，在那么大的城市里，没有去拜访过一个所谓的传道人。主能为我作见证，不是我骄傲，乃是我里面不许可，因为这不是我的工作。我若能去拜访人，对我作工是太方便了，然而主权不在我。到了台湾，也是同样的艰苦，许多人都要我出去访问，但我里面还是那句话：“我带你到这里来，是作我的工作，不是应付人。”元首的主权在我们身上，是主要的问题。我们出去作工，是作人呢，还是受主差遣？若是作人，那四面八方都要作得周到，但是那样一来，元首的权柄就不在我们身上，我们就不是受差遣作工的人。

在事奉里，若是有人觉得他是在帮助某某弟兄，这个人最好不要在那个事奉里有分。因为没有一个是人的，所有的工作都是元首的，是万军之主的。有时，人会问说，“你的担子这么重，事情这么多，怎么还能常常安息、喜乐？”我就反过来问说，“你想想看，这是我的事么？这是我的工作么？这是主的事，是主的工作。祂要我作多少，我就作多少，其他的祂会负责。”作工的人要蒙一个拯救，就是常常提醒自己，到底是谁的工作？是主的工作，还是自己的工作？若是主的工作，就是主的主权，主负责。我们若是作万军之主的工作，全地事奉主的人，都是我们的同工。

如果我们是作自己的工作，就难怪没有人和我们同工。使徒是从元首的主权来的，“使徒”的意思就是受差遣者。你我若不是元首所差遣的，就不要提使徒的事，因为没有人能设立你我作使徒。设立使徒的源头不在人身上，只有当你服在元首之下，受元首的托付，奉主的差遣，作主所要作的工，你才是使徒。即使别人不承认你是使徒，主还是当你是使徒，是祂所差遣的。凡元首所差遣的，就是使徒，元首的权柄与他同在。

没有人能设立别人作使徒；一个人是不是使徒，不是别人断定的，而是自己可以断定的。关于召会职分的这一面，完全是元首权柄的问题。若没有人服在元首的权下，这一面就没有了。若是我们没有一个人服在元首的权下，职分这一面就都没有了。或许我们能祷告得着恩赐，讲几篇道，但我们在召会中没有职分，职分那一面没有了。

我们在召会中要有职分、要有权柄，就需要服在元首的权下。必须有人服在元首的权下，有人接受元首的差遣，有人在那里禁食祷告，等候主发命令；必须有人在那里听见说，“要为我分别巴拿巴和扫罗出去，不是作他们自己的工作，乃是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若是没有这一面的主权，召会中的职分就没有了，只剩下恩赐。

这是今天基督教荒凉的光景，只有恩赐，没有职分。一时兴起，发热心了，就传福音、讲道，也有工作的结果，但在那里没有圣灵的主权，没有元首的主权。只有恩赐，没有职分。要召会刚强，能应付主今时代的需要，需要你我俯伏在地上，服在元首的权下，对祂说，“主，我在这里，你要作什么？”首要的，不是恩赐的问题；首要的，乃是职分的问题。有的人，你不觉得他会讲道，但你碰着他，你就觉得碰着权柄，是你干犯不得的。那不是他自己作威作福，要自居高位，反而他一定是个伏在灰尘里的人。他在那里向主说，“主，你是元首，我是你买来的奴仆，我伏在这里，没有我的工作，没有我的目的，没有我的前途，没有我的趋向，没有我的抉择，没有我的爱好。

主，我是奴仆，你要说什么，我就说什么；你要作什么，我就作什么。”权柄在他身上是确定的，这样的人就是使徒，他无须挂一个使徒的名字在身上。在这样的人身上有一个东西，就是元首的权柄，这元首权柄一有了，立刻看见职分出来了，权柄出来了，等次也出来了；然后，就能看见这个召会在轨道上，是一个强的召会，是一个能尽功用的召会。

第七篇 召会组织的实行（三）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召会组织最难的，就是职分这一面。两千年来，在恩赐那一面没有多大难处，因为恩赐是一种属灵的本能，有没有这种本能很容易看出来，所以没有什么好争论。职分却不然，所有的争论都在职分这一面。职分是权柄的问题。谁能作使徒、长老、执事，都是设立的问题，也就是权柄的问题。然而使徒的设立，和长老、执事的设立不同。使徒的设立，没有人的手；但长老、执事的设立，都是经过人的手，有人调在里面。所以在圣经里，我们看不出人对长老、执事有疑问，但是人对使徒，却经常有疑问。

所以，长老和执事不需要试验，但使徒需要试验。长老和执事的确认，不难解决，最难的是使徒的确认。历代召会中，有一班人说，因为使徒不能确认，所以长老和执事也不能确认。他们的理由很充足，说使徒既不能确认，长老、执事是使徒设立的，当然也不能确认。这一班人的主张是：使徒过去了，使徒时代过去了，今天再也没有使徒，所以也不该有使徒所设立的长老和执事，只该有负责弟兄。结果长老不称作长老，称作负责弟兄，执事不称执事，称服事弟兄。

这给我们看见，难处乃是在使徒身上。使徒的设立完全是出于神，不经过人的手，所以人看不见，也弄不清楚。直到今天，我们还得承认，使徒的确认是个难题，但若没有基督教那个堕落背景的影响，使徒的问题还不太难。盼望我们众人，都把那个背景的影响丢掉，回到圣经里，用简单的思路来看使徒的问题。

林前十二章二十八节说，神在召会中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然而，我们不要以为使徒是什么大人物，只有象保罗或彼得那样的人，不然，至少也得象提摩太那样的人，才配称为使徒。这样的观念不仅不准确，并且是太过了。使徒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人，使徒不过是个受神差遣，从神那里得着权柄的人。当然，我们不可能差一个人去作事，而不给他一分权柄。我们即使是差一个人去作一件顶小的事，在那件小事上，我们还得给他一部分权柄。

没有一个真是出乎主，为主出去作工的人，在他身上没有主的权柄。除非一个人他去作工，不是出乎主，不是主差遣的，乃是出乎他自己，或者是人打发的，那一个就没有主的权柄。所以，一个工人是不是使徒，有没有主的权柄，无法从外面来断定。一个作工的人，他自己要在主面前问：“我是受主的差遣作工呢，还是受人的差遣作工？我是主打发来作工的呢，还是我自己喜欢作的？”这个问题，不是从外面来决定，乃是从里面，在主面前来决定。

另一面，一个人是不是使徒，必须我们从里面用灵来感觉。这个事奉主的人，是从主那里来的呢，还是他自己来的？是主要他这样作呢，还是他的热心要他这样作？我们必须用灵来摸这样的问题。如果我们承认他是从主来的，是主要他这样作的，我们就要承认，在他身上有一个权柄。我们若承认他是主所差来的一个工人，是出乎主的，他这分工作是主要他作的，我们就不能在他身上否认那个权柄。所以，我们是无法从外面来断定使徒的。保罗对哥林多人说，“若是对别人我不是使徒，对你们我总是使徒。”这里有一个原则，就是保罗在哥林多这班人当中是使徒，但在另一班人当中不是使徒，因为保罗没有在另一班人中间作工。

主若没有差遣保罗到那班人中间作工，保罗在那里就没有主的权柄。好比我在自己家里是主人，但我到别人家就不是主人。在一个地方我可能是使徒，

但到了另一个地方，我只是信徒，因为主没有差遣我，主没有打发我在那个地方作工，我在那里就没有权柄。我不敢断言保罗不是犹太各地召会的使徒，但可以断定的是，保罗在外邦各地召会中有权柄。保罗对犹太各地的召会不一定有权柄，因为主没有差遣他在犹太人中间作工。外邦各地的召会接受保罗作使徒，因为神差遣他到外邦人中间作工。

所以，你自己是不是使徒，必须你自己察验说，“我这个工作是出于我自己，还是神差遣的？”对于别人是不是使徒，你要问说，你是不是在他从神那里差遣来的工作之下？如果你是在那个工作之下，那个工作的权柄，你就必须接受。你不能只接受那个工作，而不要那个权柄。好比我进一所学校读书，就得接受那所学校的权柄。

这样看来，使徒的问题并不太难。使徒不是召会中的大人物。召会中只有一个大人物，只有一个了不起的人物，那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其他没有大的，没有了不起的，所有的人都是从主来的。有一分工作是叫你认识主的，你就得在那一分工作里低下头来，说，“这里有主的权柄。”我们不能只接受一个工作，而拒绝作工之人的权柄，因为没有一个是带着权柄的。不仅主的工作如此，即使是人的工作也是这样。一个厨师，你要他为你买菜，你就得给他一部分权柄，没有权柄，他是作不了工的。

从基本原则说，所有的来源都是主。使徒是从主那里受差遣，出来作工的人。他既受主差遣作工，就从主那里得着一分权柄；那一分权柄就是使徒的权柄。如果我们是在他的工作之下，接受那一分工作，受到那一分工作的实惠，我们

就得服那一分工作所带来的权柄。顺服并接受工作的权柄，几乎是等于承认使徒。若是把使徒看成了不起的人物，那就很为难。我们必须脱离这个观念，简单地看见，使徒就是一个受主差遣、为主作工的人。他既是受主差遣来为主作工，定规从主那里领受了权柄。我们若是有这样的看见，对使徒的问题，就很容易明白了。就你来说，你是从谁身上接受神的工作，谁就是你的权柄。你承认那一分权柄，按原则说，就等于你承认那个人为使徒。

今天的难处，在于人只接受工作，而不接受权柄。这不是圣经的教训，不是神的次序；圣经里满了等次，神作事有次有序。我们不能接受父母，却不接受父母的权柄；不能接受师长，而不接受师长的权柄。这是不可能的事。使徒说，在某一班人他不是权柄，不是使徒；但在另一班人，他总是使徒，因为这一班人乃是他所作的工。这就是使徒保罗的例子。

对耶路撒冷召会，甚至对安提阿召会，保罗可能不是使徒，但对哥林多召会，保罗若不是使徒，哥林多信徒从哪里来？如果要召会成为立体的、刚强的，必须要那个召会的圣徒能接受使徒的权柄，象接受使徒所作的工一样。接受使徒的工作，而否认神在他身上的权柄，那是最不正常的光景；这样的召会绝对无法刚强起来，无法好好建立起来；这样的召会定规是平面的，不是立体的。召会要成为立体的、刚强的，就必须每一位圣徒都接受使徒的权柄，如同他们接受使徒的工作一样。这样，他们就是使徒活的荐信。

保罗在林后三章说，“你们就是我们的信，……你们显明是基督的信，由我们供职所写的，不是用墨，乃是用活神的灵写的。”这意思是，哥林多人是保罗

活的荐信，并且这个荐信是保罗自己写的，不过是圣灵借着他写的，或者说是他借着圣灵写的。以什么写的呢？乃是以基督。保罗把基督写到他们心上，他们就变作保罗活的荐信了。所以，一个人是不是使徒，就看他能不能写出一封活的荐信。

这样看来，使徒的问题不能从外面解决，必须从里面解决。从里面解决就容易多了。有人不是使徒，而自称是使徒，假冒为使徒，这样的人定规没有从神那里领受一个命令，来作一个工；他们是没有受神差遣的人。好比有人到了以弗所，但以弗所不是神所量给他的工作，他并没有奉差遣，神并没有把以弗所那一部分的工作交给他，所以他不能说他是使徒。我们说这些，是要我们学习追查召会里权柄的源头。一个作母亲的，即使年纪轻，在她所生的孩子身上，她总是母亲。这就给我们作工的人，一个很大的试验。

当我们说我们是使徒时，我们是自命不凡，自取一个地位，管辖别人呢，还是我们真从主受了差遣，领受一个权柄，来作主所要我们作的工作？如果是我们好为首，喜欢管辖别人，那么我们就是冒充的使徒。若是我们真受了神的差遣，受了神的托付，我们就是使徒；只有在神的托付里，我们才有权柄，才是使徒。

至于一般的圣徒，对于谁是使徒，就要问自己接受了什么？我们不能接受一个工作，却拒绝那个工作的权柄。我们接受一个工作，就得接受那个工作的权柄；接受那个工作的权柄，就是承认那个人为使徒。我们一旦清楚什么是使徒、工作、权柄，接下来的职分也就清楚了。使徒的问题清楚了，长老、执事的问题自然也就清楚了。

现在我们都知道，召会不是平面的，乃是立体的，因为召会中有元首的权柄。这个权柄在众地方召会中不是统一的，不是划一的。在圣经里，无论是在使徒行传或书信里，我们看不见犹太召会在外邦召会有权柄，或外邦召会在犹太召

会有权柄。安提阿的召会不能管耶路撒冷的召会，耶路撒冷的召会也不能管安提阿的召会。以弗所召会在小亚细亚的七个召会中，名列第一，但并没有辖管其他召会的权柄。圣经里没有统一的权柄，乃是一个个地方召会，都直接在元首的权柄之下，一处处的使徒，都直接在元首的权柄之下。

若是我们受主差遣去一个地方，作了一部分的工作，我们绝不该骄傲，也不需要过度谦卑。我们应该有一个很深的感觉，我们是受元首差遣，元首的同在随着我们，那个同在就是权柄。使徒是没有等级的，召会中没有所谓上级使徒，只有从元首来的权柄。然而提摩太、提多、西拉，都是在使徒保罗手下一同作工，因为他们是经由保罗成全出来的，凡他们作工的地方，都是保罗作工的地方，他们是在保罗的带领下，同作一分工作。但我们不能说保罗在彼得之下，或彼得在保罗之下。因为他们是主直接设立的，在犹太和外邦两个不同的区域里作工，他们之间是没有等级的。若说他们之间也有等级，那就是组织，就好比罗马天主教所作的。

在此我们要看见神所安排的路，第一，是要祂的主权不受亏损；第二，是不让人的手在祂的工作中随意活动。换句话说，神一面使祂的主权一直在召会中被承认；另一面叫人没有随意的行动。在神的工作中，什么时候人不直接从元首领受托付，什么时候人就失去那个直接从主来的权柄。虽然使徒的职分是地位的，但地位并非常存的。什么时候人没有从主托付的工作，什么时候他就没有使徒的权柄。这要求一个作使徒的人，非活在主的托付里不可。

使徒是受主差遣的，使徒的工作是主托付的，这是一面。另一面，我们不能从使徒身上接受主的工作，却不接受从主来的权柄。若是那样，我们定规是个任意而行的人，虽然得救，却不想服在神的权下。如果我们接受权柄，很容易在灵里知道，这个作工的人，他身上有没有主的权柄。只要我们用灵，自然容易

清楚，这个人身上有没有权柄，也就是这个人有没有服在元首之下，从元首接受工作。

总括地说，使徒不是人设立的，使徒乃是人承认的。然而承认使徒的人，并不是作使徒的权柄；承认使徒的人，乃是服使徒的权柄。使徒乃是一个完全服在神手下的人，从主那里接受工作，领受托付。在那个工作上，他有一分权柄，那一分权柄叫他在那个工作上作使徒。另一面，凡接受那个工作的人，都得承认那一分权柄。承认那一分权柄，等于承认那个人为使徒。如果这两面有任何缺失，显然这里的工作有问题，这里的召会也有问题。这两面若不能厘清，工作和召会定规都不正常。工作要正常，召会要刚强，就需要受主差遣的人，在主面前有对付，同时需要接受工作的人，在主面前有学习。

我们都愿意接受工作，但我们是否也愿意接受权柄呢？这是所有的问题。作使徒的人，都当自问，他们出去作工时，是否带着权柄？我们必须承认，有人作工没有权柄。请记住，凡不是受主差遣，而自己出去作工的人，在他们身上只有工作，没有权柄。我们必须只作一个工作，就是受主差遣出去作的工作；这样，当我们去作时，才能带着权柄。摩西是一个使徒，受神差遣，要把以色列人从埃及带出来。

当摩西去带以色列人出埃及时，摩西不仅有工作，在他身上还有权柄。当以色列人为难他，在那里悖逆时，摩西不用和他们辩论，他只要回头服在差遣他的耶和华神面前，说，“神啊，这是你的事，你要出来作事。”摩西甚至无须求问神要不要出来作事，他只须直接向神说，“神啊，这是你的事。”当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拜了金牛犊，神要弃绝以色列人时，神对摩西说，“你从埃及地

领出来的，已经败坏了。”摩西回应说，“耶和华啊，你为什么向你的百姓发烈怒呢？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从埃及地领出来的。”神要向以色列人发烈怒，将他们灭绝，但摩西立刻对神说，他们是神从埃及带出来的百姓；这些人不是他带出来的，是神从埃及地带出来的。摩西的意思是，这是神的事，不是他的事。我们所有作工的人，是不是也和摩西一样，在遇到难处时，敢大胆到神面前说，“神啊，这是你的工作，这是你的事。”

这是假冒不得的。如果有人敢假冒，神就要在他里头抓住他的良心，问说，“这是谁的工作？”一个受神差遣出去作工的人，定规从神手中接受在他工作上的权柄。在工作上带着权柄的人，定规是受神托付的。这是人无法断定的；但接受那个工作的人，若是在神面前蒙怜悯、学功课，就会知道那个工作里有权柄。他若不接受那个权柄，就会失去祝福。

有人认为在召会中讲权柄，是为了控制人，控制人去服他的权柄。对这问题的回答是：“若是那样，你最好不必服那个权柄。”权柄不是牢笼人的工具，但没有一个神的儿女，能从神的奴仆身上接受神的工作，而否定神的权柄。人若否定神奴仆身上的权柄，就最好完全不要他们的工作，这是可以的。然而，人若要从他们身上接受神的工作，就不能不要那个权柄。

若有人不愿意接受权柄，因为怕被人假借权柄来牢笼、控制，这里有个方法可以察验，就是看看有没有祝福。若是你接受工作，而拒绝从这个工作来的权柄，有一件事是肯定的，就是你里面的眼睛是瞎的，你是黑暗的，你没有祝福。在宇宙中，神都有祂的定律；在我们人这小小的身体里，神有祂的定律；在召会中，在祂儿子的身体里，神更有祂的定律。祂的定律是什么？就是祂把工作托

付给谁，谁就有祂的权柄。我们无法只接受神奴仆身上的工作，而不接受他们的权柄。若是那样，我们肯定失去祝福。

一直在那里说召会不对的人，一直在那里说主的仆人不对的人，必定是个一直爬不起来的人。一直说召会不对，一直说主的仆人不对，这样的人，他的眼睛必定是瞎的。我的点就在这里，按理这样的人应该很明亮，应该很强，因为他若是不明亮，怎能看见别人不对，若是不强，怎能一直定罪别人。然而，事实上，越说召会不对的人，自己越不好，越不正常。比方一个半年不聚会的人，你碰着他，不要指望听见什么别的话，定规不是说长老不对，就是负责弟兄错了，再不就是作工的人错了。他所看见的，就是个个都错了。为什么这样会看别人错处的人，自己却是软弱到极点？没有别的，就是他是个失去祝福的人，是个眼睛不明亮的人。从哪里失去祝福？从哪里眼睛不明亮？从接受神托付的工作，却推翻那个工作的权柄。

对于谁是使徒，没有人能从外面来断定。神没有给人权柄来断定。这一件事，一面是作使徒的人，自己来断定，另一面是接受使徒工作的人，自己来断定。你作使徒是在乎自己的断定，你承认别人是使徒，也是在乎你自己的断定，没有人能控制，也没有人能定规，因为主权都操在祂手中。

第八篇 召会组织的实行（四）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为什么在召会的组织里，有恩赐还要有职分？因为恩赐是属灵的，职分是权柄的，在召会的组织里，这二者缺一不可。历代召会在组织上所出的难处，都在职分而不在恩赐。恩赐人不能假冒，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这是很清楚的；但职分可以假冒，因为职分是人设立的。恩赐没有人设立的成分，所以不会有人搀杂的难处；职分有人设立的成分，所以常有搀杂。

使徒的设立是直接来自神而来，没有人手的搀杂；长老和执事的设立，明显有使徒的手搀在其中。所以，设立长老和执事的使徒，他们是服在元首基督的主权下，在那里受圣灵的管治和引导。他们设立人作长老、作执事，完全是代表元首的权柄，是服在元首的主权下。神这样作，一面是叫祂的主权在召会中不受亏损，另一面是使召会中没有混乱，没有一个人能随意说“我也是个长老”，“我也是个执事”，若是那样，就天下大乱了。

譬如在台北，几千人分在几个地方聚会，若是没有确定的长老、确定的执事，想想看那会是个什么样的光景。然而，在设立长老、执事时，必须让圣灵有主权。所以有人强调说，“圣灵就是权柄。”说这话的人，表面上好象很有道理，但事实上，他们的作法仍脱不开安排，甚至比安排更厉害。有一次，有人来对我说，“召会中实在一点也不该有安排，乃该让圣灵有完全的主权。”这个道理很动听，我也很接受，但我问那个说这话的人，他们主日上午，有没有安排讲道的人，有没有安排带诗歌的人？他们回答不出来。会所的凳子若没有安排，是不会干干净净的，饼杯若没有安排，是不会在桌上的。许多时候，口号喊得很好听的人，他们所作的，还是他们所定罪的。

说到尊重圣灵的主权，没有人会过于保罗的。保罗是个绝对相信圣灵主权的人，但你看保罗的安排，他对哥林多召会说，“你们称许谁，我就打发他们……若我去也合式，他们可以和我同去。因为我正要经过马其顿，经过了，就要到你们那里去，或许和你们同住几时，或者也过冬，以便我无论往哪里去，你们都可以给我送行。我不愿意只是路过见你们，主若许，我指望和你们同住几时。”在提后四章，他也嘱咐提摩太：“你要尽快地到我这里来；……我在特罗亚留于加布的那件外衣，你来的时候要带来，还有那些书卷，尤其是那些皮卷。”他没有象有些人所谓的属灵，要先祷告看看是否有主的引导；若是有主的引导，提摩太才能到他那里去。如此看来，好象我们今天都比保罗属灵。

事情是有两面的，我们不能只承认一面，而抹煞另一面。长老需要人来设立，否则在圣徒中，谁都可以站起来说，“我是长老。”在撒母耳膏大卫的事上，撒母耳的地位就象使徒，大卫的地位就象长老。那个治理的权柄，是撒母耳交给大卫的，然而却是神借着撒母耳交给他的。是撒母耳指定，是撒母耳膏的，但却是神的主权。我们要一直看见，在神的家里、在召会中，这个组织上的两面：一面直接来自元首，一面人在里头有分。直接来自元首，是叫元首的权柄一点不受亏损；人在里面指定，是免去一切的混乱，没有指定，定规混乱。大卫临终的故事是最好的例证，大卫若没有指定他的儿子所罗门继承王位，结果定规大乱，他其余的几个儿子也都要作王。

然而，即使大卫指定了，仍有混乱的情形。那就好比召会里的故事，长老已经设立了，有人却在那里说，“谁服他是长老？他哪里能作长老？”这就是所罗门的兄弟出来了。真理是两面的，千万不要偏哪一面，必须把权柄的那一面让给元首，也必须有人这一面，才能避免混乱。

每一个工作，按正常说，都是受差遣的；每一个受差遣的工作背后，都有一分主的权柄。你不能接受那一分工作，而否认那一分权柄；你既接受那一分工作，就得承认那一分权柄。这个承认权柄，就是承认使徒。我们都必须能说，“是主召了我，是祂给我的一分工作，是主差我出去作那个工作。”主既差我们去作那个工作，主定规给我们一分权柄。即使是在打发人去买菜这样的小事上，我们也得给人一个权柄，只要他主张就算了，他定规就可以了。

主既给你一分工作，主定规给你一分权柄，所以你自己应该知道，你是受主差遣去作那个工作，而在那个工作上实际有权柄。然而你必须记得，你不是为自己作的。你若是为自己作的，就会发生麻烦；你若不是为主作的，主就不承认你是作祂的工，主就不承认你是祂所差遣的。这样一来，那个背后的权柄没有了，你也就不能是一个使徒。所以你要问自己，是主差遣的么？是为主作的么？是主的工作么？如果都是，那么你就不仅应该相信，更应该凭信去取用那个权柄。

就着你是使徒来说，你有一个权柄；就着众圣徒来说，从什么人接受了工作上的帮助，得着供应，就得接受那个工作背后的权柄。这是一个铁定的原则。你可能是耶路撒冷的圣徒，但你不接受使徒保罗作使徒，这是可以的，因为你没有接受他的工作。然而，你不能在哥林多、在以弗所听了保罗的道，接受保罗工作上的供应，而不接受那个工作背后的权柄。请记住，若是这样，你就违反了一个莫大的原则，你将会受极大的亏损，这是铁定的。所以，我们众人都该清楚这条路，看见这个光。在召会中没有人能控制别人，也没有办法把权柄集中在一个地方；主权乃是操在元首手里。无论谁，只要他是服在元首的权柄之下，从元首领受一部分工作的托付，他无须经过任何人的手，就能从元首得着一个权柄。

在他接受那个工作时，他里面会有感觉，觉得有个权柄与他同在。当他去作那个工作时，就能随手执行那个权柄，这是没有人能控制的。这是身体的交通，是召会的印证，是在元首的手中。你不能控制，我也不能控制，没有一个人能控制；这是在元首手中的。元首呼召谁作祂的使徒，谁就得作。

行传十三章给我们看见，在安提阿，当五个申言者和教师清心要主的旨意，愿意给主自由的机会作工时，圣灵就临到那五个人当中的两个，说，要把这二位差遣出去，作主所要他们作的工。“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别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结果就有一分权柄随着他们

。所以，他们是使徒，却不是人所能设立的。他们里面知道，自己是受主差遣，从主领受托付，作神的工。因此，他们有信心，信有个权柄在他们身上；这是一面。另一面，当我们接受、承认一个使徒时，我们自己知道，我们是从这个人身上得着一分工作，并且承认那一分工作是服事我们的，或者是生出我们的，或者是造就我们的。我们既承认那一分工作，就必须记得一个原则：没有一个出乎主的工作，背后没有主的权柄。如果一个工作背后没有主的权柄，那个工作定规不是出乎主的，所以你接受这工作，就得接受这权柄。你若接受这工作，而不接受这权柄，你就是在哪里作违反原则的事，你就会失去祝福。

对有些基督徒团体，你可以反对、批评，但你还能祷告，还能与神有交通；然而，对那些你接受他们工作的人，你里头若起了问题，有了疑惑，你就会失去一种平安。这个不需要别人告诉你，你自己里头很清楚。我们能说马路边的一人作错了事，我们说他的错，我们心里很平安；但若是我们的父母作错了什

么事，而我们去说他们的不是，请记住，我们就是挪亚的儿子闪、含、雅弗里的那个含。含出来说了他父亲的错处，就招来悲惨的后果。

你接受一个人的供应，就得接受那个人在你身上的权柄。所以谁是使徒，没有人能断定这件事，主从来没有把这事交给别人办理。乃是作使徒的人，自己断定；是得着使徒造就的人，自己承认。没有人能断定这事。作使徒的人，在主面前的光景一不正常，使徒就没有了；接受使徒供应的人，在主面前一不站住地位，使徒也没有了。谁是使徒？乃是人服在神的权下，受元首的差遣，联于元首的旨意，作元首要他去作的工作；这必须他自己来断定。谁是使徒？你从谁得到了真实的造就和帮助，你承认你这个基督徒所以有今天，乃是因着他。就如你作人一样，你所以是这个人，乃是因着你的父母。你既承认这个工作，你就得承认那个使徒。所以，没有人能控制这件事。

若是我们在主面前敬畏的心不够，学习的也不多，我们就会一面得帮助，一面在那里不站住地位，随便说话，论断某人是不是使徒。就着作使徒的人来说，他们若是不服在神的权下，而只会作自己的工作，在工作上有自己的前途，有个人的贪图，那是他们自暴自弃，在神面前失去那个使徒的地位。所以，作使徒是在乎自己，承认别人是使徒也在乎自己。自己是不是使徒，在乎自己在主面前的光景；你接不接受别人作使徒，也在乎自己在主面前的光景。没有人能在这里控制，没有人能在这里定规。我们要低头敬拜说，“主啊，主权都操在你的手中。”

第九篇 召会组织的实行（五）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召会中的长老和执事，基本上就是召会中的一种职分。说到职分，完全是权柄的问题。一个人在召会中尽他的职分，绝不是凭着权柄，而是凭着生命和恩赐；但职分的设立，却完全是权柄的问题。这个权柄的源头，就是基督召会的元首；元首在祂的召会里，设立了使徒，使徒就凭着元首所赋与的权柄，在一地一地的召会中，设立长老和执事。因此，长老和执事的设立，完全是使徒的权柄。这个使徒的权柄，明确到一个地步，就如提摩太前书所说，有的长老犯了罪，召会不能自己解决，还得把他犯罪的事，象打官司一样，告到使徒那里。这是因为使徒在长老身上有一个权柄。

今天，在一般的社会团体里，团体的分子对团体的负责人，有选举权，也有罢免权。然而在召会中，长老的设立，不操在众圣徒手中，乃是操在神手里，或者说，操在元首所设立的使徒手中。在使徒设立长老时，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根据生命，只有一小部分是根据他的功用，也就是他的恩赐。

首先我们要看见，在长老和执事身上的问题，乃是权柄问题。如果一个地方召会，自己能选长老，也能罢免长老，那个召会绝对不是个正常的召会，里面定规有混乱，定规走下坡。盼望我们在讲到召会的事时，不要把世界的思想带进来。世界的团体，无论大小，在管理上，大体分为专制和民主两种；有专制的，有民主的。然而在召会里，没有专制的，也没有民主的，在召会里，只有神治。召会中的管理不是一人的专制，也不是众人的民主；因为无论专制也罢，民主也罢，二者虽有分别，其权柄源头却都是一个，都来自于人。

召会的管理是神的，是出乎神。使徒们所以能设立长老，是因他们服在元首的权柄底下。在此只有一个保障，就是活在圣灵里，活在元首面前。什么时候一个被

元首设立为使徒的人，他不活在圣灵里，不活在元首面前，他就失去保障，一点也没有保障。那时，整个召会就会落到人手里。这个管理上权柄问题的保障，乃在于活在圣灵里，活在元首面前。换句话说，若不是有使徒活在圣灵里，活在元首面前，召会中就不该有设立长老的事，也不该有设立执事的事。

盼望我们中间比较在前头带领事奉的人，在这事上要当心。他们自己若没有活在圣灵的管治之下，没有服在元首的权柄之下，就不该摸长老的问题。如果他们去摸，那就不是神治，而是落到人治里。召会不是人管理的，召会乃是神管理，是基督管理，是圣灵管理的。为着避免混乱，神所安排的路，乃是以祂明显兴起象使徒那样的人，有权柄来设立长老。我们若是安静默想一下，就会觉得神这个作法太好了。这个作法要求召会属灵，要求召会中，包括使徒在内，长老、执事，甚至每一位圣徒都得属灵。如果圣徒们不属灵，就会不敬畏神，不服在元首的权下，自然也就不会接受长老，不会接受执事。

一个作使徒的人，若不是活在圣灵里，不是活在元首面前，他就没有地位设立长老。他若是任意而行，凭自己行动，虽然他是作工的人，却也不会有设立长老的权柄；设立长老的权柄乃是圣灵。惟有当他活在圣灵里，服在元首的权柄之下，在他身上才有元首所赋与的权柄；这时，他就可以运用那个权柄设立长老。神用申言者撒母耳膏一个王，乃因撒母耳是那样一位申言者。仅仅是位申言者还不够，必须是撒母耳那样的申言者；老以利就不行，因他失去了神的同在。

所以，并非每一个名为申言者的，都可以设立君王，必须象撒母耳那样活在神的权柄之下，从神领受一个命令，这样的一个申言者才能膏一个人作王。照样，必须是活在神的权下，受圣灵的管治，从圣灵领受一个命令，这样的人才能设立长老。所以，在我们所在的地方召会中，长老的设立是很重要的。在那个设立时，人是在圣灵里，还是在圣灵外，是相当有讲究的。并不是有个规条、有个原则说，“作工的人设立长老，而作工的人既是使徒，所以是使徒设立长老。”乃是元首的权柄设立长老，严格说，不是使徒设立长老，乃是圣灵的权柄设立长老。当一位作使徒的人，去设立长老时，他必须问自己，是不是圣灵的权柄在他身上，他有没有服在圣灵的权下？这是个很重要的问题。恐怕有的地方召会长老的设立，不是出于圣灵的主权，而是出于规条，出于原则。若是那样，在那个设立里，定规没有膏油的印证。所以，这首先要要求设立的人，必须活在灵里。

召会中对这些职分，都有很高的属灵要求。首先是要求设立职分的人要在圣灵里，当他不在圣灵里时，即使他是头号使徒，也不能设立长老。这是在设立的人身上的要求。对被设立的人，就是长老和执事，同样有属灵的要求。不能看他的地位、名声、干才或财富，乃要看他是否服在元首的权下，服在圣灵的权下。凡是凭着地位、名声、干才或财富而设立长老的，这个设立定规是出乎人，不是出乎神。在召会中，每一次设立长老的时候，都得惧怕这一件事，象惧怕毒蛇猛兽一般。绝不要把地位、名声、干才和财富带进来，这些都得摆在一边。一个人要作监督或作长老，这个人的首要条件，就是要服在元首的权下，他若

不是一个服在神权下的人，就不能把一个地方召会交在他手里。那等于是叫扫罗作王，不是让耶和华神作王，这是要不得的。

圣经的知识、服事的干才、处事的本能，都不是作长老的资格。长老是召会职分里的第一个，设立长老时，首先要解决的是权柄的问题，要看这个人是不是一个服在神权下的人。二十年前，我们对这个问题，还摸不清楚。现在，主给我们看清楚了。一个人在召会中作长老，乃是一个权柄的问题；在他身上的权柄没有建立之先，权柄问题没有解决以前，他不能在召会中作长老。

乃是象马太八章里那位百夫长，知道他在人的权下，也有人在他以下，是这样一个人认识权柄，也服权柄的人能作百夫长。换句话说，是这样的人才能作长老，因为他懂得什么叫作神的权柄。又如大卫，他所以能治理神的家，因为他是个合神心意的人，能让神借着、经过他来掌权。最怕的是，长老象扫罗一样；扫罗是个自己作王掌权，把神摆在一边的人。

不要以为大卫尊扫罗为神的受膏者，扫罗在神面前就对了；没有这件事。同样的，不要以为圣徒看你是长老，你的地位就对了。圣徒们在召会中看你是长老，那是圣徒们在神面前的学习，并不因此就能称义你是对的。你若是个作长老的人，就要清楚一件事，你自己是不是在神的权下？另一面，设立长老的人，也要一直观察那个被设立的人，是不是在神的权下，权柄问题在他身上解决了没有。

没有一个不服神权柄的人，能作神代表的权柄。没有一个不服神权柄的人，能在召会中使用神的权柄，作使徒来设立长老。另一面，当你在考虑别人的权柄

问题时，圣灵也要在你里面，问你自己，你的权柄问题解决了么？所以我们要看见，在关于召会职分的事上，完全是权柄的问题。

譬如，一个使徒要去设立长老，他首先要考虑的，就是这个要被设立的人，权柄问题解决了没有？当他这样考虑别人时，圣灵在他里面也要问他，他的权柄问题解决了没有？如果我们自己的权柄问题都没有解决，当然就不能去考虑别人权柄的问题。召会中的治理，乃是神治，是在圣灵的权下。若是召会中没有人在圣灵的权下，那就不可能有长老，也不必设立长老，否则，不过是多出几个扫罗。所以在被设立的长老身上，有一个厉害的要求，就是要求他服在神的权下。

在长老身上还有一个基本的条件，就是生命的问题。“长老”这个名称、这个称

呼，说出一个生命的故事。凡是生命不够成熟的，都不能作长老，因为又“长”又“老”乃是生命的问题。长而老的人，都是相当有生命分量的人。使徒设立长老时，不能先考虑别的问题，首要考虑的是，他在神面前权柄的问题。其次，就是要看他生命的光景。所以认真说，长老不是设立出来的；长老乃是长出来的。我们的眼睛必须被开启，看见学问、干才、名声、地位、财富，都不是长老被设立的条件。什么时候，使徒设立长老是这些为考量，什么时候召会就已经堕落了，已经不在圣灵的权下。设立长老必须考虑的，只有两个问题，一是权柄的问题，一是生命的问题。然而所谓长老，这个长而老，这个生命老练的程度，并不是绝对的，乃是相对的。有的人在一个小的地方召会中，一个刚

兴起的召会中，也许可以作长老；但换到一个大的召会中，一个生命比较老练的召会，就不一定能作长老。不过，这也不是个太大的问题，无须太过研究。

这里主要的点是，长老的设立乃是根据权柄和生命的问题。这两个问题解决了，才附带有一个考虑，就是看他的功用有多少。若是两个人服权柄的情形相同，生命的光景也同等，然而这一个功用大，那一个功用少，就应该设立功用大的。设立长老也需要注意功用，但是功用并不是太大的问题，重要的还是生命和权柄的问题。因着长老服权柄，所以长老能在召会中作权柄；长老就是地方召会中的权柄。他所以能作权柄，因为他服权柄；没有一个不服权柄的人，能作权柄。我在人的手下，人也在我的手下。我在人的手下，是我服权柄的问题；人在我手下，我是作权柄的问题。我们服神的权柄有多少，人在我们跟前服权柄就有多少。当以色列人起来反对摩西时，摩西没有拿着一根杖，在那里说，“我是有权柄的人，我要把你们一个个都打倒。”每一次，以色列人为难他时，他都去俯伏在神面前，神就为他说话，为他表白。神为你说话，在人的灵里为你表白，不是一件外面的事，乃是神的灵在人的灵里，叫人服在你面前。这个能不能服，是根据你能不能服。那个权柄不是你，更不是你自己的；那个权柄乃是神，也是神的。关键就在于你是不是服在神的权下。

有人担心，若是有人假冒权柄怎么办？请千万记得，没有一件事比权柄这事更真实、更没法假冒。你若是一个服在圣灵权下的人，你根本不必标榜说，“我是个服神权柄的人。”人一碰着你，就知道在你身上有权柄。你若不是一个服神权柄的人，任你怎样假冒、怎样标榜都没有用，因为人一碰着你，照样会知道。扫罗总归是扫罗，大卫总归是大卫；人一碰着你，就会知道你是大卫还是扫罗，这是没法装假的，这也是对作长老的人极厉害的要求。

同样的，在众圣徒身上也有一个极厉害的要求，就是要求属灵。什么时候，我们里面不能服神的权柄，我们里面和神的光景不对了，我们定规会要扫罗，而不要大卫。然而什么时候，我们服在神面前，我们里头与神对了，我们定规要大卫，不要扫罗。一个凭肉体作长老的人，和一个凭肉体活着的信徒在一起，不是很谈得来，就是彼此反得厉害，因为肉体有时会为友，有时会为敌。

再者，你心里想要有什么样的长老，就说出你是什么样的人。凡是会被属肉体的长老骗去的，也必定是活在肉体里的。以人生病为例，人所以会生病，通常是因身体受到病菌的入侵。若是身体强壮，病菌就难以侵入。所以，千万不要说，是那个作长老的把你骗了。如果他骗你，你也果真被他骗了，这不过说明不仅他是凭肉体活着，你也是凭肉体为人。以色列人中间要有什么样的君王，定规证明那时的以色列人是什么样的光景；以色列人要扫罗作王，说出那时的以色列人都象扫罗。当众圣徒都属肉体时，不要盼望他们中间的长老属灵；因为即使他们的长老属灵，也只好隐退。这时，象大个子扫罗那样的人，定规站起来作王带头，因为有那么多属肉体的人拥护他，那是他的好机会，是他登宝座的时候。

然而，当众圣徒都学习活在灵里，服神的权柄时，扫罗绝对没有地位。那时，若是扫罗站起来，一个属灵的空气定规把他推倒，他是完全没有地位。然后，合神心意的大卫就会起来，在那里为神掌权。所以，召会里的长老如何，差不多就说出那个召会的情形如何。换句话说，召会如何就见证他们的长老也如何。没有一个属灵的召会，能没有属灵的长老；同样的，也没有一个属灵的长老，能在不属灵的召会中。

在召会中，设立长老的使徒要属灵，被设立为长老的也要属灵，接受长老权柄的圣徒更要属灵，这三方面都要属灵。在此我们就看见神的权柄，不是专制，

也不是民主，乃是神治。难处在于今天许多的召会，从设立长老的人，被设立的人，到接受长老权柄的人，三方面都不属灵，却在那里说，他们是照着圣经的原则而行。要知道圣经的原则并不能保障你属灵，只有圣灵的权柄才能保障你属灵。一切圣经的原则，都得在圣灵里运用才是活的，否则不过是死的字句。

你若要去设立长老，就要问自己是否在圣灵里？你若要被设立为长老，就要问自己是不是在圣灵里的人？你在召会中接受人作你的长老，作你的权柄，你就要问自己是否在圣灵里？如果设立长老的人，和被设立为长老的人，以及接受长老的人，都在圣灵里，人就会看见在那个召会中，有神的权柄，有神的治理，并且看见元首的权柄在那个召会中通行。

诗篇一百三十三篇二至三节说，“这好比那贵重的油，浇在亚伦的头上，流到胡须；又流到他的衣襟；又好比黑门的甘露，降在锡安山；因为在那里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就是永远的生命。”在此有甘露，也有膏油，还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就是永远的生命。这是锡安山的光景，是基督那奥秘之身体的光景。换句话说，在那样的情形下，召会的荣美，就要一一显出来。有时，在我们堕落的头脑里，有一个很不好的观念会进来，说，“这样一来，召会岂不是被人控制了么？我们岂不是被辖制了么？”当这样的问题进来时，不要问设立长老的人如何，也不要问被设立作长老的人怎样，倒要先问问自己在哪里？是在圣灵里，还是在肉体里？如果你是活在圣灵里，没有人能骗你，也没有人能控制你；你定规会知道，那些设立长老的人，是从哪里来的，是活在什么光景里。

同时，你也会知道，那个被设立为长老的人，是活在什么光景中。这个保障不是圣经的原则，乃是圣灵的权柄。如果设立长老的人凭自己活着，被设立为长老的人也凭自己活着，接受长老的人也凭自己活着，众人都凭自己活着，这时才有人的控制。若是众人还在那里说，“我们是照着圣经的原则而行。”请记得，那已经失去了圣灵的保障，因为没有生命。

当我们每一个人，都活在圣灵的权下时，那不仅是一个照圣经而行的问题，更是一个在圣灵主权下的问题。这时，召会中神的治理才有保障；没有一个人能假冒，没有一个人能欺骗人，也没有一个人能控制人。所有服在神权下的人，都不喜欢辖管别人；越有属灵权柄的人，越是不喜欢辖管别人。这是一件奇妙的事。凡是喜欢辖管别人的人，都是不服神权柄，也是没有神权柄的人。

事实是如此，没有一个服在神权下的人，能在这些事上对人有一点欺骗。没有人能在这些事上欺骗人，没有人能在这些事上控制人。我们若是活在圣灵的权下，就会知道一个人是不是活在神的权下，这个人是谁罗还是大卫；我们不会受他的欺骗，也不会受他的控制。如果你说你受了人的欺骗，受了人的控制，恐怕你和那人都是活在同一个地方，活在肉体里。活在肉体里是很容易传染的；然而，如果他是肉体，你是石头，是活石，无论那个传染何等厉害，都传染不了你。这样看来，我们没有什么可担心的，因为圣灵就是我们的保障。在我们中间，谁凭肉体活着，谁任意而行，谁就是谁罗，这在众圣徒的灵里是很清楚的。

圣灵在众圣徒里面会说话，会有表白，圣灵在众圣徒里面会有感觉。如此，召会中的治理就完全是神治的问题，是元首的主权，是生命的故事。这样的召会定规是属灵的，也是刚强的。照样，执事的设立也是权柄的问题。不是一个人

随便要来作执事，就可以作执事，也不是一班弟兄们推举谁，谁就可以作执事。这还需要使徒的权柄来指定，这完全是元首主权的问题。

第十篇 召会组织的实行（六）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召会就其存在和显出而言，有宇宙性和地方性两面的讲究；就其行政和属灵建造来说，有职分和恩赐的分别。恩赐完全是一个专门的名词。一个人能作申言者讲道，能医病赶鬼，或者说方言，这就是恩赐。恩赐这辞原文的意思，就是白白给人一个礼物。罗马六章二十三节说，“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远的生命。”这里用了“恩赐”一辞，这辞的字根和恩典很近，是恩典的故事。恩典赐给你一个东西，这就是恩赐。神很郑重地给你一件东西，不要你付代价，是白白给你的，这就是恩赐。所以，恩赐不是卖给你的，是赐给的，是白白给你的。

无论是召会的恩赐，或是个人的恩赐；无论是个人身上平常的恩赐，或是神奇的恩赐，都是神在恩典里白白赐给人的。神把恩赐当作礼物白白送给我们，不需要我们作什么，也不需要我们出任何代价。

一提到职分，我们就该想到权柄；一提到恩赐，我们就该想到恩典。职分是在于权柄，而恩赐是在于恩典；职分是权柄设立的，恩赐是恩典赐给的。人不在权柄底下，就没有职分；人一失去恩典，就没有恩赐。虽然恩赐完全是恩典的故事，但恩赐和恩典仍有分别，恩典乃是恩赐的源头。有的人可能没有恩典，但却是有恩赐，这个光景并不正常。正常的光景是，每个恩赐都应该出乎恩典。恩典乃是恩赐的源头，而恩典到底又是什么？一般说来，这是一个很费解的问题，但是经过我们这几年所花的工夫，我信许多圣徒会感觉容易多了。用一句浅显的话，恩典就是神把祂自己给了我们。

约翰一章一节说，“太初有话，话与神同在，话就是神。”十四节说，“话成了肉体，支搭帐幕在我们中间，丰丰满满地有恩典。”十六节接着说，“从祂的丰满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根据这些话，我们不能不承认，恩典就是神自己。宇宙中一切的事物都是虚假的，只有神自己是真实的。圣经从来没有说过，今世的事物是神的恩典；圣经里最多只称其为福气。在圣经里，恩典乃是一个专门的名词。

保罗在林前十五章十节说，“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但这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请想想看，这个与使徒同在的恩是什么？就是给使徒得着并经历的神。他能比众使徒格外劳苦，就因为神在他里面给他得着，被他经历了。新约有些书信末了，使徒在祝福时，常说，“愿主耶稣基督的恩与你们的灵同在。”有一个恩和我们的灵同在；那和我们人的灵同在的恩，就是在人灵里给人得着的神。简言之，新约里所说的恩典，就是指神自己给我们得着，也就是神的灵给我们得着，神的生命给我们得着。提后二章一节说，“你要在基督耶稣里的恩典上得着加力。”这恩典也就是神自己给我们得着。

这样看来，新约中所说的恩典，就是神把祂自己、祂的灵、祂的生命，给我们得着。我们若把约翰一章和十、十四、十五、十六章对照来看，就会看见，那个恩典就是神自己，也就是神的生命、神的圣灵。一章十四节说，“话成了肉体，支搭帐幕在我们中间，丰丰满满地有恩典。”十章十节说，“我来了，是要叫羊〔人〕得生命。”这清楚给我们看见，生命就是那个恩典。十六章七节又说，“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因为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祂到你们这里来。”这个保惠师就是圣灵。

到了主复活以后，祂来到门徒中间，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这个圣灵也就是第一章的恩典、神的自己、神的生命。所以，神的圣灵给我们得着就是恩典。

恩赐与恩典两面的关系

新约里有两处经节，说到恩赐与恩典两面的关系。一处是在以弗所四章七节，那里说，“恩典赐给我们各人，是照着基督恩赐的度量。”这话太好了，我们得着恩典，是照着恩赐的度量。你能蒙多少恩典，是照你那个恩赐的度量。恩赐如同水杯，恩典如同自来水，杯子能容纳多少水，完全是根据杯子的容量。如果杯子的容量是一百公撮，水能进来的量也就是一百公撮。水是恩典，杯是恩赐。杯子若是够大，水进来的就多；杯子若是太小，水进来的自然就少。水进来的多或少，完全在于杯子容量的大或小。你我身上恩典的多寡，乃是照着神所量给我们恩赐的大小。

第二处在罗马十二章六节，那里说，“照着所赐给我们的恩典，我们得了不同的恩赐。”我们所得的恩赐，是照着我们所蒙的恩典。以弗所书是说，恩典是照着恩赐，罗马书是说，恩赐是照着恩典。这是两面的，并且是分不开的。无论是照着恩赐给恩典，或是照着恩典得了恩赐，总归是一个恩典的故事。一个人一旦失去恩典，他就失去了恩赐。若是一个人失去了恩典，还能运用恩赐，那个运用并不正常；恩赐正常的光景，完全是在恩典里。

在此我们虽然先说到以弗所四章，后说到罗马十二章，但按次序罗马十二章应该在先，以弗所四章在后。先是恩赐照着恩典，后是恩典照着恩赐。我们一得救，神先给我们的不是恩赐，而是恩典；神乃是将祂自己放到我们里面。恩典就是神自己，就是神的生命，神的灵；神首先给我们的就是这个。在我们得救时，神就在祂的生命里，在圣灵里，把祂自己给了我们，我们里面就有了这个恩典。我们得救前，里面除了罪什么也没有，我们里面乃是空的。

得救后，我们里面有了恩典，不再是空的人；那时，神的自己、神的生命、神的灵进来了。这个进到我们里面的神、生命和灵，就是恩典。根据这恩典，照着这恩典，神将恩赐赐给我们。这就是罗马十二章。所以罗马十二章的恩赐，乃是照着恩典所赐的。神的生命、神的灵、神的自己，在人里面作了恩典；这个恩典是个根据，从这恩典里出来一个东西叫作恩赐。在里面的的是恩典，显出来的是恩赐。你我身上所得的恩典都相同，不仅相同，并且就是一个；但显在我们各人身上的恩赐，却有所不同。在有的人身上，显出来的恩赐是“爱”，有的人身上显出来的是“接待客旅”，有的人身上显出来的是“话语职事”。我们很容易领会话语职事是个恩赐，但我们很难领会接待客旅也是个恩赐。在基督徒生活中，最感为难的就是接待客旅。有些圣徒，你要他作什么都可以，惟独接待客旅不行，因为接待客旅实在太麻烦。在从前的召会生活中，从岁首到年终，圣徒中间差不多都有接待客旅的实行；然而这些年来，好象失去了这个恩典，所以恩赐也没有了。然而有的人蒙了神的恩典，不仅乐意接待客旅，并且视其为最甜美的事。这样一来，接待客旅就成了他的一个恩赐。可见恩赐乃是从我们里面的恩典产生出来的，是照着我们里面那个恩典所赐给我们的。

在各人身上的恩赐虽有不同，但都出于同一个恩典。很希奇，同一个血轮，到了耳朵，就有一个功用能听；到了眼睛，就有一个功用能看；到了口，就有一个功用能说。然而，如果这个血轮没有了，立刻耳朵不能听，眼睛不能看，口也不能说了。血轮是一个，但流到不同的地方，就有不同的功用显出来。同样的，恩典在众人里面是一样的，但显在各人身上的恩赐并不相同。我们众人的确都蒙了一样的恩典，但显在我们各人身上的恩赐却不一样。

好比保罗所蒙的恩典多一点，以旧约的预表来说，保罗所蒙的恩典是一头大牛，而你我所蒙的恩典少一点，以旧约的预表来说，不过是只小鸽子。同一个恩典，但度量却有分别。因此，从这个恩典里出来的恩赐是有不同；但重点在于，恩赐是从恩典出来的。我们不能盼望一个没有神生命，没有神的灵的人，在他里面能有一个恩赐；有恩赐的人定规有生命。当然，对于旧约时代的人，那是另一个问题。新约里，凡是有恩赐的人，定规有生命、有恩典。

恩赐是按着里面的恩典，也是照着里面的恩典。一个人有了恩赐以后，神还要继续供应恩典，这就是以弗所四章所说的，恩典照着恩赐的度量；主先给你恩典，后在你身上产生恩赐，然后要照着你身上的恩赐，供应你恩典。你身上的恩赐大一点，神就继续用大量的恩典供应你；你身上的恩赐小一点，神继续供应恩典的量就少一点，在此恩典乃是照着恩赐的度量。我们在正当的情形里运用恩赐时，实在需要恩典的供应。所有尽神话语职事的人都能见证，他们是何等需要神大量的恩典与供应。尽话语职事虽不是一个太大的恩赐，但总归不是一个小的恩赐，实在需要神大量的恩典。神如果只把恩赐给我们，而不继续供应大量的恩典，那会是一件很可怕的事。如果神只给我们造了耳朵，却不给我们血液的供应，这耳朵是没有用的。

如果供应膀臂的血液，和供应耳朵的一样少，这个膀臂定规没法尽功用，膀臂需要大量的血液才能正常地尽功用。恩典在我们身上加多，是因为在我们身上有大的恩赐。恩典赐给我们，乃是照着我们恩赐的度量。

一个尽话语职事的人能够刚强，完全在于里面膏油的涂抹、生命的供应、神的同在，这些都是恩典。我能见证，每一次为主说话时，我一点也不怕站起来没话讲，我所怕的是走上讲台，里面却摸不着神；那是一件最可怕的事，里头好象没有了恩典，空了，没有神。里面的源头一断，一没有恩典的供应，那实在是最可怕的事。奇妙的是，神所设立的话语出口，每逢一开口，他里面的水管就开了；无论谁，只要他是在那里为神尽话语的职事，他里头的恩典、里面的供应就来了。神所给各人的恩典，乃是照着各人所得恩赐的度量。

一说到职分，我们就要想到权柄，就要服在神面前，那是权柄的问题。一说到恩赐，我们就要想到恩典，就必须摸着神，活在与神的交通里，有神的同在，有生命的供应，有膏油的涂抹。恩赐是从恩典而来的，等到我们去尽恩赐的职分时，还需要恩典的供应。罗马书告诉我们，恩赐是从恩典来的；以弗所书告诉我们，运用恩赐的时候，需要恩典的供应。所以，无论我们是得到恩赐，或是运用恩赐，我们都需要恩典；没有恩典就没有恩赐。有了恩赐而没有恩典继续的供应，也不能运用那恩赐。

恩赐的产生是恩典，恩赐的运用需要恩典。恩赐是从恩典产生的，也是靠恩典来运用的，而且恩赐与生命有关，所以当恩赐一摸到生命，一切的问题就都解决了。为什么职分是权柄的问题，而恩赐是属灵的问题？因为属灵的问题是恩典的问题，也就是生命的问题。

每一个恩赐都该是从生命来的，从圣灵来的，而圣灵就是神的化身，是神生命的灵。所以，只有活在恩典里，只有一直活在膏油涂抹里的人，才能属灵；恩典和属灵是不能分开的。因此，职分是权柄的问题，恩赐是恩典的问题，也是属灵的问题。一个圣徒如果能活在与主的交通里，常有生命的供应和膏油的涂抹，在这个圣徒身上，总有一分恩赐能显出来。

凡没有恩赐显出的人，都是因为失去了恩典，断了交通，没有涂抹、没有供应。可能一个弟兄两周前还软弱下沉，在他身上显不出功用；但有一天，他活了，也不用人教导，他的那一分恩赐，就马上显明出来。原来他是不愿意接待客旅的，现在他祷告、接触主以后，就有了负担、有了心情，也肯出代价接受难为，就欢喜快乐地接待了远方来的圣徒。

可能有一位弟兄，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好好聚会，里面失去与主的交通，他和恩典断绝了，一点爱主的心情也没有，只是马马虎虎地聚会，更谈不上事奉或治理召会。然而有一天，他里面摸着了主，接受了恩典，得着复兴，在聚会中站起来，作了一个见证。立刻有好些圣徒灵里反应说，“这个人恐怕就是将来的长老；他虽然刚刚得复兴，但很有作长老的恩赐，不仅关心人，关心召会，并且很有眼光，对事情的处理也很有条理。”这说出在这个人身上的确有个东西，就是恩赐，而这恩赐是从恩典来的。另有一位弟兄，得救五年，对属灵的事糊里糊涂，谈起世界的事，却头头是道，无论哲学、美学、政治、经济，他都能讲。有一天他在聚会中摸着主，得着了恩典，三周后，他站起来作见证，许多人在那里一听，都觉得这个人有话语的恩赐，他虽然是在那里作见证，说到他如何蒙恩，如何被主得着，但那些话不折不扣是一篇激励人的好道。那是因为他享受了恩典，有一分话语的恩赐。

恩赐是出于恩典。在召会里，连扫地都是一个恩赐。当你活在恩典中，就没有法子不活出恩赐，这是罗马十二章所说的。有一个人他里面摸着了主，得着了恩典，主日早晨就到会所擦玻璃窗、作整洁。他这样作，不是因为长老们的报告，或什么负责弟兄的报告；不，他是出自内里的，因为他若是不来，这一周他都会不舒服。这是恩赐。

恩典使我们活出恩赐，但千万不要忘记，当我们去运用恩赐时，需要恩典继续的供应。恩典供应我们有多少，完全在于所量给我们的那一分恩赐大或小，这是以弗所第四章。我们没法离开神的权柄，或者脱开神的恩典，还能谈论召会的组织。没有神的权柄，没有神的恩典，就没有召会的组织；所剩下的，不过是社团组织，是社会里的组织，不是召会的组织。召会的组织是在神的权柄之下，也是在神的恩典里。你我若不在神的权下，不在神的恩典里，就不要谈召会的组织。基本上，召会的组织是建立在神的权柄和神的恩典上；从祂的权柄出来职分，从祂的恩典出来恩赐。每一个尽职的人，都是服在神权下的人；每一个运用恩赐的人，都是活在恩典里的人。这个才是召会的组织。

所以，当我们在召会中尽职时，我们要问自己是不是服神的权柄？是不是活在与神的交通里？如果不是，请记住，即使我们作得非常合乎圣经，也都不值钱，因为那不过是人意的组织。所以，仅仅用圣经的原则来测验，仅仅合乎圣经的条理，是不够的。若是不在神的权下，不在神的恩典里，无论作得如何合乎圣经的原则和条理，最多也不过是人意的组织。在此，我们需要蒙拯救。已往多少年来，许多圣徒只抓牢了圣经的原则，却没有看见什么叫作权柄，什么叫作恩典。仅仅照着圣经的字句讲召会的组织，那还是人意的组织；无论如何合乎圣经，还是人的组织。若是我们众人一个个都服在神的权下，都活在神的恩典中，虽然我们圣经知识不是太多，但我们中间的光景，定规合乎圣经内在的原则。那个合乎原则不是字句的，不是道理的，乃是属灵的，是生命的。

一谈到职分，我们个个都服在神的权下，一说到恩赐，我们个个都在神的恩典里；这样，一切问题都没有了，也都不必去研究、争执了。我们若不在神的权下，不在神的恩典中，仅仅凭圣经字句的原则，迟早我们中间会有纷争，有难处。这就是已往一百年，在弟兄会中间所有的难处。愿主怜悯我们，千万不要以圣经的字句，来断定召会组织的事。我们要看见召会组织的背后，那个源头乃是神的权柄和神的恩典。

林前十二章四节说，“恩赐虽有分别，灵却是同一位；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同一位。”“灵”是指恩典说的，“主”是指权柄说的；召会组织的元素，就是权柄与恩典。谁能服在权柄之下，谁身上一定有职分；谁能活在恩典中，谁身上就一定有恩赐。因此，我们一摸到召会的组织，就务必要摸元首的权柄和神的恩典。求主拯救我们脱离那些对而死的规条，叫我们成为活的身体，有活的配搭，各人站在各人该站的地位上，也供应各人所该供应别人的东西。

第十一篇 在召会中没有统一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召会该有合一，但不该有统一。罗马天主教今天的光景就是统一，他们所用“公教会”的名称，那个“公”字就是要一统天下，指统一的意思说的。我们从神的话语来看，统一是最不合神心意的。行传头十二章，以彼得作领头人物，给我们看见彼得的脚踪，他一直与各地召会有交通。然而在那部分的记载里，读不出犹太地的召会中有统一的问题。犹太地的各召会有合一，有一致，但是没有统一。他们在事奉上是一致的，在信仰上是一致的，但他们不是统一的；在圣经中我们读不出有统一的亮光。虽然就着使徒来说，使徒是超越地方的，他们是在神所托付给他们的范围内，顾到好多的地方召会，但即使这样，那些地方召会也没有统一。

到了行传后半，从十三章到末了一章，是使徒保罗领头的一段记载，他顾到以弗所的召会，顾到安提阿的召会，顾到哥林多的召会，顾到好多地方、好多区域的召会，但其中也没有统一的感觉。

不仅没有那个事实，即使连那个感觉也没有。换句话说，彼得没有把犹太地区的召会统一，保罗也没有把外邦地区的召会统一。在犹太地区的召会和外邦地区的召会中，流是一个，灵是一个；他们中间有合一，有一致，但是没有统一。这一点我们要相当谨慎才可以。

在这一点上，我们有两面的危险：一面，召会一有统一的光景，马上就失去圣灵的同在，也限制了圣灵的工作；另一面，我们若是因为召会不该统一，就认为可以随便，可以自由，那就会落到个人的肉体，和自己的行动里。在统一这一面，会失去圣灵的能力，失去圣灵作工的机会；在没有统一那一面，会有个人的放肆，会落入肉体的光景中。这是两面的危险。什么叫作没有统一？我们可以用事例来说明。

比方在已过三年，这里的弟兄常与海外的弟兄有交通，也一再地与我交通，盼望最好从台湾这里，能有弟兄到南洋各地为主作工，因为南洋各地实在有这个需要。我听了有点动心，但另一面，我里面觉得不是那么自然。虽然我找不出这不自然的原因，但因着有这个不自然的感觉，三年来，即使弟兄们不断提起这事，我们还是不敢勉强去作。

我们花了一点工夫在主面前摸索，要看到底这个不自然是为什么？结果我们很清楚觉得，这个不自然就在于统一。若是我们从台湾这里差派人到南洋各地，这就是统一的作法。然而若是在这里，或是高雄，或是台中，甚或是香港，有圣徒里头实在有负担，感觉主是这样呼召他们，给他们这个托付和带领，要他们到南洋各地去，或者一个人去一个地方，或者几个人去几个地方，我实在要低头说“阿们”，因为这样就没有统一的问题。

如果要我们召聚一个聚会，在聚会中提起南洋的需要，并且众人立刻决议，这个需要该如何应付，该差派多少人出去，这就是统一。我们都承认，今天南洋各地的确有莫大的需要，实在需要有人接受主的托付；但另一面，我有一个很重的感觉，就是不该伸出人的手，而有一个统一的作法。若是有人在主面前接受那个负担，而不是一个统一的举动，那就是合宜的。

再举一个例子，这些年间我在海外，常有弟兄对我说，“李弟兄，你应该从台北派些人来。”每一次听见这样的话，我就觉得很不自在、很不舒服。这句话不太准确，第一，为什么必须我派人？第二，为什么必须从台北派人？这些说法里，都有统一的味道；这是错误的。召会里没有统一，所以也不该有中心。

在我们中间有一件事，实在有主的怜悯，就是我们中间的财务并不统一。没有一个人能告诉我们，我们中间各处召会每个月有多少奉献。我们也无从知道这个弟兄收到多少奉献，那个弟兄收到多少奉献。然而在一般基督教里，财务是统一的，是集中的，然后再从那个地方分配出来。所以他们能确确实实知道，那一个差会，那一个工作，每年收到的奉献总数是多少。在我们中间，虽然每月都能听到召会的会计报告，但没法知道其他个人包，或直接供应圣徒的奉献有多少。这种光景是正确的，没有统一，没有人的控制，完全是圣灵的权柄。这该是我们各地召会处理一切事的原则。

为什么要台北派人出去？那是个错误的观念，带着一点统一的味道。为什么不是从香港，或其他地方派几个人到台北？或许台北也该写封信给香港，说我们这里实在需要香港弟兄们来。有一种观念需要打掉，我承认这种观念开头时不一定有，并且开头也许是好的，可是慢慢里面就带进一点搀杂，认为某一个地方召会是中心。

原则上，没有一个地方召会是中心，也没有一个人是中心。我们惟一的中心，就是我们的元首基督。各地召会该有交通，也该彼此有供应，但凡是带着统一的建议都是不对的，即使只是给人一种统一的感觉也是不合宜的。如果我们中间有人，或有什么地方召会，给人一个错误的印象，认为他或那里的召会是中心，是统管一切的，那就是极端的错误。

任何一个人，或一个地方召会，都必须从这个错误中出来。召会在地上没有中心，若是有的，那必定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除了天上的耶路撒冷，召会在地上没有中心。召会在地上，也没有什么人能在其中作中心。若是有这样一个人，神必定要把他挪去。这样的思想、这样的眼光、这样的观念，必须彻底被除掉。

召会和世界的组织不一样。世界的组织是统一的，有上级、最上级、下级、下下级，乃是一层一层，是立体的。然而，召会的图表完全是平面的、是平行的；一地一地是平面的，一区一区也是平行的。你不能说，外邦区域的工作，是在犹太区域的工作之下；你也不能说，保罗在彼得之下，或亚波罗在保罗之下。虽说彼得是犹太区域里的头号使徒，但有时你也看见雅各在召会中领头。保罗虽是外邦区域里的头号使徒，但是你看不见亚波罗一定都在保罗之下。

一面我们承认身体里的肢体有等次，但那只限于肢体之间。召会与召会之间，并没有等次。在此我们要非常当心，什么时候我们一落到统一里，什么时候我们就走了样。在财务上，或工作的行动上，若是有了统一，召会就走样了。天然人是喜爱统一的，因为一统天下，众人一个作法，是比较容易的。然而，那不是正常的光景，而是个错误的情形。

对于一个地方召会，圣经的亮光很清楚，就是召会的行政是统一的。对于一个区域里的工作，在那个工作范围里，也应该是一致的。然而，绝没有一统天下的统一。比方在台北召会这里，这个地方召会的行政应该是统一的；如果不统一，那必定大乱。在台南召会也是一样，行政应该是一个，是统一的。在那个区域里，如果有一班同工一起事奉主，在这个区域里，那个工作就应该是统一的。换句话说，有小统一，但没有大统一，没有那种一统天下的统一，绝对没有！千万不要以为，无论台北怎么作，每一个地方召会都要照样作。一个人在台北召会作长老，不能到了花莲也去作长老；这是不对的。

严格说，召会不该有统一，但另一面，太过强调没有统一，也会有相当的危险；这会给人有骄傲的机会，有放肆的机会，会叫人任意妄行。罗马天主教就是为了要一统天下，就用手来管治人的放肆。然而，我们不愿伸出人的手，我们宁肯让放肆流行，也不能用手来管治放肆。所以，就着我们每一个人来说，我们都得防范、防备、提防放肆这一面的危险。

换句话说，这要求我们必须受对付，必须活在复活里。我们不能把不该有统一这件事，当作一个章本，随意说我们可以单独行动，可以任意妄为。不，我们绝不能放肆、随便。一切都要回归于圣灵，学习活在圣灵里；你学习活在圣灵里，我学习活在圣灵里，众人都学习活在圣灵里。这样，你会受引导，我会受引导，我们众人都会受引导。到这时，不单独行动就不是统一的，乃是交通出来的，是受引导而有的。到这时，那个一致，不是统一的一致，乃是合一的一致，是在一个灵里的一致。

所以，召会建造的路，乃是在复活里。一面召会中不该有统一，另一面召会中不统一也有危险；这就要求我们脱离自己，活在圣灵里，活在复活里。有人不断抱怨说，“这真是难啊，既不能统一，又不能单独行动，这不是为难人么？”有些青年弟兄常来问我：“李弟兄，我们这样作好不好？”我说，不好。“我们那样作好不好？”我说，也不好。“到底怎么作才好？”我说，我不告诉你。过两天他们又跑来问：“这样作你看怎么样？”我说，不好。“那样作你看怎样？”还是不好。“那么应该怎么作呢？”我说，我不告诉你。有的青年人，就生气地说，“这个李弟兄是怎么回事，凡我们所说的，他都说不好，也不告诉我们该怎么作。”我告诉你，这就是召会。不是我告诉你应该如何，乃是你服在主面前，问主说，“主，我到底该如何作？”若是有一天，有一个人来交通说，“李弟兄，我在主面前实在有过对付，有过等候，也实在觉得这件事应该这样作，你看如何？”这时，我里头的灵定规起来，定规有反应。你若先与主有交通，再来寻求印证，这是可以的；这就是真正的交通，而不是要我来“统一”你这个人。这二者之间是有很大的分别，是很有讲究的。

有时，一个地方召会的弟兄们来，问我说，“李弟兄，你看这件事该怎么作？”我说，“我不知道，这是你们的事情，为什么来问我？”他们以为我生气了，其实不是。我特别这样说，是要他们明白，难道他们吃白饭，还是吃鱼吃肉，也要问我么？有些事不一定要问我，因为那确实不是我的事，而是他们自己的事。表面看来，我好象是一个刁难人的人，很叫人为难。事实上，这种刁难乃是要给人一个印象，没有一个在神的事奉里有分的人，可以带着统一的概念；也没有一个在神的事奉里有分的人，可以随便。

为什么说这样作不对，那样作也不对？目的是要你学习把自己摆在一边，活在复活的灵里。你要到主面前去求问：“主啊，会所坐不下了怎么办？”不要问人，不要问别的地方召会，要自己到主面前去求问。这不是说别人不关心你了，或别的地方召会不管你了，而是说，这本是你和主之间的事，别人的关心是别人的关心，这是两件事。有的青年人，连结婚的日子都要来问我：“李弟兄，你看我哪一天结婚？”你应该哪一天结婚，不该来问我，你该去问主。统一是不可以的，但爱心上的交通、属灵的交通，是应该有的。

在召会中，常因为有人缺少光、没有光，无形中就把错误带进来。许多时候我严厉地对待你们，就是盼望我们中间，不要因为缺少光，就把错误带进召会中。虽然地方召会行政是统一的，但地方召会里的每位圣徒，都该直接活在神面前。没有一个长老能替圣徒决定事情，他们只该把圣徒带到主面前。许多时候，在召会生活中，我们不是偏到单独行动、散漫、紊乱的地步，就是带进统一的味道。在一地召会中是如此，在各地召会间也是如此，这两者都是错误。

比方在帮助青年人婚姻的事上，常有人落到统一里去了，说，“这事我们不可以摸，那要等负责弟兄说阿们了才可以。”这是什么真理？圣经从来没有这样说，青年人的婚姻，别人都不可摸，必须等长老来定夺，没有这回事。或许有些弟兄会说，“我们没有意思这样作。”是的，你可能没有意思这样作，但在你的作法上，给人闻出了这个味道。

若是有人因此说，“好极了，我们都可以来过问婚姻的事。”那就又乱了，那是肉体。在这些事上，没有统一，但该有交通。该有相当多爱主、敬畏主的年长圣徒，关心青年人的婚姻，替他们介绍，或者帮助他们彼此有一点认识，这是对的，不必长老们统一管治。然而，这并不是说可以随便行动；凡要摸这些事的人，他该敬畏主，该学习在主面前有仰望、有祷告，并寻求别人的交通。

我们不需要统一的一致，却需要交通的一致。比方我有一个感觉，我就去见长老们，与他们有交通；长老们也把他们的主面前的感觉，交通出来。这样一来，我里面就更明亮、更清楚，甚至更有把握了。这就是真正的交通；不是统治，也不是统一。传福音也是如此，不是长老们没有定规，我们就不可以有福音的行动。请记住这是错误的，这会限制圣灵的工作。若是我们有感觉要去露天布道，就该好好在主面前有祷告，仰望主，接受这个负担。

另一面，还要学习有交通，学习到负责弟兄面前去交通。统一和单独行动，两者都是错的。什么才是对的呢？就是学习活在主面前。我们每个人都该给元首有地位，也都该让圣灵有作工的机会。我们从圣灵接受负担后，就要和有经验的人，和一同配搭的人有交通。负责弟兄们不可以有一个态度说，他们没有定规的，圣徒们就不能作。这样的态度是错误的，是统一上的错误，是不该有的。负责弟兄们该有另一个态度，就是仰望主、祷告主、感谢主，在圣徒中间兴起这么多的人，在各个小区里有福音的工作。负责弟兄们该有属灵的观察，什么时候有圣徒接受这个负担了，就要与他们交通，给他们印证，为他们祝福，并帮助他们。千万不可把召会拿在手里，变作一个统一的东西，那是极大的堕落和极端的错误。召会不在你我手中，召会乃是在圣灵的手中。盼望我们众人都学一个功课，就是把我们的手缩回去，不要在召会中伸出我们的手。我们要一直学习不信任自己，不凭自己，也不随从自己，而要与配搭的同伴们有交通，并且与前面的弟兄们有交通。

我们不仅要学习拒绝自己单独的活动，人意的行动，逞着自己的眼光和干才的活动，还得学习把自己摆在主手中，摆在召会里，并摆在一同事奉的人中间，

从身体、从圣灵、从前面有经验的人，得着交通上的帮助。换句话说，我们必须活在身体的灵里，而不活在自己的感觉里，不活在自己的肉体里。不仅在一件事上如此，在一切事上都是这样的原则。

第十二篇 关于全时间事奉的几个问题（一）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任何一件事几乎都有其好处，也有其弊端。已过这些年，从一九五二年至今，在全时间事奉这件事上，实在有神的同在，好些弟兄姊妹都蒙了主奇妙的恩典，给召会带来莫大的祝福。然而有几件事，不能不好好在主面前重新看过，有的需要当心，有的需要改正。

从起初，我们就根据神所给的亮光，看见一个蒙恩的人，无论他作什么事，从事什么职业，都该是个事奉主的人。不仅使徒、申言者、传福音者、牧人和教师，该是事奉神的人，即使是顶小的一个肢体，或是一个恩赐顶小的人，也都该是个事奉神的人。这样事奉的人，不一定需要放下职业。

事奉乃是信徒首要的事，是信徒基本的工作；但为着谋生，为着生存，信徒也需要作事，来维持他们的生计。那样的事，是事业也好，是职业也好，无论作什么都不过是他们的副业；就连姊妹们在家里治家、持家，也都是一种副业。我们在地上，主要的一件事，就是事奉神。我们曾经很严肃地说过，如果主所给你的托付，是需要你所有的时间来完成，同时，环境上对于你的生活，也是来得及的，你就该全时间事奉。

当然，这个“来得及”，有几方面的讲究。有的人是主原先给了他一点积蓄，或者是父母遗留些产业给他，或者是主从另一面预备的，无论如何，他手中总有点积蓄可以生活。有的人是经营了一点事业，不需要他多花力气，也能得到一点生活上的维持。有的人是召会，或者是圣徒，随主的引导顾到他的需要。有的人是自己在主面前，有一个强的信心，能在那里拚过去。这些都叫作来得及。若是这样，他不仅可以，也应该把所有的时间，都用在事奉主的事上。

然而，这样把所有的时间，用在事奉主的事上，与所谓的蒙召作主的工作，并不完全相同。归纳来说，每一个人都应该事奉主，但每一个人事奉主的时间能摆进来多少，要根据主给他的托付有多少，也要根据环境的安排有多少。

即使象保罗那样大的使徒，有时环境上的安排，也逼得他自己去织帐棚（徒二十 34，十八 3）。就着主所给保罗的托付，是需要保罗用上所有的时间，但是环境上没有那个安排，保罗没有办法，只得分出时间去织帐棚。若是那时环境许可，保罗定规是把所有的时间，都用在事奉主的事上。当然，有好些人也同样地事奉，但他所受的托付，并不需要用他所有的时间，只要一部分就够了，他就可以作点别的事。

经过这几年，我们在台湾这里，全省已有将近一百位弟兄姊妹全时间事奉。根据我们的观察，我们觉得有些人恐怕不宜继续如此事奉。这意思是，有的人应该去带点职业。我们说过，并不是全时间事奉就是蒙召的人，乃是说每一个得救的人，都应该是个事奉的人；至于应该拿出多少时间事奉，是要照着每个人在主面前蒙恩的光景，和当时环境的预备。这几年来，我们观察这一百多位全时间事奉的弟兄姊妹，我们觉得，有的人还是应该带点职业。

对于有的人，在开头的时候，因着主在环境上有安排，他自己里面也有托付，就全时间事奉主；但过了二年，主在环境上的安排改变了，他自然还得去带职业，象使徒保罗去织帐棚一样，得着一点生计上的维持。然而现在我们所注重的，还不在于环境上安排的问题，而是在于人在主面前的光景，以及主在他们身上工作的托付。有的人在主的工作上，没有够多的托付需要他们全时间事奉，所以他们还应该去带职业。

我们是否需要全时间事奉，不是根据我们的感觉，乃是根据一个厉害的事实，就是主在我们身上，到底有多少工作，有多少托付。所有全时间事奉的弟兄姊妹，他们向着主的心愿都相当强，也相当肯出代价，愿意为着主的缘故，放弃自己的前途。他们的心是绝对没有问题；但另一面，对于少数人，他们在托付上，在主所量给他们的工作上，恐怕不一定需要全时间。

据我所知，有的人实在相当爱主，蒙主怜悯，也得着主的恩典，就厌烦这个世界和世界的事。他们真是愿意天天来在一起，一同祷告，一同读经，天天活在主面前。这个心实在是好，但不一定是主的旨意，因为有许多功课，还得到世界里学才行。所以，这些人还得去作护士、作教员、作职员，还得学习在人手下作伙计。然而我也实在知道，有些人若是去作事，可以得着很好的待遇，若是不去作，生活虽然清苦，但他们也是甘之如饴。

他们觉得不去接触那些不信的人，不去和人勾心斗角，是太好的事。若去作教员，还得知道如何应付校长，如何应付教务长，如何与同事往来，那真是伤脑筋的事。此外，还有许多社会上的事需要应付，实在是麻烦，还不如简简单单地，天天接触圣徒，对人传福音，读经、祷告，既不必应付外面的事，也没有什么勾心斗角的事烦心。其实，这样一来，就等于进了修道院。这样的人，不一定有神的托付；他们这样作，不过是作了修女或修士。

在天主教里，就有好多人是这样进了修道院。他们认为最好的人生，就是作修士、作修女，既不必为自己的生活打算，也不必为世界的事去争夺，更不必到社会里去勾心斗角，只要安安逸逸地在那里读经，过一种超脱的生活。这在宗教的立场来说，是相当的好，在人生哲学一面，也是相当不错；然而在属灵上没有地位，也没有价值。不是这样作好不好，那样作好不好的问题，乃是主的旨意在我们身上，要我们走哪一条路。若是姊妹们很喜欢留在家里，料理家事，服事全家人，那当然是人生当作的事。然而有些姊妹，觉得留在家里作家事太麻烦，还要服事丈夫，服事孩子，真是麻烦，还不如全时间事奉主。若是这样，那绝不是主的引导，而是她个人逃避人生责任的借口。

我们只可以自己这样作人，不可以把我们的作人，当作教训讲给别人听，甚至教导别人。比方一个姊妹，她是单身的，就对人说女人单身最好，其他无论作什么，都是不对的，只有单身最对。这样的人，她自己单身，我们不能批评；但她把这个单身当作道理讲论，并且教训别人遵行，那就错误了。所以，姊妹不能因为怕作家事麻烦，怕在家里服事丈夫、孩子麻烦，而全时间事奉。若是这样，她的全时间不过是修道院的生活，绝不是主的引导。

全时间事奉只为着一种人，就是神在他身上有一个工作，有一个托付，需要他全部的时间事奉，同时环境上也有关于他生计的安排。当然，主要的基本条件，还是托付的问题。所以，有些已经全时间事奉的人，不应该再继续全时间，原因在于他们身上没有那么多的托付。他们向着主的心相当好，在主面前的光景也相当对，人也没有什么问题，但是明显的，那个托付不够多，并不需要他全部的时间。这样的人若是能一面带职业，一面用一部分时间事奉，对他个人和召会，益处都是相当大。

再者，所有事奉主的人，都得厉害地学习作事。关于学习作事这件事，我们必须郑重注意，因为没有一件事荒废人，比传道更厉害。一个年轻人作教员，起码有教书的事逼着他；教学的方法一直在改进，对待学生的方式也一直在调整，这些事逼得作教员的不能不进步。以我个人而言，恐怕现在要我去作小学教员，我都没有资格，因为跟不上时代了。在职业里的人都知道，今天的时代是个竞争的时代，这个竞争就逼得大家要有学习、要进步。

比方同作教员的，你手下的毕业生五十位，三十八位考取中学；我手下的毕业生六十位，一个也考不上。如此一来，不仅这个学校不要我，全省也没有一个学校会给我聘书。大家都是竞争的，这个竞争就逼着你作人、作事。你不竞争，就没有饭吃了。作店员也是一样，在柜台上卖货，同样的货，别人一天经手卖的是三万、五万，你经手卖的是三千、二千。一周下来，或一个月末了，经理或售货部主任看看记录，即使不请你走路，另谋高就，也会逼着你非进步不可。

在公家机关作公务员也是如此；同样是作秘书的，别人办不通的公事，一到你手上，马上办通了，上级就开始大大重用你，然后你就升官了。这就是现实社会的光景，那个竞争逼得你一定要进步。然而，人作了传道，反而安逸，不需要竞争了，因为谁争，谁就是肉体。这一来，就给了我们一个最好的借口，叫我们松驰荒废。最近，我观察我们中间的光景，发现许多弟兄姊妹作事的能力太低，这是因为大家松驰了，所以就荒废了。在召会中作事，作对了没有功，作错了也没有过，反而作对了好象容易骄傲，作错了反而容易谦卑。这是不对的，是极大的错误。有许多的说法和借口，成了我们这些不带职业、全时间事奉神之人的“护身符”。我们都不愿意作马大，都喜欢作马利亚，只要多祷告，不愿多作事。这是什么？这是修道院的光景，这是神学院的情形。

平常人人拿着一本圣经，望着天祷告、读经，等到事情一到我们手里，就弄得一塌糊涂，这实在是不应该。若是我们中间全时间事奉神的人，在作事情上松驰了，这对召会的前途将是莫大的亏损。所以，我们都要郑重地在召会中学作事。

我们一没有进取心，或缺少责任心，就谈不上效率。我们都知道，无论我们作哪一行业，都不能放松；一放松，效率就没有了，绩效也没有了。然而有的人不是居心要松，而是趋势使然。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太堕落、太软弱了，我们经不起环境的考验；在这个环境里，我们是一个样子，在另一个环境里，我们又是另一个样子。能不受环境影响，不被环境征服，而能征服环境的人，才是最厉害的人；然而，这样的人太少了。大多数的人都是落到环境里，受环境的支配。

现在，在召会中稍微年长的弟兄们，都不愿厉害地约束全时间事奉的人。这些年长圣徒，他们在主面前越是有学习，就越不愿意有太多的办法、作法或手段，象世界上的上级管下属一样，因为那是肉体、是血气。同时，在召会的事奉中，也没有所谓的竞争或赏罚问题。就是这样的环境，使得年轻的全时间事奉者，渐渐安逸、松驰了。

若是你们问我懂不懂化学，懂不懂科学，或许我有许多不懂；但有一件事我要向你们青年人夸口，就是作事我懂。我从幼年，就在最贫苦的环境中，天天受压地去作事。我天天在作事的过程里奋斗，学习认认真真地作每一件事，不仅在大事上认真，即使是件小事，我也学习认真去作。可以说，那个受压逼着我学习，逼着我懂得如何作事。以扫地为例，别人已经扫得无可再扫，我再去一

扫，还能扫出一堆脏东西来；等到我扫过了，别人是半两灰也扫不出来，这就是竞争。

我要很严肃地说，今天许多青年人在召会中学习事奉主，他们作事就不是这样；他们作事只作大概，只作差不多；他们的心是好的，向着主是对的，但他们所处的环境，松弛了他们的性格。松弛是个习惯问题，是不知不觉养成的。我常说，在书房服事的弟兄们，他们年轻，头脑比我快，学问、文采可能都比我强，但他们都能见证，几乎每一件事，我都得在他们背后，替他们“扫一扫”。他们作过的事，都会留个尾巴在那里，等着我去收拾。我们作事应该作到一个地步，即使天使来作，也无可再作才是。所以，以作事的精神来说，在这里全时间事奉的人，实在没有多少进步，没有多少进取。

作工是根据于作事，作事是根据于作人；不能作人就不能作事，不能作事就不能作工，这三者是相联的，是互为因果。每一个在主手里有用的人，都是会作工的人；凡是会作工的人都会作事，会作事的都会作工，这是铁定的。有的人松弛，我们不敢说是任性，但至少是惰性，事情一落到他们手里，就很不不容易有果效。会作事的人，几乎都是很紧的人，他们不随性。召会中的工作效率低，大多是因为全时间事奉者作事作不好，处处有漏洞，既不完全，又不扎实，功课学得不够稳健；这实在是因为没有环境的压迫。

我还没有出来全时间事奉前，我的职业是会计，每个月都要作月报表，其中包括试算表、损益表以及资产负债表。这张表必须精密得找不出一分之差，因为只要错一点，在内部还是小事，到了银行就是大事，就是大问题。所以，仅仅这张月报表，我每次都不知要检查多少次，直到半分不差，并且还要准时交表，因为经理要带到银行去。作主管的人根本不管你时间够不够，他要面对银行，

自然也有他自己的压力。如果你不作，你的职位就有问题，你的待遇就差了；若是你作得好，不仅职位稳固，薪水加增，年底分红利时，也有你的一分。

然而这些功课、这些本事，在全时间事奉的人身上，全都没有了。不是他们居心如此，乃是环境使然。他们可以答应作一件事，转身却回去睡平安觉；因为即使作好了，也不一定有功，但作坏了必定有过，到时只要学“谦卑”的功课，说是“圣灵管治”，事情就过去了。若是有什么人稍微逼一逼，就说那是肉体。

所以，前面弟兄们不肯，也不敢来压他们。以致他们功课学得不对，没有走在正路上。全时间事奉者在大环境中，不象一般在职圣徒，被生活问题，如待遇、利益、地位、名誉、前途等压得透不过气，以致必须学会作人、作事。今天全时间事奉者，就缺少这样的环境，缺少这样的压力，好象他们说什么、作什么都可以；讲这个道可以，不讲这个道也可以；探望得好可以，探望得不好也可以；事情作得好可以，作不好也可以。虽然他们并非居心如此，甚至一点这样的居心也没有；但事实上，整个情形就是堕落到这样的光景。

至于召会中那些年长、有分量的弟兄们，既不肯来压他们，甚至不敢来压他们。那个不敢有两面，一面是怕自己有血气，怕作得太过，一面是怕伤人；所以就任凭他们在这个大环境里，松弛着自生自长。我实在为他们担心，有一天，他们在主的工作上，会成为废料，到时候，即便他们去作世界的事，也是废料。

这是全时间事奉者一个隐藏的危机，因此，你们必须忠诚地面对自己，即使没有环境压你们，你们每一位都得学习压自己，给自己一些要求，给自己一些压力。请容我说句诚实话，我在台北这里所接触的，无论是工人之家，是书房，还是总执事室，虽然没有大错，却都是非常的松弛。若是长此下去，在这里事

奉的人，必定没有多少前途，没有多少用处。我知道我说的是什么。以作生意的话来说，这是不会赚钱的；以军人来说，这是打不出胜仗的。

我不是在这里刁难你们，我实在宝贝你们这些全时间者的奉献。每次在主面前，想到你们这些年轻人，把你们宝贵的前途奉献在主手中，我几乎都是流着泪。然而我不能不说，你们实在是松弛，并且这个松弛害了你们自己，也对不起你们的奉献。若是长此松弛下去，你们在主面前的心愿，永远没有达成的可能。你们愿意为着主，但你们的松弛，会叫你们在主手中没有用处。不要说别的，只要继续松弛下去，你们定规就报废了。

若是你们到社会的任何一种行业里作事，那个环境绝不许可你们松弛。士、农、工、商，无论哪一行，只要你进去了，环境就逼着你。即便你是个烧菜的师傅，你也得烧出好菜，因为处处都是竞争，行行都在竞争，连作司机都得竞争。最叫全时间事奉者松弛的，就是在这个事奉里没有待遇问题，没有地位问题，更没有人管你作得好、作不好。表面看来，全时间事奉是最高贵的，叫人的道德不会低落，标准不会过低；然而这也是最危险的，最容易叫人性格松弛，作事没有效率，因为没有竞争的问题，没有前途的问题，也没有考核的问题，全听凭自己的良心，在主面前自生自长。

所以，全时间事奉者若没有一个认真的态度，试想他们会落到什么样松弛的地步。人都是堕落的，只要松弛荒废二、三年，人就完了。尤其是年轻人，一旦松弛习惯了，就很难办。这是我对年轻全时间事奉者最担心，也最挂心的。若是这个松弛不能拉紧，我们所有事奉的人，在事奉的用处上，就没有多少前途。这是极其危险的一件事。人说只要作传道四年，就什么都不会作了。四年传道作下来，什么事都不会作了，这话是不是太过，端看我们如何看待自己。

年轻的同工们，不要等别人来拉紧你们，你们要自己拉紧自己。每一件交到你们手中的事，都要学习把事情作透、作扎实。要学习拉紧自己，该作的不要放松，不该作的不要逾越。比方众人同住工人之家，连说话的声音都得不放松自己，因为那不是你一个人的住处，众人在说话的音量上，都应当有节制，都应当拉紧。不是拉紧别人，而是拉紧自己。一切事都有功课可学，功课学得越多的人，越会有感觉，一碰到事情就有感觉。感觉所以松弛，所以迟钝，都是因为自己没有拉紧过自己。

举例来说，几周前，这里的天气已经热起来了，我们给接待的客人盖的被，还是六斤重的棉被。我们总管这些事务的人，竟然没有一点感觉。我相信这不是为着

省钱，因为我们不是没有钱；这也不是不肯作，因为人人都热心；这是因为服事上感觉跟不上。这个跟不上，就是松弛的缘故。我们服事接待的人，自己晚上盖被时，应该立刻想到客人盖的是什么被。

每一件事都当有人负起责任，并且在原则和细则上都交待清楚。凡事都要周全，凡物都要预备好，只要发觉该有的东西没有了，就得立刻添补，破损的立刻修，不能用的立即换，无论是原则或细则，都当交待清楚。这些日子我是相当忙碌，但这六斤重的被，却是等到我觉察到了，你们才有感觉。这虽不是什么大错，但是你们想想看，事情这样作合宜么？这如果是带军队打仗，这场仗定规打不赢；如果是作生意投资，这投资定规亏本、不赚钱。所以你们要切记，这个松弛若是不改，工作就不会有前途。

所有会作工的人，都得会生意，生出主意；没有事要找出事来作，有事就要把事作透、作扎实。现在的光景正好相反，大家都放松，好象没有事作；即使有事作的，也作得不透，更谈不上无事生有事。所以从这里往前看，若是不改变我们的性格，前途是没有希望的。盼望我们众人都能紧起来，好好学习作事。

第十三篇 关于全时间事奉的几个问题（二）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不该把全时间事奉的人，看作召会中特别一等的人。同时，我们不该因着有全时间事奉的人，就减轻一般弟兄姊妹们事奉的责任，或者说减少他们事奉的机会。现今在有些地方召会中，就有这个趋势。弟兄们常说，“既然有全时间事奉的人，为什么还要我们来作？”若是圣徒中有这样的观念，我们就该立刻减少全时间事奉的人，好让那些说这样话的人来作。

弟兄们说那样的话，有几面的意思。第一，表示他们有心要作，但没有机会作。第二，表示他们想作，但因为全时间事奉的人在作，他们就不愿意作。第三，是比较消极的，他们认为既有全时间事奉的人，就不需要他们了。这个消极的思想，无形中使得召会中有一班特别事奉的人，好象事奉是全时间者的事，他们应该专一地作，其他一般圣徒可以休息。故此，所有在各地负责的弟兄们，都该尽力，竭尽所能地，将事奉的机会交给带职业的圣徒，好成全他们，以避免全时间事奉者成为特殊阶级。

我们在各地，必须帮助弟兄姊妹看见，无论是全时间的，或是带职业的，在事奉的地位上，在事奉的范围里，众人都一样。我们常有一个错误的观念，以为所有站讲台的人，都应该放下职业。不错，有的人在主的带领、托付、安排下，放下职业服事讲台，那是很好；但若是有人站讲台是带着职业的，那岂不更美？并不是说，所有站讲台的人，都需要放下职业。同样的，有的人作长老，作得很好，却是带着职业的。有的人作长老，作得并不称职，却是个放下职业全时间的。所以，并非全时间事奉者，就能作某些事，带职业就不能作。

实在说来，在召会的事奉上，并没有全时间或带职业的讲究。所谓全时间或带职业，只是我们个人在神面前生活方式的不同而已。有的人生活是自己带职业谋生，有的人生活是仰望神的供给，有的人生活是靠自己从前的积蓄或产业。这不是事奉上的分别，乃是生活方式的分别。千万不要把全时间事奉的人看作圣品阶级，甚至不能说全时间事奉的人就是蒙召的人。在召会中，我们众人都是事奉的人，只是生活方式各有不同。这需要各地召会的负责弟兄们，在交通、擘饼聚会中，和圣徒们说清楚。

在召会中没有圣品阶级，全时间事奉者不是圣品阶级的人。在我们中间，可能有一个很强的同工，但他不是全时间事奉者，他乃是带着职业的，也可能有一个同工，功用小一点，但主给他的托付相当多，环境的安排也顾得到他生活的需用，因此他不带职业。这完全不是事奉上的讲究，而是生活方式的不同。

以我自己来说，我也不知道会不会有一天主要我去带职业，但这并不是说我就不事奉了。千万不要以为带了职业，就不事奉了。要不要带职业，不是事奉上的问题，而是生活方式的问题。所以，不要把全时间或不全时间，误以为是事奉上的讲究。全时间事奉的人，不该有那样的态度，以为自己是全时间事奉的，就应该作这作那；带职业的圣徒，也不该有那种态度，以为别人是全时间事奉的，所以应该作这作那，自己却什么都不作。那是非常错误的观念。

还有一点，就是全时间事奉的人在召会中，不该受到特别优厚的待遇。好象在召会中，所有的机会都是全时间事奉者优先，全时间事奉者有如在一个特别的地位上，这是不对的。全时间事奉者，在召会中没有任何优先的权利，也没有任何特殊的地位。

在生活方式上，我们众人各有分别，是为了生活的需要，是为了维持生计。作医生是为了维持生计，作职员是为了维持生计，作买卖是为了维持生计，仰望神的供给也是为了维持生计。这是生活方式上的不同和讲究，不是事奉上有什么不同。在事奉上，全体圣徒机会均等，地位相同，众人完全一样。这是所有弟兄姊妹都该清楚明白的。

盼望各地召会，在财物的奉献上，能在主面前越过越象样。在已过的年日里，我们各处的聚会，在奉献的事上，可说都有相当的光景，叫我们从心里感谢神。有些弟兄姊妹，在财物上向着主实在忠心。然而另一面，已过几年，各地召会在财物的奉献上，有一个很大的弱点。这个弱点，我个人在主面前必须负责，就是从在台湾开工起，我们就没有带领圣徒，要学习顾到作工的人。

这事的原因主要在于：第一，我们自己不肯作；第二，负责弟兄们要作时，我们请求他们不要作。当初我们刚来台湾时，生活是万分的艰难，对这事我们就越发不敢作，也不愿意作。五年前，台湾全省只有四、五位不带职业的弟兄，换句话说，只有四、五个人，需要供给和帮助。然而这四、五位弟兄，都没有办法从台湾的圣徒们得到供给。这不能怪别人，这要怪我。因为在我里头一直有两面的感觉：一面觉得不能作工就向人要钱；另一面觉得，无论说什么道都容易，都比较自由，就是说到钱实在没有自由，也不自然。所以几年来，一直没有把这件事情说清楚。七年过去了，因着这事没有说清楚，以致各地召会在这件事上是弱了。盼望这次我们能说清楚，好使你们众人也能领会明白。

因着开头时，我们不愿意给弟兄们一点感觉，说作工的人在向人要钱。所以对这件事，就我自己而言，我是绝对不会提的。正因这缘故，就在这里种下一个种子，产生一个后果，就是没有顾到同工们的生活。以我个人的观察，各地的召会对事奉主的人，供给是非常的少，少到一个地步，连他们的车费都不够，更谈不上他们生活的需用。

从奉献箱开出来的情形，就可以知道，圣徒们在顾到事奉主之人的供给上，实在是少到不可再少。对于扩充福音诊所的需要，那个奉献是相当的可观，可见圣徒

们不一定是没有那个力量。然而在圣徒们经常的奉献上，顾到事奉主之人的，实在少到难以形容的境地。当然有一个原因，就是负责弟兄们，向圣徒们交通到福音诊所的需要，所以弟兄姊妹自然有一个感觉，有那一个负担。至于对事奉主之人的需要，因着没有人向圣徒们交通清楚，所以众人也都不在意，也没有接受那个感觉。

据我观察，若不是主从别处开路，那些全时间事奉者是连车费也不够的。在以斯帖记里，末底改回复以斯帖说，“此时你若闭口不言，犹大人必从别处得解脱。”若是我们这时不改，不顾到全时间事奉者，神会从别处去找。以我个人来说，要众人这样作好象不妥当，但以这里的召会来说，不作实在是个弱点。台北有五十位全时间事奉主的人，但全部的供给却不够五个人的生活需用。台北是全省最大的一个地方召会，经常聚会的圣徒，随着里面的引导，供给同工们的需用，竟然不够五个人用。换句话说，同工们有十分之九生活的需用，都不是台北供给的。这是不正常的光景，也是极大的弱点。

然而这不是说，圣徒们不愿意奉献，也不是说圣徒们没有力量奉献，乃是说这里有一个缺。对于这个缺，我的确应该负责。所以我不只有一个负担，也实在有一个责任，盼望各地的召会，各处的负责弟兄，我们一同在主面前清楚这件事，使对全时间事奉的事，虽然不是百分之百的圣徒都称许，但我确实知道，大体圣徒都称许这事，并且各地召会也实在从全时间事奉者得着供应。今天我们要对此，说些很爽直的话，我们既然共同爱主，共同在此事奉主，也都认为全时间事奉是正确的，是给召会相当供应的正路，我们就不该把全时间事奉者的生活摆在一边、置之不理。这不是我们正当该有的情形。

我们既然需要全时间事奉者的服事，就必须供给他们的需要。有些召会的负责弟

兄，会来对我说，“我们那个地方的召会，认真考量过，我们实在能供给二位弟兄全时间事奉神。”这些话虽然不大好听，但也有其实际。我们总不能盼望有人帮助我们，却不顾到帮助我们之人的生活，那是不公义的事。即使是主也是这样命定：“叫宣传福音的靠福音养生。”旧约律法书上也记着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

所以，我们不能看着几个全时间的弟兄，整天忙着召会的事，我们却只会说，“真好，感谢主，他们作得好极了。”然后什么也不管他们。好象他们的脚一直在踹谷，我们却把他们的嘴笼起来，这是不公义的事。所有各地的负责弟兄，爱主的弟兄，甚至全体弟兄姊妹，都应该负起一个责任，把全时间事奉者的生活，带到主面前，为他们考量，替他们着想。他们原可以去带职业，谋得不低的待遇，但为着爱主、爱召会，他们放下了那个优渥的待遇，来服事召会。所以，我们不能得他们的实惠，却仅仅在那里赞赏，而不对他们的生活有任何实

质的照顾。我请求所有弟兄姊妹，要在你们所在的聚会中，和弟兄姊妹交通这件事。

过去，这件事的弱点、缺点，所以在我身上，就因为我自己也是个全时间事奉的人，实在不便交通这一面供给的事。同样的原则，在各地帮助召会的弟兄姊妹，特别是主要负责的人，大部分都是全时间事奉的，他们也有同样的困难，实在不便交通到顾及事奉主之人的需要，以致已往各地都不谈这件事，弟兄姊妹没有受到这样的带领，自然对这事关心就不够。

再者，各地的弟兄姊妹或许也有另一种观念，以为全时间事奉的人，背后必定有什么特定的人或组织，顾到他们的生活。这是百分之百的错误。因为在我们的中间，没有任何工作的组织，没有任何一个差会，也没有任何一个机构或中心，在控制经济财政。这些全都没有。所以无论如何，盼望我们都清楚，已过我们对各地事奉主之人的关心实在不够，这是我们需要调整的。有的地方召会很关心年轻事奉者的婚姻，看他们到了一定年龄，就盼望他们快快成家，这是对的。但我要问，他们结婚后住在哪里？的确有人称赞某个弟兄真好，召会实在得他的益处，所以我们应该在婚姻的事上关心他。我们是应该关心他，但他结婚后住在哪里，你想过么？为他们介绍婚姻的人，实在应该替他们想想看，不要仅仅称赞他们的事奉使召会得供应，更应该替他们想想看结婚后住在哪里。全体弟兄姊妹也该替他们想想看，他们住在哪里较为合式。因着已往对这样的服事缺少认识，以致许多弟兄姊妹一直不能结婚。所以，我们总要学习把这样的事当作一个负担，在召会中带领圣徒。不然的话，福音的路相当难，事奉主之人前面的路也同样难。

最初在中国大陆时，无论是在北方，或在南方，这件事是相当的艰难。那时，我们的同工中，没有一个人的儿女愿意再走这条路，这是令人伤痛的事。二十年来，从北方到南方，我们所有的同工，没有一个儿女愿意走这条路，因为只有我们的儿女知道，我们是过着什么样的生活。所以，即使我们能把地球都翻过来，也翻不过来儿女的心。难道我们这些同工，没有一个愿意我们的儿女走这条路么？天上的神真是能替我们作见证。这实在是个刺激人的事。我们不是不为儿女祷告，我们天天求主纪念这事。

然而，生活的确是相当现实的问题，我们的儿女从他们能记忆事情那一天起，就和我们一同经历了我们的生活，以致他们的心真是翻不过来了。这是谁的责任？我只求主怜悯，叫召会的眼睛得开，叫众圣徒看见，不要再作这样刺激人的事，召会中不能只有一代事奉，没有第二代事奉。主的工作来到这里，只有五年的历史，若是没有天上的恩典扶持，恐怕这班全时间事奉主的人，他们的心早已寒透了。我不愿意为自己说话，但我要为年轻的全时间事奉者说话，为主的召会说话，好使召会刚强，否则长此下去，召会的下一代将无以为继。

盼望弟兄姊妹们接受这个负担，也把这个负担带到各地的召会去。我们要用心体会，全时间事奉者里面的心酸，在主面前尽力地关心他们，顾到他们。已过年间，我们中间没有工作上的组织，只有职事上的托付。我们敬拜祂，所有的看顾都是从祂而出。一九四八年，在上海，在一次类似这样的聚会中，倪弟兄和我，以及一位年长姊妹，站起来说了几句话，结果几乎全堂都哭了。我们所以哭，就是哭这些难处。

所以盼望召会和圣徒们，到主面前学习接受这个托付。特别是带职业的弟兄们，要多负一点责任，在各地召会仰望主给你们机会，在各种聚会中把这事向弟兄姊妹说清楚，让众人都明白。这样的事，全时间事奉者作起来，相当为难，但带职业的圣徒作起来，则是非常便当。

当你们去说的时候，千万不要轻轻地说，乃要重重地说。然而，不要给人感觉你们是去募捐，而要给圣徒感觉，这是我们在召会事奉上的责任，为要让神的工作行得通。姊妹们也许不能象弟兄们那样，在聚会中尽负担，却可以常常在主面前，为这些全时间事奉者的生活祷告。我们总要尽力让圣徒们知道，在召会中有这么一个需要，是比其他任何需要还大。但愿借着我们的交通，让召会中所有蒙恩的圣徒们，都能领受这样的负担，知道全时间事奉者的艰难，好能一同背负照顾他们的责任，分享这样的福分。

第十四篇 关于全时间事奉的几个问题（三）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原则上，一个人无论作工或作事，能否作得成功，作得有果效，都和他的性格有绝对的关系。这意思是，一个人无论作什么，都不能脱开他的性格；他性格如何，他作人就如何，作事也如何。所以，事奉主的人有许多难处，都出在他们的性格上。人的难处，有的是属灵的，有的是心情的；有属灵的成分，也有心情的成分。然而最叫人为难的，就是人的性格。

所以我们在主面前学习事奉，当然一面必须和主多有交通，仰望主的怜悯和恩典，一面则必须厉害地对付我们的性格。性格上的难处，若是我们自己不負責任，是很难要圣灵替我们作的。我们如何作人，如何作事，这些都是性格的问题。圣灵虽不能说不过问、不干涉，但我们若盼望圣灵替我们建立好性格，我们就大错特错了。圣灵不大作这样的事；即使圣灵要作这样的事，也必须你和圣灵合作才可以，你总得要负相当的责任。有些弟兄们，他们的难处就在他们的性格，什么事交在他们手中就完了，既作得不透彻，也作得不扎实，好象无论怎样作来作去，总是留着一个尾巴，要人替他们收拾。这都是性格的问题，或者说都是习惯的问题。

在事奉主的人身上，应该有一个很好的脾气，就是喜欢和人接触。有一种人，天性喜欢和人接触，那一个没有用处，因为那是天然的，不是复活的；惟有在复活里的，才有用处。在事奉上，我们这个人必须给神对付到一个地步，喜欢接触人，至少也得自己对付自己，逼自己去接触人。

这次从海外来了几位弟兄，我们中间的青年弟兄们，竟然没有和他们一个一个都接触过。你们天天和他们住在一起，吃在一起，生活在一起，却不和他们个个有交通，既不知道香港来的叫什么名字，也不知道从印尼来了几位。这就是我们的光景，我们的难处。我们不容易和人接触，好象这里有一道墙垣，是连圣灵也不容易冲破的。

这么多事奉主的青年弟兄，都在一个餐厅吃饭，并且在一个课堂受训，竟然能没有交通。要知道，从海外来的弟兄们，不仅是到这里来听一点道，他们实在是来这里寻求交通。所以我们中间的青年弟兄，实在有责任和他们多有交通，好让他们在离开时，能见证说，他们所得到的帮助，私下的远胜课堂里的。

若是我们身上多有一点破碎，多学习一点好的属灵脾气，我们所蒙的恩典必定更多。我们中间恩典的“传染”不够，恩典传布得不够，就是因为我们隔离得太厉害。即使彼此有接触，也是选择性的，接触那些自己比较喜欢的。想想看我们这样如何能作事？我们这一个脾气，就叫我们无法事奉主。

一九四八、四九年间，倪弟兄在鼓岭训练中说到，一个事奉主的人，要在主手里有用，就必须对人感兴趣，一看见人，就喜欢研究人，喜欢接触人，特别是聚会中见到新人，总要和他接触交谈。一个事奉主的人，就必须有这样的脾气；若是没有，他在事奉上就会有很大很大的亏损。

比方有一个新人，主日带着全家来参加擘饼聚会，会后，竟然没有一个弟兄姊妹和那一家人谈话。这就是我们的弱点。每一个事奉主的人，都必须抓住机会接触人。聚会前一定要提早到，好能与人有接触，哪怕只是五分钟、十分钟也好。会后，一样要接触人。若是我们每个人，每次聚会前后都接触一个人，这样一次聚会就能接触两个人。

若是一周有三次聚会，最少就能接触六个人。或许有人会说，这个太不自然了。我们若是有接触人的好脾气，就会觉得这实在是既方便又自然。无论什么聚会，到了会后，我们都得接触人，并且不是随便谈谈而已，乃是供应里面的恩典。我们都要有这样的脾气，愿意接触人，愿意知道这个弟兄或姊妹在主面前到底如何。不需要太费时，只要十分钟或五分钟就够了。有的人或许一散会就要走了，我们可以陪他走一程，甚至只是陪他走到路口，送他上车。借此可以和他谈谈，哪怕只是几句话：“弟兄，请问你好不好？住哪里啊？”不要小看这简单的几句话，有时就是这几句简单的话，给人莫大的安慰和鼓励。所有作生意的人都知道，谈生意不太能在办公室里，反而多半是在网球场，或咖啡厅才把生意谈成的。所以，与人接触交谈时，不要太官样，也不要太形式。

我们和主接触是一回事，我们和人接触又是另一回事，前者永远不能代替后者。与神接触和与人接触，乃是主耶稣在地上两方面的接触。在圣经里，我们找不着一处记载说，主到一个地方不接触人，祂是处处接触人。

除非祂活在管制之中，独自退到某地，特为不接触人，否则祂是到处接触人。不仅如此，祂讲道时，都是随机应变的，在什么时候，对什么人，就讲什么话；祂的话绝不是千篇一律、呆板、公式化的。祂是随时随地接触人，以致祂能随时随地给人恩典。无论是何种人，祂都能应时地供应恩典。主耶稣活在地上时，一面接触神，一面接触人。祂是随时随地与神联结，随时随地接触人。若是我们中间，无论老少都这样学习，这样操练，召会不知将会何等的蒙恩。表面看，接触人好象是小事，但其结果不知要带进多少的人。

许多时候，在散会后，我们很容易看见圣徒们一个一个，从老到少都走出去了；我们不容易看见有两个人在那里交谈，谈谈聚会的享受，谈谈彼此的光景。这实在是我们极大的弱点和短缺。所谓“三句不离本行”，作哪行就要说哪行话，但我们作什么？我们作本行么？我们把前途丢了，世界不要了，功名也不要了，我们在这里用我们的时间，用我们的心力，用我们的体力要来事奉主，但我们却不说我们本行的话，不作我们本行的事。难道我们真的对人没有兴趣么？看看那些带职业的圣徒们，一下了班，就匆匆赶回家，随便吃个饭，整理一下就急忙赶来聚会。

我们这班全时间事奉的人，是从从容容的，表对得准准的，不早也不晚地来到聚会。然后象马利亚一样，在聚会中安安静静地享受主。散了会，在职圣徒们怎样鱼贯而出，我们这些全时间事奉的人也是鱼贯而出。其他的人不过问别人的事，我们这些全时间的人，也不过问别人的事。请问我们象作这一行的人么？如果我们是作这一行的，打不到鱼也就算了，现在鱼儿自己送到我们面前来，鱼儿自己跳到我们家来，我们会无动于衷么？

在召会中，我们看到年长的要受教，看见年幼的要供应。会所就是鱼场，人就是鱼，而我们是打鱼的人。大家作这一行，就要在行，不可常常忘掉自己的本行。这么多全时间事奉的人在这里，在行的竟然不多，这是何等可惜！我们所有的弟兄姊妹，都该在召会生活中学习接触人。我们爱主的心是可宝贝的，但我们的性格却是最大的难处，因此我们的聚会低落，我们的召会生活暮气沉沉。我们不能再任凭自己，必须好好地紧起来。愿主怜悯我们。

第十五篇 关于召会属灵方面的认识（一）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若是看过关于召会的计划和预表，我们对召会就会有相当清楚的认识。召会在属灵方面，乃是在复活里的东西。在道理上，相信我们众人都知道，但在经历上，却不一定达到这个境地。召会乃是神人，是神和人、人和神二者调在一起的二性品。换句话说，召会是神和人、人和神的联结，并且这个联结是在复活里的。主成为肉体，是把神带到人里面，这不过是一半的路程。

等到主复活了，把人带到神里面，这才是完整的路程。所以，复活包括成为肉体，但成为肉体不包括复活，因为成为肉体只是全部过程的一半，复活才是整个过程的完结。按原则说，神来与我们联合，这是成为肉体，等到我们与神联合，那才是死而复活。所以，复活就是把人带到神里面，也就是人调到神里面。因此，一说到复活，就包括人与神联合，以及神与人联合。在复活里才有召会；召会就是神与人、人与神二者联合而有的一个东西。

我们不能领会，伯利恒只是主来到人中间生出来的地方；我们必须领会，伯利恒有其内在的意义，就是把神带到人里面，是神与人的调和。伯利恒不重在那个降生，乃重在那个调和。一般的基督徒只把伯利恒看作是个诞生，我们该进一步看见，那是个联合。诞生的意义非常小，联合的意义非常大。同样的，我们不能把复活看作是从死里活过来的意思；我们更需要看见，复活乃是一个联合。伯利恒和复活两面的联合，才产生这个神人的二性品，就是召会。所以，召会乃是一个在复活里的东西。这不仅是个道理，更是个经历。

经历中的复活

什么是经历中的复活？凡是复活的，都是经过死的，凡没有死过的，都不是复活的。当然凡是死的，不一定都复活，但复活的必定都经过死。不仅如此，凡是复活的，都不是第一的，而是第二的。当我们在经历中说到复活时，必须问自己，我们所作所行的，是第一的，还是第二的？是原有的，还是经过弃绝的？是原样的，还是经过压制的？是一直被重看的，还是经过摆在一边的？是一直存在的，还是经过死的？当我们这样查问自己时，我们就会看见，在我们身上有多少天然的东西，有多少复活的东西。凡是属灵的、复活的，在我们身上就不会有多少感觉。凡是天然的，叫我们和人有争执的，才会使我们有很厉害的感觉。因此，凡是天然的都容易叫我们有感觉，使我们与人有争执；没有感觉，自然没有争执。板凳堆在那里，绝不会有争执，因为板凳是没有感觉的。

在有的地方召会中，有很好的弟兄，他们一同事奉，却常有争执，常有不同的意见。这证明他们没有经过死而复活。凡在复活里的，就不会有争执，也不会有意见。我们必须学习拒绝自己，不只天然的才干要拒绝，即使是所谓属灵的眼光、属灵的恩赐，也都要拒绝。我们若是能一直这样拒绝自己，我们就是个相当摸着复活的人。不要以为这些属灵的恩赐、属灵的眼光，一旦拒绝了，就什么都了了，什么都没有了；要知道，复活就在这里，这里有复活的讲究。凡经过拒绝就了的、就没有的，必定不是复活的，凡摆在死地就活不过来的，也不是复活的。凡复活的，都是不怕死，也不怕弃绝的。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你的恩赐、你的眼光若真是属灵，就永远不要怕弃绝；你越弃绝，你的恩赐越复活，你越弃绝，你的眼光越在复活里。人的得着是在于人的争，但复活的得着乃是在于弃绝。

有人认为，他若不说话，不运用他属灵的恩赐，就会失去机会。请记住，这不是复活，这乃是天然。在复活里，死就是生，弃绝就是得着。我们要把所有的机会让给别人，把自己放到零的境地；这样，将不知有多少复活的东西，要从我们身上彰显出来。这不是一个道理，这完全是经历的问题。在复活里就没有感觉，即使有感觉，也要摆在死地。在复活里的人不争，因他知道他的得着就是他的丧失；他是在丧失里得着，他是在死里得生。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因此，凡能摆在一边的，摆在死地的，都会有百倍的得着，最少也有三十倍。

我们说过，作事要紧、要努力；现在我们说，作事不要争。这虽是两面的话，但并不冲突。当我们最紧的时候，就是我们该经过死的时候；当我们最努力的时候，就是我们该停下来时候；当我们最殷勤的时候，也就是我们该打住的时候。这个停下来，这个打住，和松弛不同。许多时候，我们自己停不下来，是神的手把我们停下来。当神的手把我们摆在死地时，我们以为什么都了了，但就在这时候我们进入了复活。然而，松弛不是了结，不是摆在死地；松弛的人，无法进入复活；只有天天在主面前拉紧的人，才会进入复活。松弛的人，凡事都随随便便，永远不会得着什么；只有在主面前认真的人，在主面前努力的人，有一天，神的手要把他带到一个境地，复活在他身上显出来。

当你我都对活在复活里有一点经历时，在你我身上才真实有了召会。召会这个东西不是温柔，不是相爱，更不是谦卑。不错，召会里有温柔、有相爱、有谦卑，圣徒之间彼此相爱，彼此谦卑，彼此温柔；但有这些光景并不一定就是召会。召会乃是一个在复活里的东西；惟有在复活里的人，才是召会人。

许多的爱心是天然的，今天相爱，明天就反目相对；许多的温柔是天然的，今天温柔，明天就和人闹意见。凡是没有经过死，凡是有感觉的，都不能算是召会。若是你自己觉得爱人，自己觉得温柔，那都不是召会，而是你的天然。召会乃是一个在复活里的东西；凡在复活里的，都是没有自己感觉的，也是没有争执的。一个在复活里的人，会非常的温柔，但他不觉得自己温柔；他会十分爱别人，却一点不感觉自己爱人；他会非常谦卑，却不觉得自己是谦卑的。

这才是真正召会的光景。在各召会中，我们常常看见，弟兄们虽然很好，却是合不来；他们彼此配搭，却常常有难处。这事好象很平常，但绝不是一件小可的事；这说出一个严重的问题，就是那些弟兄们不在复活里，而是在天然里。因着在天然里，所以彼此有意见；因着在天然里，所以与人合不来。在天然里，故事太多了。我们必须看见一个事实，召会乃是在复活里的。凡是原有的，凡是天然的，凡是第一的，都不是召会。在原有里面的，在天然里的，没有神与人的调和，也没有人与神的调和。在复活里的基本原则，乃是神的生命大能在人里面运行，在人里面作用，而把人带到神里面，叫神本性的一切，都在这个人身上彰显出来。这彰显出来的，就是神与人的联合，也就是人与神的联合。换句话说，这就是基督的身体，也就是召会。

在这里，人自己的好，人自己的长处，都没有地位。甚至每一点人自己天然的长处，每一点人自己天然的好，都是召会的难处。比方有的人很殷勤，但他那个殷勤是原有的、是天然的。结果，召会可能昨天得到他殷勤的帮助或益处，今天这些帮助或益处反成了召会最大的难处。所以，若要人的殷勤成为真实的用处，就必须把人那天然的殷勤带到死地，定罪它，弃绝它，把它摆在一边。

或许有人会问说，若是这样把殷勤摆在一边，岂不就要变作懒惰了？如果把你的殷勤摆在一边，你就变作懒惰了，那么在你身上，定规没有复活。若是在你身上真有复活，你越是把殷勤摆在死地，就越会有一个更坚强、更加倍的殷勤长出来。那个摆在死地的，乃是天然的殷勤；这个加倍长出来的，才是复活的殷勤。这个复活的殷勤，才与召会有益处，才算是召会。召会乃是在复活里的，这不是一个道理，这需要我们蒙光照有看见。

在我们许多人身上，仍然是原有的多，复活的少；这是因为我们里面的光照，还不够深切。我们对于那些原有的、天然的，很少定罪，很少弃绝；我们很少在实际的经历里，把我们原有的、天然的，摆在一边。比方，有人对你说，“我看你作事有许多地方不太妥当、不太合式，实在需要改正。”当你听见这话时，你里面的反应就是一个试验。一般人都认为，好的反应就是接受，坏的反应就是不接受；但无论是接受或不接受，二者都不一定是复活。复活不是接受，也不是不接受，乃是当人说到我们的短处时，我们里面立刻有感觉，就在这个感觉的同时，有光照着我们，说，“要将这个感觉摆在死地，这个感觉该被定罪。”接不接受指摘，都不能断定一个人是不是在复活里。有的人相当能接受别人的指摘，但他的接受是咬紧牙根的接受；那个接受是天然的，并不是复活的。惟有当他那个感觉，被带到死地时，那才是复活的。

同样的，被称赞也是一个试验，看出一个人是否在复活里。人若是有复活的光，就在他被称赞时，里面好象有一只手，指着他这个人，把他这个人钉在那里。我们多少都有这样的经历，从早到晚，常有一只定罪的手在我们里面，不是良心里面的定罪，而是在那里一直指着我们，说，“这个是天然的，这个是原有的，这个是没有弃绝过的，这是一粒麦子还没有死，这个还是第一的……。”若是这样，我们就是在复活里。

在我们中间，召会的成分有多少，全看我们里面这个对天然东西的审判有多少。不是大家同心合意就是召会，也不是大家相爱就是召会。召会乃在于我们里面对自己天然的审判有多少；不只天然的要审判，甚至那些所谓属灵的恩赐、属

灵的眼光，也都必须审判。在我们里面必须一直有个指头，指着说，这个属灵的眼光是第一的，还是第二的？这个属灵的恩赐是第一的，还是第二的？是生下来的以撒，还是经过祭坛的以撒？生下来的以撒，虽然是好的，但是还没有经过祭坛，还不是复活的。

凡没有经过祭坛，还不是复活的，即使是从神所得着的恩赐，也都必须弃绝。凡经过弃绝就了了，就没有的，都不是复活的；若是复活的，乃是越弃绝越多。一个以撒摆上去，得回来的是千千万万的以撒，这才是复活，这才是召会。在这一点上，我们里面必须蒙光照、蒙恩典。人一蒙光照，里面就好象多了一个东西，天天在那里定罪他这个人。不只定罪那些坏的，也定罪那些好的；不只定罪那些天然的，也定罪那些所谓属灵的。这个定罪，你说是看见也可以，说是光照也可以，说是主的同在也可以，说是蒙了怜悯也可以，说是恩典也可以，总归是在里头有了一个东西。

当有人指摘他时，他里面一有感觉，那个东西就指着他说，“你这个感觉要被定罪，你这个感觉要弃绝。”当有人称赞他时，他里头一觉得舒服，那个东西就在那里定罪他说，“这个感觉该被弃绝。”当他在那里倚靠他的恩赐时，那个东西就定罪他说，“这些恩赐要摆在一边。”当他在那里要为主的工作争执时，那个东西也在那里指着他说，“这个争执该被定罪。”我们很难说那个东西是什么，有人说是十字架的定罪，但是在我们的经历中，那不仅是十字架的定罪，而是凡有这个定罪的人，都是在复活里。

我们虽不敢说这就是复活的定罪，但的确有这个定罪感觉的人，都是在复活里。召会就是在这个里面，配搭在这里，合一在这里，身体的彰显也在这里，身体上每一点的功用也都在这里。若是召会中的圣徒们不在复活里，众人的配搭事奉，就不过是涵养而已，不过是你让我一点，我让你一点。有时弟兄们中间出了事，就有弟兄出来劝解说，要为着主的名，要为着主的工作，彼此让一下，彼此忍耐一下。我们中间常有这样作和事佬的人，也常有这样作和事佬的工作。比方，有时两位负责弟兄起了争执，就有人出来作和事佬，劝解说，“你们两个是最前头的弟兄，这样吵起来，不知有多少弟兄姊妹要被绊跌，旁边还有不少公会的圣徒，要在那里幸灾乐祸。为这些缘故，你们平息下来吧。”请记住，这个不是召会，这个是政治。

召会是什么呢？乃是这两位弟兄里面都有审判，两位弟兄都能说，“主啊，即使是出乎你的，也都得摆在祭坛上，都得弃绝”，那才是召会。我们必须认识，凡在复活里的，是不怕弃绝的。神的儿子落在地里死了，乃是变作许多的儿子；一个独生子死了，就产生众子。凡出乎神的东西，都不需要我们来维持。有的弟兄就问说，我们吃亏怎么办？吃亏就吃亏了。事情弄糟了怎么办？弄糟就弄糟了。事情耽误了怎么办？耽误就耽误了。我们务要将一切都放在神手中。

所有的问题，都该问我们这个人，到底有没有经过审判？有没有经过那一只手的定罪？再没有什么可说的，再没有什么可作的，全都没有了，这就是复活。什么都死了，都了了，然而还有东西长出来，那个就是复活。在召会中，人的热心需要经过审判，人的聪明也需要经过审判，就连弟兄们的讲道，都该如此。人是在乎说，错过了机会，怕再也没有机会了；但是主要说，不是机会不机会的问题，而是第一还是第二的问题。再多的机会，神都让它失去了。

六千年来，神一直失去机会，但神一直要问，这是第一的，还是第二的？这是人自己，还是人在神里面？这是人单独的，还是人与神调和的？神所在乎的就是这一个。所有单独的，都在天然里，所有调和的，都在复活里。在蒙怜悯的人里面，总是有一只手在指着，好象初得救，开始追求主时一样。初得救的人，总有一个爱的故事在他里面，他虽然不会讲，也说不出个所以然，但在他里面确实有这样一个故事，就是一直叫他羡慕主、倾向主。即使在作一件小事，都会有这样一个爱的心情，摸着他的里面。同样的，今天在他里面又多了一个故事，就是多了一个定罪的故事，多了一个指摘的故事。不只坏事指摘，好事也指摘，好的坏的都指摘。不只出乎自己的指摘，出乎神的也指摘；天然的指摘，属灵的也指摘。所有经过自己的手所作的，统统指摘，统统定罪。不管是以实玛利，还是以撒，一概要摆在一边。这个不断的指摘，就是召会所在之处。

我们中间因着缺少这一个，所以看不见多少召会。人不能到神里面去，神不能从人里面出来，自然看不见多少召会。若是人能不断到神里面去，让神从人里面出来，那就是复活的故事，在这个复活里，才能看见召会。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我们若是缺了这一个，一切都不过是道理而已。

召会是属灵的，完全是灵里的一个东西。所有认识复活，认识圣灵的人，都知道复活和圣灵是没法分开的。在道理上，复活是复活，圣灵是圣灵，但在经历上，两个就是一个。在复活里就是在圣灵里，在圣灵里就是在复活里，圣灵就是复活，二者就是一个。约翰七章三十九节说，“那时还没有那灵，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耶稣是在复活时得着荣耀的；那时所以还没有那灵，是因为主耶稣还没有复活。

神成为肉体，就是主耶稣；主耶稣从死里复活，就成为那灵，这是约翰十四章所给我们看见的。神来成为主耶稣，是借着成为肉体；主耶稣成为那灵，是借着复活。神从伯利恒转了一下，就是主耶稣；主耶稣从复活里转一下，就是那灵。所以，我们不能把那灵和复活分开。在主复活那一天晚上，祂来到门徒中间，向门徒吹入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门徒所受的圣灵就是前面七章三十九节所期待的那灵。所以在复活里，就是在圣灵里；反之，在圣灵里，也就是在复活里。

若是一位弟兄指摘另一位弟兄，或称赞另一位弟兄，那位弟兄里面就有了感觉，那个感觉定规不在复活里，当然那个感觉也不在圣灵里。然而，那个感觉若是经过定罪，经过弃绝，经过里面那只手的审判再起来的，就是复活的，也就是在圣灵里的。所以在我们的经历中，复活和圣灵是分不开的。活在自己里面，就是活在天然里；活在圣灵里，就是活在复活里。圣灵和复活二者就是一个。

比方，一位弟兄出了事，就有弟兄建议说，最好请某位弟兄去看他，因为他们两个感情很好。请问这个建议是从灵里来的，还是从头脑来的？这无疑是从头脑来的。若再追问说，这是复活的还是天然的？这自然也是天然的。摸着这个原则，我们就能看见，在许多事上，我们的好心好意，都是在灵之外，都是在我们自己里，而不是在复活里。

在召会生活中，常有人建议用什么办法，叫那些住在一起的弟兄姊妹，受一点对付，好叫他们能守规矩。请问，这样的对付是在灵里，还是在灵之外？许多时候，我们的确不容易分辨什么是在灵里，什么是在天然里；但从另一面说，你我深处都有相当的判断，能知道这是在自己里，还是在灵里。奇妙在这里，一面要我们真分辨什么是出乎灵的，什么是出乎自己的，很不容易；但另一面，我们的确能知道，什么是在灵里，什么是出乎自己。

只有在圣灵里，才有召会。召会不是真假的问题；在假里固然没有召会，在真里也不一定有召会。难处在于人只注意好坏、真假，不注意圣灵，以致没有多少召会的实际。神把祂自己的一切，有形有体地摆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主耶稣又带着祂一切的所是和所作，完完整整地成为那灵。今天，召会就是这位基督的扩大。在圣灵之外，没有基督；照样，在圣灵之外，也没有召会。换言之，在圣灵之外，基督的丰盛就不能显在我们中间。所有人的好，人的长处，人的良善，人的美德，都不是召会；乃是当我们弃绝这些，而活在圣灵里时，召会才在这里显出来。

第十六篇 关于召会属灵方面的认识（二）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召会是在复活里的，是属灵的，也是属天的。以弗所一至二章说到召会时，清楚给我们看见，召会乃是和基督一同坐在诸天界里。神所赐给召会的福分，是诸天界里各样属灵的福分。按着召会的地位，和召会所得着各种的福分说，召会实在是在属天的境地。在召会所得着诸天界的福分里，包括一项很重要的东西，就是召会的性质。召会的性质是属天的。

我们若是详细地分析以弗所一至二章，就能看见其中包括召会的地位、性质、功用和环境。根据以弗所一至二章，召会的性质、地位、功用和整个环境，都该是属天的。这个环境乃是指召会的彰显，就是召会所显出来的光景。这些都该是属灵的，也都该是属天的，因为都是在复活里。

以弗所一至二章所说的诸天界，重在那个属天的性质，过于那个地方。“天”有多种含意，在中文翻译里，实在相当难表达。在英文里，可以用不同的字来分别其意，如（天）、（诸天）或（属天）等；但无论如何，这实在很难用人的文字来表达。照希腊原文，以弗所二章所说的诸天界，是包括天的所在，但不重在那个地方，乃是重在那个属天的性质。按地方说，召会今天还在地上，并没有到天上；但按性质说，在主耶稣复活时，就把召会带到属天的境界里了。所以，诸天界是重在性质。

圣经里从未将复活与升天分开，复活和升天乃是一直连在一起的。特别是在使徒行传里，复活完全是连着升天，正如手掌之于手背，乃是连着，不能分开的。一只手如何不能有手背没有手掌，不能有手掌没有手背，照样，复活和升天乃是不能彼此分开的，是连在一起的。主耶稣的复活是把人带到神里面，就是把人带到一个属天的性质里。换句话说，主耶稣的复活，是把祂所穿上的人，祂所联合的人，带到那个属天的性质里。

所以有人赞成，以弗所二章的“诸天界”，应该翻作属天的境界。然而翻成境界也是害意，因为境界是个范围的问题。主把我们带到属天的境界，不仅是范围的问题，更是性质的问题。林前十五章四十七节说，“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头一个人是属土的，第二个人是属天的。头一个人是亚当，是用地上的尘土造的。第二个人是基督，但这里所说的第二个人，不重在那位成为肉体的耶稣，乃是重在死而复活的基督。亚当和亚当的子孙，都是属土的，但基督和祂在复活里所得着的一班人，乃是属天的。这样，根据林前十五章看来，我们天然的人是属土的；但我们在基督里，得着重生之新造的人，是属天的。我们这个原来属土的人，怎能变作属天的呢？这个讲究在于基督的成为肉体 and 从死里复活。祂成为肉体，又从死里复活，就把属土的变化了，带到属天的性质里。

我们都知道圣灵就是复活，神就是复活；复活就是神自己，而圣灵就是神的表现，所以圣灵就是复活。在圣经里，天不仅是指着天上的那个地方，更是指一个相当奥秘的东西。我们若仔细读圣经，就能看见神和天是没法分开的，神和天是连在一起的。

路加十五章十八节说，“我犯罪得罪了天，并得罪了你。”在这里，好象天和你是两个东西。其实，原文里是说，“我向着天，并在你面前犯了罪。”这个说法很特别，给我们看见，神和天是连在一起的。我们不能说神就是天，但我们能说天乃是连在神身上的。神的性质是属灵的，神的性质也是属天的。虽然圣经明说神是灵，没有明说神就是天，但在圣经的亮光中，我们能看见，神的性质不只是属灵的，更是属天的。“属天”到底是什么意思呢？这是非常难答的问题。

神是灵，所以毫无疑问，祂的性质是属灵的。圣经给我们看见，凡是神的，都是属天的。至少林前十五章说到，第二个人是属天的。然而，我们若不能把“属天”的定义找出来，仅仅说召会是属天的，还是无法领会那是指着什么说的。我们都知道，圣经里相当注意天，就如在新约里，常说到诸天，特别是在马太福音里，一再说到诸天的国。旧约但以理四章，说到诸天在人中间掌权。好象但以理把天当作一个活的东西，说诸天在人中间掌权，就是指神来到人中间掌权。然而那里不是说神来掌权，却是说诸天在人中间掌权。

所以，天在圣经里的确有其特别的地位。新约希伯来书，非常注重天，也就是注重属天的性质。希伯来书把我们所蒙的呼召，称作属天的呼召。又说，基督今天乃是经过了诸天，尊大的大祭司。祂所进入的那个圣所，乃是诸天之上的圣所。主在马太六章祷告说，“愿你的国来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这个国就是诸天的国，也就是诸天掌权。所以在这里，天是重在神的主权。每一件属天的东西，都满了神的权柄，满了神的主权，满了神的地位。每逢我们说到属灵的时候，都是说到神的性质，但并不太重在神的权柄，只重在神的生命。一个人属灵，意思是他里面满了神的生命。虽然神的权柄是由圣灵来执行，但圣经给我们看见，圣灵乃是生命的灵，是能力的灵，很少说到圣灵是权柄的灵。虽然我们也说圣灵的权柄，但这不过是一种说法。圣经乃是把圣灵联在神的生命上，称作生命的灵。

同样的，圣经也是把神的权柄连在天的上面。圣经一提到天，就是重在神的权柄。最明显的就是但以理四章所说，诸天在人中间掌权，以及马太五章所说诸天的国。属天的反面是属土，属土就是属地的意思，也就是属世界。什么叫作属世界？属世界就是不要神的主权，不要神掌权。属天就是服在神的权下。

当然，属天还有很多方面的意思，但从圣经来看，属天主要的意思就是神的主权。每一个属地的东西，都是在神的主权之外；每一个属天的东西，都是带到神的主权底下。因此，属天和属地有一个很大的分别，就在于有没有神的主权；属地的没有神的主权，属天的有神的主权。以色列人所穿的衣服，底下那道边，是一条蓝色的带子。这意思是，以色列人的行动，都受天的约束，约束就是权柄的问题。以色列人的衣服底边上，有一条蓝色的带子，他们的脚步受那条蓝色带子的约束。这表征他们在神面前的行动乃是受天约束的。衣服象征人的行为，衣服底边上蓝色的带子，是指人的行为不仅是属天的，并且是在天的掌权之下。如果仅仅是指属天的，那条蓝色带子，也可以摆在衣服的其他地方，不必一定摆在底边下，并且是一条带子，用来围绕他们的脚步。那个围绕脚步，就说出权柄，因那个围绕就是约束，约束就是权柄。

召会是属天的，主要的意思是，召会乃是在神的权柄之下；召会的性质就是服神的权柄。水没有粘性，但油有粘性，因此，油的性质就是粘的；同样，天也有其性质，就是服神的权柄。圣经里所说的天，有个很重的含意，就是服神的权柄。正如手帕的性质是软的，粉笔的性质是硬的。你把粉笔折了，粉笔就断了，因为粉笔的性质是不能折的；但你把手帕折了，手帕不会象粉笔一样断了，因为手帕的性质是不怕折的。这就是粉笔和手帕的性质不同。受造之物若要服神的权柄，受造之物就必须有属天的性质，受造之物必须属天。

宇宙中能服神权柄的，只有天。天有一个特别的性质，就是服神的权柄。换句话说，神的权柄不在别处，神的权柄只能在天里面。天一拿开，神的权柄就没有了。天在哪里，神的权柄就在哪里。所以天是一个性质，是一个服神权柄的性质。我们在神的灵之外，摸不着神的生命；神乃是把祂的生命，放在灵里。要摸着神的生命，非摸着神的灵不可。

所以说，神的灵就是神的生命。同样的原则，神把权柄放在天里面；在天以外，没有神的权柄。所以，天就是神的权柄。路加十五章里的浪子说，“父亲，我向着天，并在你面前犯了罪。”这含示罪人犯罪是向着天，并在天上的父神面前，是得罪了神，干犯了神的权柄。神的权柄乃是在天里面，在天之外我们摸不着神的权柄。什么时候我们摸着天，什么时候我们就摸着神的权柄。神掌权，就是天掌权。

召会是属天的，那个最中心的意义，就是召会乃是在神的权柄之下。召会有一个性质，就是服神的权柄。好比手帕的性质是软的，要手帕软不是难事；但若是手帕不软了，就表示手帕有问题，坏了。召会的性质是服神权柄的，要召会服神的权柄不是难事；但如果召会不能服神的权柄，就表示召会已经有问题了。召会这个服神权柄的性质，就是属天。

一般人通常把天领会为“福分”。特别是在基督教里，人以为到了“天堂”，就享福，就有平安。有一首基督教的诗歌，甚至说上天堂享永福，上天堂得平安。这完全是从罗马天主教来的思想，他们是根据启示录七章。然而圣经告诉我们，有一天新耶路撒冷要由神那里从天而降。人是说要上天堂，圣经却是

说，新耶路撒冷从天而降。不仅人不上“天堂”，更是“天堂”来到地上。人是那样注意上天堂，神却一直注意地。人一天到晚作梦上天堂，神却在那里一直思想怎样来到地上。那些天堂的福乐思想，全数是由罗马天主教来的，在罗马天主教的思想里，把“天堂”的福分，当作迷信的东西来诱惑人。中国佛教、道教里许多作法，也是如此。然而，我们这班信主的人，都必须看见，“天”在圣经里，乃是一个权柄的问题，是一个主权的问题。

属天的和属土的是有分别，两个性质大不相同。一个是荣耀的，一个是卑贱的；一个是属神的，一个是不属神的。虽然在神那里，在属天里，都是福乐，都是平安，都是光明；但在圣经里，天乃是神权柄寄托的地方。抹煞了天，就是抹煞了神的权柄。所以圣经才说，诸天在人中间掌权。神最终的住处是在地上，新耶路撒冷也是从天而降。所以，天不是享福的地方，天乃是掌权的地方。因着天关系神权柄的问题，所以撒但也霸占了这地方。以弗所六章说到诸天界里那邪恶的属灵势力；这给我们看见撒但在空中作掌权者的首领，作背叛神、侵犯神主权的事。在神这个主权范围的空中有神的仇敌，所以属灵的争战，乃是属天的问题，是一个权柄的问题，不是一个福分的问题。召会是属天的，意思是，召会是在神的主权之下。召会在神的主权之下，才能对付侵犯神主权的仇敌。这完全不是一个福分的问题，而是一个争战的问题；不是一个平安快乐的问题，而是一个权柄的问题。

或许有人会说，以弗所一章不是说到诸天界里的福分么？若是我们好好读过上下文，就会知道那些福分不是平安，也不是快乐，那些福分，乃是指父的拣选，子的救赎，和灵的印记。当然，这些都是属天的，都是天里面的东西，但我们不能忘记，天乃是以神的主权为中心。“天”的中心意义，就是神的权柄。

召会要属天，不是不设委员会，不投票选举长老，不募捐，而是由使徒们设立长老，由长老们治理召会，聚会时摆出奉献箱，让圣徒自己奉献，这样，召会就属天了。属天的意思，乃是召会在神的主权之下。为什么我们不要人投票？因为投票没有神的权柄。为什么不要委员会？因为委员会是人掌权。为什么不要世界的办法？因为世界的办法全是人掌权。我们越服在神的权下，我们身上天的颜色就越新鲜、越明亮、越得着彰显。腓立比三章二十节说，“我们的国籍乃是在诸天之上。”这意思是，我们是服神权柄的属天国民；这是权柄的问题。惟有服在神权柄之下的人，才是属天的。

这给我们看见，属天的意义就是服神的权柄；属天就是让天掌权，让神设立宝座。不是什么办法能叫我们属天，乃是服神的主权，才叫我们属天。如果仅仅是一个办法，叫我们与别人有所不同，那就还是属世界的。比方在主日聚会里，许多基督教团体是传一个袋子去收奉献款，我们是摆个奉献箱，让弟兄姊妹自由奉献；但这还不过是办法上的分别。这个分别并不会叫召会属天。乃是在奉献财物这件事上，有没有神的主权，才能断定召会属天或者不属天。公会里是投票选举长老，我们是让神的工人来设立长老，这还只是办法上的不同，并不表示我们比较属天。没有一个办法能叫我们属天。

如果只是办法的分别，那么选举长老是属地的，使徒设立长老也是属地的。问题不在作法如何，乃在有没有神的权柄；只有神的权柄，才能叫我们属天。我们所以不要选举，是因为选举不能让神的权柄得以通行。同样的，使徒设立长老，若是不能让神的权柄通行，也是属地的，并不属天。只有让神得着主权，才能叫我们属天。即使在讲道的事上，也是如此，必须让神的主权通行，才能属天。有的地方讲道是轮流，这周张牧师讲，下周李传道讲，再一周是王长老讲。他们这样的轮流，完全是世界的办法，我们不能要。我们的讲道，必须是有人肯服在神的权下，在讲道的事上，让神的主权通得过去，这样的讲道才是属天的。不是办法叫我们属天，乃是神的主权叫我们属天。

召会是属天的，乃是重在召会在神的权柄之下。在这里，没有一件事是不让神的权柄通过的，也没有一件事是没有神的宝座的。召会属天不属天，不是这样作，不是那样作，不是合乎圣经，也不是不合乎圣经，乃是神的主权在这里有没有地位。我们都要不断地学一个功课，就是服在神的权下。这完全不是道理的问题，也不是圣经的讲解问题。

我们不要选举长老，因为不合圣经；我们要使徒设立长老，因为圣经这样教导；我们不要轮流讲道，因为圣经里没有这样作。我们是合乎圣经的，但合乎圣经不一定属天，乃是让神掌权才属天。在设立长老的事上，在讲道的事上，在管理钱财的事上，都是如此，都要看到底有没有神的主权。这是所有的问题，也是惟一的问题。

属土的人都是背叛神的，属土的都是给蛇作食物的，都是给撒但吞吃的。现在这里有一个拯救，就是天跑到土里头来了，那就是成为肉体。成为肉体把属土的人，在复活里，借着复活，带到天里面；把不能服神权柄的，也是不服神权柄的，带到能服神的权柄，也是服神权柄的。主一复活，就把祂所救赎的人带到天里面，不是重在地方，乃是重在性质。召会有一个性质，就是完全服神的权柄。

召会是属天的，这不是个作法，或外面表现的问题，乃是里面有权柄的问题。在我们中间，到底事情是在人手里，还是在神手里？是人掌权，还是神掌权？这要断定我们是否属天。若是我们样样都作得合乎圣经，却没有神的主权，那就一点也不属天。属天乃是说，神的宝座在这里，诸天在人中间掌权。属天乃是说，把神的仇敌赶出去，在这里能对付背叛神权柄的撒但。属天乃是叫仇敌在神的主权之下蒙羞。属天乃是说，神的仇敌是背叛神主权的，但我们这些蒙救赎的人是服在神权下的。属天不是福分的问题，不是情形的问题，也不是光景的问题，属天乃是性质的问题。好比玻璃的性质是脆的，一掉在地上就碎了。橡皮的性质是柔软的，怎样掉在地上，都不会碎。同样的，这里有个东西，其性质在宇宙中就是服神的权柄；这个就是召会。谁都不服神的权柄，谁也都不能服神的权柄，但召会服，召会也能服，因为召会是属天的。

因着召会是属天的，所以什么时候我们离开了神的主权，不服神的主权，那个时候我们就失去了召会的性质，我们就变作“非召会”了。召会是复活的，召会是属灵的，召会也是属天的。在召会里，没有什么是不服神权柄的，更没有什么是不能服神权柄的。整个召会都是服神权柄的，也是能服神权柄的，因为这是她的性质。基督的复活已经把召会带到这个性质里，基督在这个性质里，召会也在这个性质里。召会所以能掌权，就因为召会属天。召会所以能捆绑诸天之上所捆绑的，释放诸天之上所释放的，就因为召会属天。召会所以能在地上，代表神执掌一切，就因为召会属天。召会一失去属天的性质，立刻就会落到世界的权下。召会必须属天。

第十七篇 关于各地召会，接纳人的问题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要来看，各地召会接纳人的问题，也就是关于我们如何断定为一个人施浸的问题。因为给一个人施浸，就等于接纳一个人。原则上，这件事已经非常清楚，但在实行方面，还需要在主面前好好考量。已过这些年间，我们在接纳的事上，在定规为人施浸的事上，虽然原则相当的对，但我们不能不承认，在执行上有软弱、有缺点。可以说，是有相当的问题。当时也许看不清楚，但事后事实证明，的确有瑕疵，有的人实在没有与主发生关系，我们却断定他可以受浸。

在原则上，我们都清楚，必须是一个得救的人，我们才能为他施浸。我们只能为信的人施浸，只能为得救的人施浸，不能为那些名义上接受主耶稣，里面却没有与主发生关系，没有神生命的人施浸。然而在实行上，事实却证明，我们的确曾为一些人施浸，因我们以为他们得救了，其实他们里面并没有与主发生关系，没有神的生命。这样的人我们的确在有些地方见过。这不能不叫我们考虑，实行方面是不是妥当。虽然原则是对的，但这个实行到底靠不靠得住，乃是个大问题。以台北召会而言，每次受浸的人数都相当多，但是受浸之后，剩下的却不多。当然，其中有些原因，是在他们受浸之后，我们来不及照顾，我们托不住那么多人。他们实在是得救了，但因着他们的环境，或因着我们的照顾不周全，以致他们逐渐地冷落下去。有的人冷落一、二年，第三年又转过来，得复兴了。然而我们却不能否认，有一部分人，数目不一定很大，并没有清楚救恩，却因着我们错误的断定，就给他们施了浸，结果浸过之后就完了，就没有了。

在我们眼前，我们立刻能点出几个人，我们不仅怀疑他们得救了没有，甚至可以断定他们还没有得救。然而几年前，我们确实为他们施浸了，现在他们不聚会，也不象个基督徒。所以，这就叫我们必须来看，我们的实行到底如何。

有一件事我们必须承认，特别是在接纳人这件事上，和人接触而负责断定的弟兄们，更必须承认一个事实，就是我们对这件事的严重性，看得不够，我们把这事看得太轻了。好象我们断定一个人可不可以接纳，可不可以受浸，是一件很轻易、很便当的事。这是我们基本上的难处，我们没有重看接纳与受浸这件事。

固然许多时候，我们是凭人的话相信人，但基本的原则是，我们应当把断定人可不可以接纳，可不可以受浸这件事，看得很严肃。若不是这样，恐怕再过几年，我们中间就会有紊乱的情形。因为我们在接纳和断定施浸的事上，实在有相当轻忽的地方。我们不敢说是马虎，但的确是轻忽。

对于这件事，从使徒以后的召会直到今天，大家都有很大的争执，各宗各派对这件事的看法都不一样。在原则上，我们是根据圣经的脚踪：信的人才可以受浸。这原则是对的，但到底怎样的人才是信的人，才是得救的人？这在定义上是有点困难。另一面，我们如何断定人是得救的呢？他怎样才算得救，是一个问题，我们如何断定又是一个问题。这里的伸缩性相当大。或许你们看他没有得救，但我看他是得救了。原则上我们都说，得救的人可以受浸；但细则上却有难处，你看他是得救了，我看他还没有得救。所以，对于一个人是否得救的断定，伸缩性相当大，相当有讲究。以得救的定义来说，也是如此。你说这样的人就是得救的，但另一班人却说，这样的人还没有得救。我们对于得救的断定有伸缩，对于得救的认识也有伸缩，所以在这个伸缩里常常出事情。

在原则上我们一点也没有难处，但在执行上的确难处多多。从这几年的观察，我们在原则上都没有错，就是在执行上，众人对得救的定义，恐怕还认识得不够准确。同时，对得救的断定也是不够准确，以致常会出事。到底什么叫作得救？什么样的人才是得救的人？得救的定义到底是什么？以整个得救的范围来说，得救第一是信，第二是受浸，因为圣经说，“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圣经不是说信而得救的必然受浸，乃是说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所以我们看见，受浸不是根据得救，受浸乃是根据信。我们要接受这整个的得救，就必须作两件事：一是要信，二是要浸。然而信和浸不是两步，乃是两脚；两脚都跨出来才算一步。信而受浸是一步，是两只脚完整的一步。

接受救恩的条件只有一步，就是信而受浸。马可福音说得很清楚，要得着神的救恩，就必须信而受浸。然而，这中间有很大的讲究。认真说来，神救恩里有些部分，是你信就得着，就拿到的。比方你要进到一个屋子里，你一脚踏进去，就进去了一半，等到你再一脚踏进去，才全部进去。神的救恩有一部分，因着我们信就给我们得着，是我们一信就得着的。虽然不是完全的救恩，却是部分的救恩。严格说，受浸是根据信，受浸也是根据得救，因为当一个人信的时候，他的的确确得着一部分的救恩；根据那一部分救恩，就可以为他施浸。另有一班人说，受浸不是根据得救，乃是受浸之后才得救，因为有一部分的救恩，必须等到受浸后才能得着。所以，这三个说法都可以，一点也不冲突。现在我们要问，什么叫作信？什么是信所得着的救恩？马可福音说，“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但罗马书说，“人心里信，就得着义；口里承认，就得救。”罗马书这里的意思是，人得着义不需要受浸，只要相信就得着义了。

所以我们为人施浸，是根据人的相信，也就是说这个人必须是个得着义的人。约翰三章三十六节说，“信入子的人有永远的生命；不信从子的人不得见生命。”这里没有提到受浸，不是说受浸的人有永远的生命，乃是说信的人。然而，受浸的人就是信的人，只不过信是在受浸之先。所以人信主之后，首先蒙称义，其次，有永远的生命。信就得称义，信就得永远的生命；根据信给人施浸，就是根据称义给人施浸，也就是根据永远的生命给人施浸。

行传十章四十三节说，“凡信入祂的人，必借着祂的名得蒙赦罪。”这个赦罪，乃是称义的消极方面。赦罪与称义，二者是相联的，其实就是一件事。这给我们看见，信的人蒙赦罪，信的人得称义，信的人得永远的生命。所以，什么叫作可以受浸的那个信？就是必须叫人得着赦罪，得着称义，和得着永远生命的信。我们和人接触时，要断定人里面有没有一个可以受浸的信，就是要看他是否得着了赦罪，得着了称义，得着了神的生命。若是他没有得着赦罪，没有得着称义，没有得着神的生命，他的那个信，不管是什么信，都不可以受浸。可以作受浸根据的信，必须是叫人得着了赦罪，得着了称义，得着了神的生命。只有这一个信能叫人得救，所以只有这个信能作受浸的根据。这是信的基本定义。然而有的人信，不是出乎神启示的信，而是出乎人头脑的信，这摆在我们和人接触时，就不容易分辨，甚至难处多多。

现在我们要来看，如何能知道一个人是蒙赦罪，得称义，得着神生命的。换句话说，我们如何知道一个人有信？这是非常重要的问题。信是属于心理层面的，是非常抽象的，不象我们脸上的两个眼睛，一个鼻子，长在那里就是长在那里，大家都看得见，是不用争辩的。然而我们所说的这个信，众人都能朗朗上口，都会述说，却是一个拿不出来给人看的抽象东西。

所以，我们必须找出信的反应，也就是信的现象，叫人可以具体明白。好比电一样，电是看不见，却是有反应的。就着人的眼力来说，虽然电人人看不见，既无法拿出来，又是很抽象的，但就其实际而言，电是有反应、有现象的。我们看见电灯发光，听见收音机发出声音，闻到从烤箱出来的香味，就知道哪里有电。电看不见，但根据其反应和现象，我们就知道电的存在。同样的，信是完全无法拿得出来的东西；无论人说是头脑的信，是启示的信，还是其他什么样的信，信终究是拿不出来给人看的。然而信的现象，却是人所能知道的。信的一个现象是赦罪，再一个是称义，还有一个是得生命。然而，我们如何能看出，一个人身上有赦罪的现象，称义的现象，和得生命的现象？多年来，我们一直注意、强调一件事，就是在我们与人接触时，千万不要忽略了摸他里面的感觉。在接纳人的时候，在和人谈受浸的问题时，恐怕我们注意话语上对答的断定，多于注意人里面的感觉。

要看人有没有得着赦罪，第一要摸他有没有罪的感觉。在他和你的谈话中，你要从他的话语里，摸他到底在神面前有没有罪的感觉。不在乎他话语上回答得如何，不在乎他得救的真理知道得多少，要从他的话语里，摸着他深处的感觉，看看这个人有没有罪的感觉。必须这个人在主面前，实实在在觉得自己有罪，他自己里面也感觉有圣灵的光照。有时我看弟兄们和人受浸谈话，谈半天都不能确定这人可否受浸，但我在一旁看了就懂。比方我们想知道一个人从哪里来，是南方人，还是北方人，我们只要和他谈几句，他的腔调、口音，就把他显露出来了。若是我告诉你，我是个南方人，你不会相信，因为我说话北腔北调，是个道道地地的北方人。若是我说话，即使你知道我是北方人，也无凭无据；但我一开口，说我是南方人，你还是会知道我是北方人。我的话语、腔调和味道，证明我是北方人，而不是那些话语表面的字句。

有时我们问人说，“你知道你有罪么？”他回答说，“我实在不知道什么叫作罪，我只是在主面前，几天几夜都不好过。”结果我们就断定说，这个人连罪都不知道，怎么可以受浸。那我们就是属灵的眼瞎。我们断定人可不可以受浸，不是凭他话语的表面，不是凭他话语的字句，乃是凭他话里的味道。

有时人对我们说，他真恨某人；其实我们知道，这里有一个人，他最爱某人。因为他说的字是恨，但那个味道却是爱。在所有考试中，无论是学校的考试，政府的考试，甚至考证照，都是只在乎字句上的对或错，绝不会在乎那个实情、那个味道；答对就是对，答错就是错，并不在乎他是否真对或真错。

我们与人受浸谈话，并不是为了一个形式的需要，更不是在演话剧。所以，我们和人谈话时，并不一定要千篇一律地问人罪的感觉。有一次在福州，我主持受浸谈话，来了一位女界的福音朋友，我头一句话就问她：“你奉献了没有？”她说她很败坏，我再问：“那你怎么办？”她说，就是因为一点办法也没有，所以来投靠主耶稣。我就问说，“主耶稣怎么救你？”她回答说，“我实在感谢祂，祂为我死在十字架上。”我就追问说，“那么祂赦免你的罪了吧？”她说这个她不知道，她只知道主为她钉死在十字架上。下面的问题可以不必问了，已经可以放心地为她施浸了，因为在这里有一个人，她里面已经被圣灵摸着，圣灵已经接触到她里面，光照她了。她需要受浸，一受浸她就清楚了；这就叫作“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

许多人虽然信了，但并不清楚，就因缺少一个受浸。我们不能靠受浸来救人；但我们能叫人清楚得救，乃是借着受浸，就是摸人里面到底有没有被圣灵接触过。这不是道理的问题，不是每个问题都考对了，人就得救了。最重要的是，要摸人里面和神接触了没有，给神碰着了没有？这是里面一个感觉的问题。我

们所有的人，特别是负责弟兄们，在这个认识上要转变。不是在那里和人谈道，我们所问的问题人都答对了，就断定他是可以受浸的；并不是这样。我们要看他里面的反应，里面的现象，看他到底给圣灵摸着过没有。换句话说，我们要看“电”有没有接到他里面。若是他里面发光、发声、发出香味了，这就证明一个事实，他里面与电接触上了。

我们都认为，要查清楚有没有赦罪，有没有称义，有没有得生命，然后才证明、定规人是否有可作受浸根据的信。其实，有时一句话就清楚了，连半项都没有查完，就知道这人里面给神接触了。当然，有时我们和人谈了两个钟头，还摸不出这人里面有没有给神接触过。这需要我们有点“本事”。接纳人，受浸谈话，那个断定就在此，要摸人里面是否给神接触过，而不仅仅是考道理的问题。

说到赦罪，我们是先摸人赦罪的感觉，然后摸他有没有在神面前认过罪、承认罪。或许我们问他，他会说他祷告认罪过，但就在他那个话里，我们却摸着他没有认罪的感觉。一个人可能在那里认罪，却一点也没有那个感觉。好比唱戏的人，当他喊戏中的一个人作爸爸时，他是没有感觉的。我们的孩子喊我们“爸爸”，那是有亲切的感情的。外人喊我们爸爸，别人都能听出那是个外人，我们的孩子喊我们爸爸，别人也能听出这是我们亲生的孩子。那个味道全然不同。有人告诉我们，他认罪了，我们要断定他是否真认罪，不是凭他那句话的字句，乃是摸他那句话所代表的感觉。所以接下去，我们就要问他：“你有罪，你也认罪，但你的罪如何解决？”这就引到了十字架。

在这里，我们不仅要查看他知不知道十字架，认不认识十字架，更要查看他到底有没有和十字架发生关系，他和主耶稣有没有发生关系，和主耶稣的血有没有发生关系？就如那位福州的姊妹一样，她自己也不知道罪有没有得赦免，但她那个感觉、那个味道，就让你知道她和十字架的救主实在发生了关系。发生关系是一件事，知道那个关系又是一件事。我们所在意的，不在于那个知道，乃在于有没有那个关系。

最后，我们要摸他接受十字架以后里面的感觉如何，问他对主的死，对主的赦罪，里面有什么感觉？或许他会说，他不大知道、不大清楚，但我们总得摸他深处的感觉。他起码总该觉得感激主，里头对主满了感谢，并且里头也有他所不能领会的一个平安。他的话可能糊涂，但他话语背后总有一个事实，总能带出一个味道，这个我们要能摸得出来。

比方我们到阳明山，看见流水，同时也闻到硫磺的味道，因为水是从硫磺那里流出来的。这没法装假。人里面都有一个东西，当人的话语从里面出来时，多多少少都会把那个东西、那个味道带出来。我们听人的话语时，不仅是听那个话的字面，更要闻那个话所带来的味道。水都是水，但有的是硫磺味道的水，有的是河沟味道的水，有的是凉泉味道的水；因着流过的地方不同，水所带出来的味道自然也不同。关于称义，比较难断定。实在说，一个人清楚摸着了赦罪，定规是个得称义的人。不过，有人很快就能把称义的感觉说出来。你问他：“你知道你得救了么？”他说，“我实在知道我得救了，从前我是个反对神，与神为仇为敌的人，一想到神就恨，但现在只要提到神的名字，我里面就喜乐，就觉得甜美。”对这样的人，我们通常不会再往下问了。然而，为了谨慎起见，你还得再问：“你有罪的感觉么？主耶稣替你死在十字架上么？”这样作，是怕他只有一种心理上的兴奋，却没有灵里的实际。

这样的人我们的确遇见过，他对主耶稣不够认识，对主的十字架也不清楚，却一再地说，只要提到神的名字，他里面就快乐。所以为着谨慎，我们还得继续问。当然这和他的环境、背景也有关系。若是我们明知这几天，他都来聚会，关于主耶稣的道都听得非常透彻，对十字架的救赎也十分清楚，我们就可以有点把握，不必再问下去。若是一个陌生人说，一提到神的名他就快乐，但因着我们不知道他的背景，不太知道他的实底，就应当从旁再问他，再去摸他。我们摸称义的事时，第一，要摸这个人原先对神的光景；第二，他对十字架的认识；第三，他接受十字架后，里面的反应。这在原则上总是一样。

当我们来摸生命的时候，不必用太多的话，也不必摸他外面生活上的改变，乃要摸他里面生命上的转变，心理上的转变，感觉上的转变。从前有些事他作了很愉快，现在作了不愉快；从前好些事他不喜欢，现在他非常喜欢。当我们听他述说这些时，要摸着 he 话语背后的东西，就是他生命上的转变，性情上的转变。从前一提到神，他里头就厌烦，现在一提到神，他就喜乐；这明显是性情上转变了。从前跳舞很愉快，现在跳舞里头觉得很苦，莫名其妙的苦；这是生命的转变—行为没有变，但生命变了。

没有一件属灵的事是简单的，这比医生看诊还要重要。所以在接纳人的事上，首要的是摸人里面的感觉，那个不能假，也假不得。我们的本能就在于要把那个东西摸出来。然而，我们的难处，就在于我们摸人的那个本能有了问题。有的人有那个东西，的确得救了，但我们没有摸出来，就把他拒绝了。有的人实在没有那个东西，我们却以为有，倒给他施浸了。这不是松紧的问题，是能不能摸着那个属灵实际的东西。

有时弟兄们会建议说，以后在接纳人的事上恐怕要紧一点，免得有人“溜”进来了。然而这一紧，有些真得救的倒给紧出去了。弟兄们就会说，那么松一点吧，免得错待了人；这一松，恐怕问题衍生得更多。所以，这实在不是一个松紧的问题，而是看我们到底能不能摸着那个实际的东西。我们都必须学习，能摸人话语背后所代表的那个东西。各地负责接纳人，在施浸的事上作断定的弟兄们，要绝对地负一个责任，就是学习如何摸人里面的感觉，并且在这事上不随便。所谓不随便，就是负责断定的人，必须有属灵的鼻子，有属灵的嗅觉，能闻出人的那个味道。人里面的光景，我们眼睛看不到，耳朵听不出来，鼻子却能闻得出来。这就是为什么在旧约里，作祭司的人鼻子都很灵。比方有客人到你家，坐了一会儿，忽然对你说，有个地方的汽水很好喝，你就跟着说，“是啊，我也喝过。”这就表示你的嗅觉不够，感觉来不及。听了他的话，你应该快快去拿水，没有汽水，白开水也得端上来。

再者，在接纳人的事上，一个有成见、主观的人，绝不能作这事。要断定一个人可不可以受浸，能不能接纳，这个负责断定的人，首先当然要操练他属灵的鼻子。其次，一定要操练非常的客观；不管这个人如何，我来断定他时，总要在神面前客观地摸他里头的东西。这样，错误必然减少许多。回想过去，我们所有发生的错误，都是因我们的感觉不灵，因我们不够客观。

所以，我们安排人负责接纳的事时，一定要经过相当的考量，因为这个人如果不是准确的，就会有很多还没有得救的人被带进召会来。严格说，这些受浸谈话的事，不该随便托给弟兄们去作，应该很严格地审定负责的人，因为那实在是件大事。断定的人如果不准确，所发生的问题其后果难以收拾，同时也亏欠主，并且误了主的事。这是一件严肃的事。所以在这一带，不是松和紧的问题，乃是能否辨真假的问题。

盼望我们都看见，接纳人的事，乃是召会中的大事，是一件严肃的事。这好比一扇大门开在那里，这个门若管制得不好，有好些没有得救的人，会被我们浸到召会里来，反而有些实在得救的人，倒被我们关在外面。愿主怜悯我们，各地的召会都能把接纳人的事，看得重，看得认真。我们是不该心肠狭窄，作闭关的人；凡是蒙神眷顾，里面给神接触过的人，我们都必须不偏不倚地接纳他们，承认他们是我们的弟兄。

然而，这件事我们必须作得慎重，不该让还没有给神接触过，没有得救的人，进到召会中。这事我们必须看得严重。否则，长此下去，我们中间召会的难处不会减少，因为太多不清楚救恩的人进到我们中间。这不仅是个难处，并且在神面前是一件错误、得罪神的事。我们要再次强调，这不是松和紧的问题，这乃是认识得准不准确的问題。

第十八篇 一次祷告聚会的交通

[上一篇](#) [回目錄](#)



主实在给我们负担，叫我们在祂面前有仰望。所以，若是身体来得及，盼望我们利用三个早晨禁食祷告，并且是跪在主面前祷告。在训练期间，我们多是注意我们的功课，很少时间来在一起，一同有祷告。我们都是集中力量作功课，少有时间和力量在主面前祷告。所以每一次我们祷告，都得用相当的时间，一同在主面前专一地祷告。我们把祷告当作办事，当作办公，不是平常的祷告聚会，而是全体实实在在地在主面前，用祷告来向主办事。

在这个祷告里，盼望我们注意四点。第一，要向主感谢，感谢祂带我们平安顺利地过来，感谢祂在许多方面祝福我们，恩待我们。我们有好些弟兄姊妹，是在不可能的环境中，参加了这样的训练。主却一步一步恩待我们，带我们过来。有好些人在身体上，实在无法应付训练各面的要求，但主也同样带我们过来。在训练期间，虽然我们忙东忙西，跑来跑去，但主却在各方面眷顾我们，保守我们。好些弟兄姊妹的家庭，都蒙受主的眷顾，没有发生什么打岔的事。在我们约四百位的参训者中，没有一个人在这期间发生事情，这叫我们何等的感谢主。

另一面，我们也看见主在环境上、在物质上、在许多人事上，都给我们最轻省的安排。可以说我们在事务上、在财物上，是毫无所缺，没有为难。因此，我们才能集中精神、力量，在受训这两个月间，完全专注在教材上。这实在是主一个莫大的恩典。同时，我们也为着主所给我们的话语、信息、教材感谢主。其次，我们要为着我们所受的训练仰望主；我们要为这个训练的结果，共同向主有一次郑重的祷告，把这个训练奉献在主面前，把我们交在主的手

中，求祂祝福。我们什么都不能信，只能信靠主的祝福。无论我们作多少，主若不祝福，一切都是徒然，都是虚空。我们所有、所作的一切，都在于主的祝福，所以我们仰望主，把祂的祝福加在这个训练上。

盼望在往后的年日中，在我们每一个人身上，一年过一年，都能看见这个训练的结果。我们要为着这个训练后续的结果，共同仰望主，求主叫那些训练的话语，在我们里面逐渐发光，变作我们自己的东西，成为我们实际的经历。更求主在以后的年日中，或者二年、三年、四年，一直带领我们回头温习这些功课，使我们能在日常的生活和服事中，经历这些实际，借此供应祂自己的身体。求主光照

第三，我们应当跪到主面前，为着我们每一个人，仰望主的光照。我们个人的光景，我们个人的难处，我们多年在主面前所过不去、脱不开、放不下，或者不能胜过、无法解决的，我们都求主在这个时刻临到我们，摸着我们。这是我们里面很沉重的点。盼望我们一个个在主面前，都能蒙主光照，给主遇着。或者是我们性格上的难处，或者是我们属灵方面的难处，或者是我们配搭上的难处，或者是我们工作上的难处，我们都求主在这一切难处中遇见我们。

第四，我们该为着主的召会一同有仰望。我们仰望主给我们看见，到底今后主的召会在这地该如何往前？主要借着召会在这里作什么？我们当如何跟随主？召会在地上对主有什么功用？在这个时代里，到底主要召会作什么？我们要为此向主求祝福、求恩典，使召会在地上能讨主喜悦该给主用的，要尽量给主用；该得主祝福的，能尽量蒙主祝福；该释放主福音的，要尽力为主

释放福音；该为主争战的，要绝对为主争战；该为主作见证的，要为主作见证。

但愿召会能跟上主的带领，配合主的需要；但愿召会蒙恩，不至于失去主的面光。若是主这样带领我们，我们要一同跪下祷告。不一定是一个一个开口，也不一定是众人默祷，或众人出声一同祷告，这要看我们在主面前的感觉。换句话说，这是无定型的，是很自由，也很自然的。

有时，在一种空气中，需要大家都安静，一个一个开口祷告；有时，在一种情形里，需要我们众人都静默在主面前；有时，也许需要我们同声，有人在主面前忧伤、认罪，有人在主面前感谢、赞美。无论如何，我们应该给圣灵绝对的自由。

一面我们要给主自由，另一面我们要敬畏主，没有一个人在主面前是放肆的，也没有一个人是随便的，更没有一个人有自己的活动，有显扬自己的意思。我们求主实在地遇见我们，厉害地遇见我们。

多年来，主在我们中间一直作工，一直带领我们。到现在，好些弟兄姊妹已经被带到一个地步，在他们身上有一个关口需要过去，或者说，在他们身上有一个难处需要解决。这个难处不是别的，而是在配搭上的。这个配搭上的难处，或者说是工作上的难处，没有疑问，就是在我们身上有个东西，一直还不能破碎。圣徒们因着蒙主怜悯，在主面前有敬畏的心，所以即使有意见也不敢说，有事情也不敢吭声。然而，这些都不过是消极一面的维持；在弟兄姊妹身上缺少积极方面的破碎。

因着缺少这一个破碎，以致外表上虽然看不见任何难处，但是在弟兄姊妹里面，却遇见实际的问题，就是配搭上的难处。在这个难处里，有的人有感觉而没有服下来，有的人有感觉却没有照着感觉接受。众人都知道那个东西是应该定罪的，却没有人定意要定罪那个东西。众人都知道那是天然，是肉体，是主所弃绝的，也是主要我们弃绝的，但众人却没有意思要弃绝，没有定意要弃绝。这是我们人的软弱，是我们人的光景。

许多时候，主给我们感觉，要我们对付一件事，但不知道为什么，我们的心情懒惰、够不上，我们的灵也不肯动；好象心思里知道，那件事是应该审判，应该定罪，但灵却爬不起来，整个人也无法行动。人是蒙了光照，但里面没有光照的响应，没有行动的能力。

所以当人碰着我们时，就感觉我们里面的沉闷，感觉我们向着主是关闭的，向着他们也是关闭的。虽然我们尚存敬畏的心，不敢责怪弟兄们，更不敢与弟兄们有合不来的光景，但是在我们里面，还有一分相当厉害的保留。

今天在许多地方召会中，都有这样的情形，都有这样的弟兄姊妹。这并不是说，这样的人在灵性上退落了。在我们属灵的过程里，我们刚刚起来事奉主时，都有所谓的兴奋时期。在这时期里，我们很不容易发现自己的难处，因为我们还很幼嫩，还在我们情感的兴奋里；在那种情感的兴奋中，我们不会发现自己身上那个天然的阻碍。乃是等到我们在主的带领中，有一段相当时间的经过之后，我们才会自然地进入一种光景。这时那个兴奋的高潮，那些感觉的潮水，都会从我们身上落下去。我们会发现留在我们里面的，是很厉

害的东西，象海边的磐石一样，又大又硬，那就是我们的天然，我们的肉体，我们那和弟兄们不能配搭的己。然而，我们是蒙了神眷顾的人，在神面前学过敬畏的功课，虽然知道我们和弟兄们配搭不来，却不肯也不敢放松自己，放松肉体。

所以外面好象没有事情发生，但里面却留着一个东西，使我们一直在自己里面，和弟兄们配搭不来，向着弟兄们关闭，向着主也关闭。有的人在这样的光景中，一过就是好几年。人是很奇怪的，在顺服的事上，都不是那么干脆、果断。当我们的深处有一点经历，摸着一点更深的东西时，在顺服的事上，我们却是非常的犹豫。有的人一犹豫，就是一年或者二年，甚至三年、四年。许多时候，我们明知有一点或有一件事，我们该顺服，但一天过一天，那个顺服的感觉仍然保留在我们里面，我们还是没有顺服的行动。

今天各处召会中，有些弟兄姊妹，他们所以里面发沉、发死，生命不够新鲜、不够活泼，主要的原因就是不肯顺服，不肯破碎。他们彼此之间不争也不闹，也没有什么批评或论断，但你灵里若稍微有些敏锐的感觉，你就会摸着他们里面，都有一堆坚硬的石头，象磐石一般堆在那里；潮水可以自由来去，但那堆石头总是稳固不动。主光照过数次，里面的感觉也常常回头定罪那个东西，但在这班人身上，那个顺服却是那样的不容易。

在顺服的事上，我们常常懒惰，常常吝嗇，因此，我们需要主更多的恩典和更多的怜悯。我们都看见了我们的天然，认识了我们的己，但我们仍然无力

胜过；我们无法对付我们这个天然的人，没有能力答应主在我们身上的要求。我们求主眷顾我们，加恩典给我们，使我们能凭着祂，对付、解决这个问题。

拚到主面前，与主办交涉

我们相信并且承认，在这种光景里的人，是没有任何人可以帮助的。你为他祷告可以，你和他谈话也可以，你和他有一点交通都可以，但一次过一次，你终究会发觉他的难处还在那里。一次过一次，虽然你和他交通时，好象他摸着了相当重的东西，但是过后，他却仍然留在那里，不肯出来，人实在没法帮助他。所以最低限度，他自己应该负一个责任，负一个不懒惰的责任，负一个不吝嗇的责任；最低限度他还得象雅各一样，有一天到了雅博渡口，和主摔跤。我们明明知道，我们在事奉上，在配搭上，甚至在属灵的生命上，已经到了一个境地，是过不去了。

虽然外面没有出事，外表没有纷争，仿佛若无其事，但我们自己里面清楚，我们象雅各一样已经到了雅博渡口。难处在于雅各那一天能下一个决心，要和神办个交涉，但我们就是缺少这个办交涉的决心。我们还在懒惰，在灵里懒惰，在心情上懒惰。求主怜悯我们。

在这次训练中，没有一点叫人兴奋的供应。人越在里面得着主，摸着主的话，人里面越有一个杀死的成分叫人死。换句话说，这个训练不在“春天”，乃在“冬天”，因为我们这个人实在需要一再地被治死。或许有些弟兄们，在

受训后回到各地召会，不只在聚会中无法讲道，甚至连开口祷告也是不能，因为他里面那个难处没有过去。原来那个难处早就在那里，不过显出来的并不多，经过这次训练，那个难处显出来的就更多了。难处越显出来得多，他这个人就越软下去；难处显出来的越多，他那个人就越懦弱，他里面起不来了。这就把他逼到一个境地，一个过不去的境地；工作上过不去，讲台上过不去，配搭上过不去，属灵的生命上过不去。这就是雅博渡口。

然而，我们不要灰心，我们需要仰望主的怜悯，使我们象雅各一样拚到主面前，和祂办一个交涉：“主啊，我里头虽不是那样着急，但也不应该那样懒惰。主啊，我的心情懒惰怎么办？”我们可以和主商量。若是里面实在爬不起来，就要和主商量。这时不要太顾及我们的代价，顾及代价是个很厉害的打岔。我们应该向主表示，我们愿意解决我们的难处，和主商量我们里面这样懒惰该如何是好？我们的灵这样爬不起来该怎么办？我们要到主面前，有这样的祷告。

再者，我们千万不要原谅里面那个定罪的感觉，不要放那个感觉过去。每一个定罪的感觉都要接受，不能有一点的原谅。原谅就是放松自己，原谅就是把自己放开。定罪是要把我们这个人定在那里，原谅就是把这个人放开。我们原谅那个定罪有多少，就会失去恩典有多少。

我们能接受定罪多少，恩典跟上来的也就有多少。我们在主面前的这个光景，和召会是有绝对关系的。今后神的召会在我们身上亨通不亨通，就看我们这个关过得去，或者过不去。我们里面的难处能以解决，神的召会在我们身上就有路。否则，不知我们要耽误主多少时间，召会在我们身上才能有路。请求弟兄姊妹接受这样的话，特别是在召会中负主要责任的人，愿主怜悯我们。